



株洲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ZHOU CITY

《株洲市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市政府公报》）是株洲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主要刊登：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办公室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根据《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规定，在《市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市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市政府公报》为季刊，全年4期。可登录株洲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huzhou.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二维码，浏览下载《市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内容。



株洲市人民政府
门户网站



株洲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ZHOU CITY

2024

第4期（总第103期）

主管：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zhuzhou.gov.cn

株洲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ZHOU CITY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 第4期 总第103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株洲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株洲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	1
株洲市野外用火管理办法 (株洲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株政发〔2024〕9号 ZZCR—2024—00004)	7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 (株政发〔2024〕10号 ZZCR—2024—00005)	9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水塘工业区污染土地供应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4〕12号 ZZCR—2024—01007)	17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4〕14号 ZZCR—2024—01008)	20

【市政府部门文件】

株洲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株洲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的通知 (株司发〔2024〕13号 ZZCR—2024—08001)	28
---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会才

副主任：欧阳元初

委员：谭跃飞 黎平 杨晓江 刘海宾 黄升阳
段君平 邵建平 王洪茶 何洋

总编辑：陈慧琼

编辑部主任：梁媛媛

责任编辑：陈清佳
杨鑫洋
龙昱琦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市级分成福彩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财发〔2024〕7号 ZZCR—2024—09004）30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农联〔2024〕23号 ZZCR—2024—16001）34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分行关于印发《株洲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消〔2024〕106号 ZZCR—2024—36001）38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

（株发改发〔2024〕106号 ZZCR—2024—02005）44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的十条措施》《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株工信联〔2024〕3号 ZZCR—2024—05001）50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服务商管理办法（暂行）》《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第三方监理机构管理办法（暂行）》《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家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株工信发〔2024〕9号 ZZCR—2024—05002）56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株洲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株卫发〔2024〕9号 ZZCR—2024—19001）	65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株资规发〔2024〕20号 ZZCR—2024—11006）	72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株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 的通知 （株环发〔2024〕22号 ZZCR—2024—12001）	141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破占道施工规范管理“十二条”》的通知 （株城发〔2024〕27号 ZZCR—2024—23001）	215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管 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建发〔2024〕3号 ZZCR—2024—13004）	217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株洲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株建发〔2024〕2号 ZZCR—2024—13005）	222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株洲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株洲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株建联字〔2024〕35号 ZZCR—2024—13006）	225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市级分成体彩 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财发〔2024〕9号 ZZCR—2024—09005）	231

株洲市人民政府令

第2号

《株洲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已经2024年11月22日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陈恢清

2024年11月22日

株洲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第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气象灾害，是指暴雨（雪）、干旱、高温、寒潮、低温、冰冻、连阴雨、霜冻、冰雹、大风、龙卷风、台风、雷电和大雾等造成的灾害。

第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完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和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气象事业维持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要求和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合理安排建设用地，保障气象设施建

设顺利进行。

第三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灾害防御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

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水利、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旅广体、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密切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

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明确机构或者人员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气象灾害信息员，及时传递预警信息，协助做好防灾避灾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政府组织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机制，将气象灾害应对纳入本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者作出解除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决定。

第六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地理位置、气候背景、行业特性、人员密集程度和遭受灾害性天气时可能造成的损失程度等因素，按规定程序拟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并进行动态调整。

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提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服务；指导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和技能培训；督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第七条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履行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气象安全管理工作。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气象灾害

应急管理人，具体负责与单位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的联系，协助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工作。

第八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防雷联合监管机制，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雷电防护装置所有者、使用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雷电防护装置开展定期检测，及时将检测报告报送主管部门，并及时整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发现的防雷安全隐患。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有关部门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审核时，应当将气候可行性论证纳入审查内容，按照规定邀请气象主管机构参与评审论证。

产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已实施区域评估的，进入该区域的项目直接适用区域评估成果，不再单独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下列工程项目除外：

（一）火电、化工、易燃易爆等涉及安全的工程项目；

（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特殊工程；

（三）对局地气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区域规划和建设项目。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建立统一协调的指挥和作业体系，健全工作保障机制，在水稻、油茶、烤烟和黄桃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干旱、冰雹、森林火灾多发区域，中大型水库库区和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重点区域，合理布局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

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实际需要，适时组织开展增雨、防雷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工农业生产、助力生态保护、强化应急保障、改善空气质量，防御或者减轻气象灾害影响。

公安、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气象主管机构的协作配合，共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资源共享的原则，推动建立跨地区、跨部门的气象灾害联合监测网络和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

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灾害联合监测网络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对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用于提供公共服务的气象监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接受气象主管机构指导，纳入气象灾害联合监测网络；及时、准确、无偿地向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提供水旱灾害、森林火险、农业灾害、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电网故障、交通监控、城乡积涝等与气象灾害有关的监测信息，保障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加强人

工智能、大数据、数值预报等技术的运用，分区制作动态实时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提升短时临近预报预警能力，并持续做好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服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更改、删减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或者传播虚假、过时的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接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向本行业、本系统传播，并组织做好防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在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因地制宜，利用应急广播、预警大喇叭、电子显示屏、移动宣传车或者采取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方式及时向公众传播，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学校、医院、企业、矿区、车站、港口、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场所的管理单位在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通过电子显示装置、广播等途径，及时在其管理范围内传播。

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传播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标明发布时间和发布的气象台站名称，并根据当地气象台站要求及时增播、播报或者刊登。

鼓励其他组织、机构和个人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方式，及时、准确、完整、规范转发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指导和培训，并可以开展以下气象服务：

（一）为大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型生态恢复项目、水源地保护项目和产业园区提供专项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指导做好气候可行性论证等；

（二）为大型石油化工企业、重点危化企业和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工业企业提供雷电、大风、冰雹等专项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指导做好防雷、防风、防雹等措施；

（三）为农业园区、粮食产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等提供温度、湿度等精细化气象监测数据，做好低温、冰雹、大风、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指导做好各项防灾减灾措施；

（四）根据实际需要，为其他有关主体提供定制化气象信息预报预警服务和防灾减灾工

作指导。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关停气象台站和气象灾害防御设施。

气象灾害防御设施遭受破坏的，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及时组织修复，确保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气象灾害保险业务，推出适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的巨灾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等保险险种，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投保等方式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

气象主管机构依法、据实提供保险理赔所需的气象灾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 号

《株洲市野外用火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10 月 11 日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陈恢清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株洲市野外用火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区和农业生产区的野外用火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森林防火区是指林地以及距离林地边缘不少于 30 米的区域，具体范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农业生产区是指森林防火区和城市综合管理区外的农业生产活动的区域。

第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职责清晰的野外用火管理责任体系，并建立跨部门联合、配合执法机制和跨地区协作执法机制，实行信息共享，及时处理野外用火管理中的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野外用火管理制度，加强野外用火巡查、隐患排查、火灾前期处置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单位做好野外用火相关工作。

第三条 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防火区的野外用火监督管理工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业生产区的农事野外用火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民政、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野外用火相关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林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野外用火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野外用火行为的，应当通过拨打 119、12345、12350 电话等形式举报，并及时劝阻；有关单位接

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置。

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加强森林防火安全教育，普及野外防火知识。监护人应当加强监护，防止未成年人或者其他被监护人野外玩火。

第五条 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为本市森林防火期。

春节、元宵、清明、中元等民俗拜祭节日和春耕备耕、秋收冬种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为本市森林高火险期。

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自然气候条件和火灾发生规律，可以适当调整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高火险期，报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在森林防火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森林防火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森林防火区实施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等；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等；

（六）炼山、烧杂、烧火积肥或者烧秸秆、田基草、果园草等；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等区域依法划定禁止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在第七条规定禁烧区范围外的农业生产区，因从事生产、农事用火或者生活确需野外用火的，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谨慎用火；用火结束后，应当检查清理用火现场，确保无火、无烟后方可离开，防止失火。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分时段、分区域、按程序用火，派员现场指导，确保野外用火安全。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株政发〔2024〕9 号

ZZCR—2024—00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22 号，第 310 号修改）、《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2 号，第 289 号修改），市人民政府对不符合党中央最新精神或者不适应新形势新发展变化的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废止《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和行业应用的实施意见》

（株政办发〔2020〕9 号）等 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见附件 1）。

二、宣布《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16 号）等 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见附件 2）。

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保持政策衔接和一致性。

- 附件：1. 株洲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株洲市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株洲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株洲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1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和行业应用的实施意见	株政办发〔2020〕9号	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废止
2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助推“三个高地”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株政发〔2021〕7号	已于2024年7月9日废止
3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促进外贸增长和铜塘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业务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2026年）》的通知	株政发〔2023〕1号	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废止
4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人民政府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发〔2022〕7号	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 2

株洲市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1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16号	
2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株洲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1〕11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

株政发〔2024〕10 号
ZZCR—2024—0000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10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办法。

突发事件应对、立法、外事、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内部事务管理措施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

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森林等重要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街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 决定本市行政区域内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 制定或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并列入《湖南省定价听证目录》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

(六)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公开原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代表政府对重大行政事项行使决策权。

市人民政府其他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行使决策权。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政策、专业咨询等相关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风险评估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审计部门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审计监督。

市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简称“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决策事项执行工作的单位（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尚未公开和决定不对外公开的事项及有关内部会议讨论情况。

第二章 目录管理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凡是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按照本办法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于每年第一季度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影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的，可以适当延期。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承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目录编制工作。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在组织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征集决策事项建议，并可以根据需要，向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征集决策事项建议。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分别对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结合年度工作要点和各自管理领域工作，将拟提请市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集明确的时限和要求，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申报。

申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工作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完成，并在申报前经本单位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对向市人民政府申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审核，并统筹拟订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审核过程中，可以征求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

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但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未申报的事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可以将其补充列入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按照程序将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经市委常委会审议同意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公布。除依法不得公开的重大决策事项外，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原则上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实施任务和责任要求推进落实。

第十八条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人民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第三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九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人依照法定职权指定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论证；

（三）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案的牵头承办部门研究论证；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对建议内容负有主要职责的单位研究论证。

研究论证的内容应当包括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明确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简称“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保证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拟订涉及

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第二十二条 决策草案一般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等内容，并附有起草说明。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第二十三条 决策事项涉及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等单位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以及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决策事项与有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五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

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六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应当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15日前，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发布信息，内容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组织听证的单位；
- （二）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三）决策草案内容及其说明等；
- （四）报名参加听证会的时间、地点、方式、条件和人数；
- （五）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 听证代表应当通过自愿报名的方式产生，并具有广泛性、代表性。报名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所有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列为听证代表；报名人数超过规定人数的，由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公正、合理、平等的原则确定。

根据需要，可以邀请下列人员作为听证代表：

- （一）与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有重要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政府部门有关人员；
- （三）专家、学者、律师；

(四)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 7 日前向听证代表送达决策草案的内容及其说明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 听证主持人查明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并宣布听证会纪律；

(二)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参加人，宣布听证会议程；

(三) 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四) 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围绕听证事项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五) 听证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各方代表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六) 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三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制作听证报告，作为决策建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对未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三十二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提供书面

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专家库人选应当包括行业专家及法律专家。

第三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选择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代表至少应当有一名法律专家，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决策承办单位召开专家论证会的，应当邀请 3 人以上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代表参与论证。对涉及面广、争议大或内容复杂、敏感的决策事项，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论证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代表一般不少于 7 人。

第三十五条 专家、专业机构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可以向决策承办单位申请查阅有关资料。

决策承办单位邀请专家、专业机构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咨询费。

第三十六条 专家、专业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论证：

(一) 重大行政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合法性等；

(二) 重大行政决策的出台时机；

(三)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对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或者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及可控性；

(四) 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

证意见归类整理，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未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三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会对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涉及片区重要规划的编制或重大修改的，由决策承办单位和属地人民政府共同组织风险评估工作。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

第四十条 决策事项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风险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目的、对象、标准、步骤、方法、时限要求等内容，决策事项除涉密外，应当予以公示；

（二）开展民意调查，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召开座谈会或听证会、网络问政等方式，征求群众和社会各方面意见，但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三）召开分析论证会，听取相关部门、专家学者、社会公众或者利益相关人的意见和建议，对决策事项进行分析研究，查找风险源和风险点，并对其进行综合分析、预测研判；

（四）根据分析论证情况，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相应防范措施，提出评估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四十一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风险评估的主体、方式和过程；
- （三）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对决策事项的反映，对可能产生风险隐患的分析意见；
- （四）决策事项的风险源、风险点；
- （五）决策事项的防范化解风险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 （六）决策事项的风险等级。

决策承办单位作为风险评估主体，对风险评估报告的科学性、全面性、真实性、公正性、合法性负责。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评估结果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四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二条 决策草案提交市人民政府讨论前，应当经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人民政府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市人民政府讨论。

第四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 （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等依据；
- （三）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分歧意见协调的相关材料；
- （四）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

估等程序的相关材料；

（五）决策承办单位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与决策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决策事项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除提供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结论等书面材料。

送请合法性审查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市司法局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第四十四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决策主体的合法性；
- （二）决策内容的合法性；
- （三）决策权限的合法性；
- （四）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可以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一般采取书面审查方式，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调查研究或召开座谈会、协调会、论证会等方式。

第四十五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补充材料、调查研究及召开座谈会、协调会、论证会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四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或补充。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市司法局及时反馈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四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市人民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材料、市司法局作出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理由和

依据以及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 决策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后，应当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策草案，遵循以下程序：

- （一）决策承办单位作决策草案说明；
- （二）会议其他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 （三）决策事项的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发表意见；
- （四）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最后发表意见。

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四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后，应当按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五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20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向社会公布。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单位根据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五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定职责明确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跟踪执行效果，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五十三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决策目标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市人民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十四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办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市人民政府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作出停止执行、中止执行的决定或者重大调整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失和不良影响。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

工作的单位：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依照本办法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相关规定进行，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不参与决策后评估。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和相关工作人员、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本办法的，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和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和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水塘工业区污染土地供应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4〕12 号
ZZCR—2024—0100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清水塘工业区污染土地供应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清水塘工业区污染土地供应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清水塘工业区污染地块周转效率、缩短开发时间，促进土壤污染治理、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株洲市清水塘新能源装备产业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有明确开发计划和开发时限，拟通过出让或划拨方式供应的非“一住两公”用地性质的地块，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土地供应

第三条 地块原则上应当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后方可供地，符合承诺制、评估制条件的地块可提前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承诺制：地块储备主体或其授权单位承诺不改变土壤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在合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内完成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并通过效果评估审查的，可以提前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评估制：地块储备主体委托受让方负责地

块土壤污染治理。经评估，地块规划建设内容与土壤污染治理能有效衔接、提高建设效率，在合理期限（原则不超过2年）内能够完成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并通过效果评估审查的，可以提前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第四条 执行承诺制土地供应的地块，应当由地块储备主体或其授权单位签订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承诺书，并作为土地供应合同附件。

第五条 执行评估制土地供应的地块，应当由地块储备主体或其授权单位编制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方案（简称“技术方案”），并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审查出具意见，确定地块土壤污染治理费用最高限价，在土地供应挂牌前告知拟受让方。技术方案应当作为土地供应合同附件。

执行承诺制和评估制土地供应的地块，土地供应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都应当明确，地块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地上部分（±0.000以上）。

在确认地块受让方后，受让方应当编制地块土壤污染治理“环境修复+开发建设”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审查。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六条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责任主体负责地块土壤污染治理及风险管控实施。

第七条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责任主体或受让方应当按照实施方案、设计文件、施工方案等要求开展地块土壤污染治理。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土壤污染治理专篇，施工方案应当明确土壤清挖、风险管控及开发建设中的施工要求和施工时序。

第八条 地块污染土壤采用异位处置的方

式暂存时，应当规范暂存，做好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第九条 地块污染土壤转运的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和运输时间、方式、线路等应当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地块土壤污染治理期间，应当设立公告牌和警示标识，公开工程基本情况、治理实施模式、环境影响、安全与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第四章 效果评估

第十条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按照“污染土壤处置承诺+分阶段效果评估”方式开展效果评估。污染土壤异位处置承诺中应当明确在合理时限内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及效果评估。分阶段效果评估分为地块原址效果评估（第一阶段）和污染土壤异位处置效果评估（第二阶段）。

第十一条 分阶段效果评估流程。

第一阶段：建设工程地下部分施工可与转运地块污染土壤治理同步进行。土壤污染治理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实施方案、设计文件、施工方案等完成地块污染土壤清挖转运，承诺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处置，在原址基坑底部和侧壁修复效果达到风险评估确定的修复目标值（如采用风险管控方式，必须确认风险管控工程性能指标验收合格）后，编制地块土壤污染治理第一阶段效果评估报告。

效果评估报告通过专家审查，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土壤污染治理责任主体方可申请将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进行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以上）施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治理责任主体按照承诺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经市生

态环境局验收合格后，验收报告作为地块土壤污染治理第一阶段效果评估报告补充资料，报送省生态环境部厅、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土壤污染治理责任主体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工程监理、环境监理和效果评估。工程监理、环境监理和效果评估单位应当与工程施工同步进场，以视频、拍照、文字记录、样品留存等形式开展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

第十三条 实施“环境修复+开发建设”项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时，先期审查建设工程地下部分施工图并出具意见书；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实施方案审查意见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审查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完成建设工程地上部分施工图审查及备案。确定工程中标单位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审查并核发建设工程地下部分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地下部分通过主体结构验收及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审查并核发建设工程地上部分施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实施“环境修复+开发建设”项目的主要监管部门，按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污染土壤清挖、异位修复和风险管控、基坑废水处理和排放、二次污染防治等方面监督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土地供应合同履行、地块开发等情况监督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地块土壤污染治理施工过程中基坑支护、降水、土方开挖等方面安全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名词解释。

“一住两公”用地：《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0〕51号）中所列居住用地一代码 0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一代码 08。

±0.000：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第一层地面完成面的标高，也就是建设物相对标高正负的分界线。

建设工程地下部分：建设工程的土石方开挖与回填、基坑支护、桩基础、垫层、基础承台、地梁、道路、地下管线与管井工程、地下室等建设内容。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4〕14 号
ZZCR—2024—01008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粮食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
| 1.1 编制目的 | 4.1 应急状态分级与响应 |
| 1.2 编制依据 | 4.2 处置措施 |
| 1.3 适用范围 | 4.3 信息发布 |
| 1.4 工作原则 | 4.4 响应终止 |
| 2. 应急指挥机制及职责 | 5. 恢复和重建 |
| 2.1 应急指挥机制 | 5.1 总结评估 |
| 2.2 应急工作指挥机制成员单位职责 | 5.2 应急经费和清算 |
| 3. 监测预警 | 5.3 应急补偿、补助和抚恤 |
| 3.1 市场监测预警 | 5.4 应急能力恢复 |
| 3.2 信息报告 | 6. 应急保障 |
| | 6.1 粮食应急储备 |
| | 6.2 粮食应急保障渠道 |

6.3 加强区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6.4 信息保障

6.5 宣传、培训和演练

6.6 经费保障

7. 监督管理

8. 附则

8.1 以上、以下的含义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应对和妥善处置全市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提升粮食安全领域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确保粮食市场平稳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保障法》《国家粮食应急预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粮食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23〕58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现的粮食应急状态，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储存、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出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及特殊情况引起的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

区域范围内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价格大幅上涨、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粮食安全和应急供应作为首要任务，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全面落实党政同责，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按照粮食事权各负其责。

（3）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4）反应及时，高效处置。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2. 应急指挥机制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制

市内出现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株洲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粮食应急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分管粮食工作的副市长为总负责人，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任为负责人，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统计局株洲调查队、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株洲市分行、中储粮株洲直属库有限公司为成员单位。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发

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粮食应急工作机制，负责领导、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处置工作正常进行，必要时按程序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在本行政区域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首先要启动本级粮食应急响应。如果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状态升级，可提请上级人民政府进行支援。上级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2.2 应急工作指挥机制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网信办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市粮食舆情应急处置预案，负责指导、协调涉粮领域的重大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粮食市场和粮食储备调控；负责应急粮源的组织、储存、加工、调运和供应，实施最高和最低库存量管理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完善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方案和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的建议；负责监控市场粮食价格，在紧急情况下，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牵头制定粮食销售最高限价或采取其他价格干预措施，保持市场价格稳定；负责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粮食应急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

序，确保调运粮食应急车队的道路交通畅通，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市财政局负责对市本级粮食应急工作的经费支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粮食应急工作的道路通行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提供恢复粮食生产规模、品种和布局计划及具体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促进产需的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市商务局负责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协调应急粮食进出口。

市应急局参与全市粮食应急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组织、监督国有企业配合全市粮食应急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粮食进入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粮食加工品进入食品经营单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食品安全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为；依法打击粮食经营活动中的商标侵权、非法广告、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经营等违法行为；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稳定；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

国家统计局株洲调查队负责统计监测全市的粮食生产情况。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株洲市分行负责落实采购、储存、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中储粮株洲直属库有限公司负责在株中央储备粮和其他中央事权粮食动用计划的上报和执行。

市有关部门（单位）和中央、省驻株单位在市粮食应急指挥机制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市场监测预警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全市粮食供需及市场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粮食市场供求及价格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应当充分利用各部门现有的信息资源进行市场监测，加强信息整合，实现信息共享。

县市区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按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并提前做好应对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3.2 信息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商务局建立健全全市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商务等部门应当立即调查核实，并及时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应急状态分级与响应

粮食应急状态按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分为一般应急状态（IV级）、较大应急状态（III级）、重大应急状态（II级）、特别重大应急状态（I级）四个级别。

4.1.1 一般应急状态（IV级）：在1个县市区较大范围内，以及县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一般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出现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启动IV级应急响应，县市统筹落实IV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并由县市人民政府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4.1.2 较大应急状态（III级）：在2个以上县市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主城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较大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出现较大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统筹落实III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市人民政府应当在2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并抄送省直有关部门，报告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动用市级储备粮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授权，按储备粮管理相关规定，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动用市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3）动用市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

（4）其他配套措施。

4.1.3 重大应急状态（II级）：在2个以上市州或省会城市出现较大粮食应急状态，或超出市州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以及省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重大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4.1.4 特别重大应急状态（I级）：一般指2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情况，具体按照《国家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标准确定。

4.2 处置措施

4.2.1 发生一般粮食突发事件（IV级应急响应），由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统筹落实IV级应急响应，根据具体情形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召开会商会议，指挥机制有关成员参加，作出粮食应急工作部署，迅速采取应对措施。

（2）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社会心理预期，防止恐慌心理的产生和蔓延。

（3）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

（4）必要时首先动用本县市区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不足时按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本县市区储备粮。

（5）根据需要，依法征用本县市区粮食经营者粮食。

（6）确需动用其他县市区储备粮或市级储备粮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和动用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4.2.2 发生较大粮食突发事件（III级应急响应），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统筹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根据具体情形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召开会商会议，指挥机制有关成员参加，作出粮食应急工作部署，迅速采取应对措施。

（2）应当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市有关部门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3）会同市委网信办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紧张心理。

（4）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

（5）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机制，根据需要派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粮食应急工作。

（6）适时适量投放市级储备粮，动用市级储备粮时，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市级储备粮动用计划执行，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地点，及时拟定上报重点运输计划，商市有关部门（单位）合理安排运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粮食调拨到位。市级储备粮实行送货制或取货制，调运费用由调入方负担。

（7）当市内出现粮食供不应求时，动用市级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省级储备粮的，由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

（8）依法依规统一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依法给予补偿。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9）进入较大应急状态后，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应当立即按照职责迅速采取应急措施，24小时监测本行政区域粮食市场动态，做好粮食采购、调运、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4.2.3 出现重大粮食突发事件（II级应急响应）时，在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的统一指挥和部署下，开展各项粮食应急工作。

4.2.4 出现特别重大粮食突发事件（I级应急响应）时，在国家、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的统一指挥和部署下，开展各项粮食应急工作。

4.3 信息发布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做好粮食应急状态下的新闻发布工作。

4.4 响应终止

粮食市场供应恢复正常，应急状态消除后，由原提请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终止本级粮食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调整工作措施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恢复和重建

5.1 总结评估

粮食应急状态解除后，各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及时对粮食应急工作的处置效果进行总结评估，分析原因，研究改进措施，提高粮食应急能力。

5.2 应急经费和清算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供应急动用各级储备粮数量，并对价差、贷款利息费用开支等进行初审，提出资金需求，同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对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的资金需求进行复核、审计，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进行清算。

对应急动用的各级储备粮占用的贷款，由各级农发行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清算并收回。

5.3 应急补偿、补助和抚恤

各级人民政府对应急处置期间动用的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资金和劳务依法给予补偿；对因参与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

5.4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或适当调入等措施，补充各级粮食储备及商业库存，恢复粮食应急能力。

6. 应急保障

6.1 粮食应急储备

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

规模和企业储备库存，优化储备粮的布局和品种结构，按要求建立成品粮储备，加强对储备粮食库存的监督检查，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6.2 粮食应急保障渠道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按照“合理布点、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原则，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储运、供应网络。扶持一批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售地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选择一批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军供网点及连锁超市、商场和其他粮食零售企业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选择一批经营信誉好、运力调度能力强的运输企业承担应急运输任务。同时，加强对粮食应急加工、运输和供应企业的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指定的应急加工、供应、配送和运输企业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

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形成统一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的同时，充分发挥国有（含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在粮食应急调控中主渠道作用。以县市区为单位，要保留 1-2 家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并通过改革体制、创新机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加强和改善基础设施和技术力量，使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成为粮食应急调控的主体。

6.3 加强区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依托综合性储备基地、大型粮食企业、重要粮食物流园区等，统筹整合加工、储运、配送、供应、铁路专用线等资源，加强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提高区域应急保障能力，突出保障重大战略区域，形成层级响应、逐级保障、小灾本区域自救、大灾多区域互助的粮食应急保障机制。

6.4 信息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现代物流信息等技术，加强粮食应急信息化建设，积极融入地方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发挥综合应急调度作用，在应急状态下实现重大信息统一发布、关键指令实时下达、多级组织协调联动、发展趋势科学预判。

6.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和培训，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预案及本地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形成一支熟悉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培训演练经费由市、县分级筹措保障。

6.6 经费保障

市、县市区粮食应急设施建设、维护、设备配置以及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等必要的经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市、县市区财政预算解决。

7. 监督管理

对在粮食应急保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作为评优奖先、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在粮食应急保障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同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征用保障粮食供应的物资、设备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应急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8. 附则

8.1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和以下均包括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预案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更新相关预案，确保与市级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分类说明

附件

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分类说明

一、自然灾害引发粮食应急状态，指发生地震、洪水、泥石流、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导致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遭损坏，公路、铁路等运输路线遭破坏。各级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商务部门、应急部门以各种可能实现的粮食物流运输方式向灾区供应主食及各类即食食品，缓解灾区粮食应急需求。同时结合灾区地形、灾情等实际情况，灵活采用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各种交通运输方式，以及邮政、快递等社会化物流运输资

源，就近调运成品粮保障后续应急需要。

二、事故灾难引发粮食应急状态，指由于生产、生活过程中发生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或环境污染等意外事件导致的事故灾难，如核泄漏、重金属污染等，引发环境破坏，种植土地和灌溉水源被污染，粮食种植、生产、加工、储存、运输等环节受到影响，大批量或大范围市场流通粮食遭受重金属、真菌毒素、核辐射等影响出现质量危机时，威胁受灾地区群众饮食安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当立即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新闻宣传部门，将重金属、真菌毒素等指标纳入粮食检验项目，加强粮食质量检测，严格把控粮食质量，及时控制和切断受灾地区问题粮源，开展替代性粮源供应；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包括危机原因分析、问题粮源控制情况、质量监测情况等，向社会传递正确舆论导向。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粮食应急状态，指由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短期粮食应急状态，出现因群众恐慌抢购导致粮食市场阶段性、局部性供应短缺、粮食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况。应对措施重点在保供环节，各级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首先要稳定粮食市场供应和市场预期，调度和增加短缺地区成品粮供应，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保供信息，稳定市场预期；其次做好粮食价格、库存监测预警，及时掌握粮食应急加工企业、供应网点、储运企业等应急资源和应急能力，开启应急粮食运输快速通道。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长期粮食应急状态（一般超过15天），出现群众恐慌心理加剧，粮食市场供应持续紧张，粮食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况。应对措施重点在扩大应急加工生产，加大调度运输企业配送能力，保持供应网点持续稳定供应上。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交通运

输部门做好粮食应急加工能力、配送能力和网点库存情况跟踪监测，持续开启应急粮食运输快速通道，及时公布企业生产能力和市场保供情况，稳定粮食市场供应和预期，防止供应中断，适时启动本级粮食应急预案。必要时可向国家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提出支援申请。

五、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粮食应急状态，指由于重大社会安全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涉外突发事件、金融安全事件、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民族宗教突发群体事件、学校安全事件以及其他社会影响严重的突发性社会安全事件原因导致短期粮食价格过快上涨，引发局部粮食供应不足、民众集中抢购粮食、粮食脱销断档等粮食应急状态，各级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商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做好粮食调运、成品粮投放工作，积极稳定市场供应；开展粮食价格监测、库存预警监测。各级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新闻宣传部门通过信息媒体、新闻发布会、网络等多种手段正向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公布市场保供情况，消除民众恐慌心理。各级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恶意抬高价格、散播不实言论等行为，必要时适时开启粮食应急加工生产，保障粮食供应数量。

六、特殊情况引发粮食应急状态，指由于耕地被大量占用、水资源严重短缺等特殊情况造成粮食减产，进而导致省内粮食供给局部失衡引起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和省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并针对当前阶段全省各地区粮食全口径库存开展应急保供能力评估，根据应急状态程度和保障能力强弱，适时组织粮食调拨，稳定供应，平抑市场。

株洲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 工作办法》的通知

株司发〔2024〕13号
ZZCR—2024—08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各基层立法联系点：

《株洲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株洲市司法局

2024年10月30日

株洲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完善基层组织和单位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株洲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立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选定、管理以及工作开展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基层立法联系点，是指每届市人民政府根据地方立法等法治建设的需要，通过相应程序在县（市、区）司法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村（居）

委员会等主体中确定的参与政府立法、法治宣传和基层治理等活动的固定联系单位。

第三条 市司法局具体负责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遴选确定、管理指导和日常联系等工作。

第四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按以下工作程序确定：

（一）市司法局通过邀请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推荐、发布公告向社会征集等方式，收集各方有关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向信息；

（二）市司法局按照代表性强、专业性强、利益平衡、兼顾不同立法需求等要求，对报名参选各单位进行沟通了解和考察比选；

（三）市司法局提出基层立法联系点拟选

名单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四）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基层立法联系点名单。

第五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地的县（市、区）司法局应当根据市司法局的总体要求，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协调解决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完成市司法局交办的基层立法联系点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 （二）忠于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三）在地域、行业等方面具有代表性，熟悉社情、民情，密切联系群众；
- （四）热心支持、积极参与地方立法等法治建设工作；
- （五）履行工作职责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主要职责：

- （一）收集基层群众、企业和其他组织等对政府立法项目和政府立法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 （二）应邀参与政府立法调研、座谈、论证，对法规、规章草案或者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三）协助开展对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调研和立法后评估工作；
- （四）协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基层社会治理等活动，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 （五）其他与地方立法等法治建设有关的工作。

第八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基层优势，创新工作方法，拓宽联系渠道，广泛征集社会公众意见，注重反馈意见的合法性、针对性、可行性，确保反馈意见质量。

第九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根据立法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采取调查研究、座谈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收集基层群众、企业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议，并及时整理反馈至市司

法局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第十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确定负责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分管领导、责任人和联络人。人员名单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司法局。

第十一条 市司法局应当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指导，邀请基层立法联系点参加政府立法业务培训和立法调研，不定期召开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座谈会，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局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并向社会公告：

- （一）不能合格履行职责的；
- （二）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基层立法联系点条件的；
- （三）根据地方立法等法治建设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
- （四）不能履行工作职责，主动申请退出的；
- （五）其他应当予以调整或者撤销的情形。

第十三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经费由市司法局统一安排使用，专项用于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参与地方立法等法治建设有关的工作。市司法局每年根据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完成的工作量、意见征集范围、质量和建议采纳情况等工作内容拨付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工作经费应当坚持专款专用，可以用于意见征集、法治宣传等工作开支，包括会议、调研、专家咨询、培训、宣传、办公用品购置等。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建立经费使用制度，参照现行的国内会议、培训、差旅等公务活动开支标准，确定经费的开支项目、使用标准和报销程序等。

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经费开支情况应当建立专门档案，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市级分成福彩公益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财发〔2024〕7号
ZZCR—2024—09004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现将《株洲市市级分成福彩公益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民政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株洲市市级分成福彩公益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分成福彩公益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号）、《湖南省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23〕3号）和《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20〕1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分成福彩公益金

（简称福彩公益金），是指根据国家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从我市福利彩票销售收入中，由上级部门按规定比例提取分成到市本级，用于社会福利和相关公益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福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由财政、民政部门分别按职责进行管理。

第四条 福彩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科学规范、厉行节约，坚持统筹谋划、讲求绩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公开透明、强化监管，

主动接受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应秉承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其中每年安排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的资金不得低于当年福彩公益金总额的55%，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资金投入比例。具体支持范围包括：

（一）老年人福利项目：包括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养老服务及其他推进老年福利事业发展的项目；

（二）残疾人福利项目：包括残疾人康复服务、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及其他推进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的项目；

（三）儿童福利项目：包括儿童福利设施和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建设、孤残儿童康复服务及其他推进儿童福利事业的项目；

（四）其他社会公益项目：包括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设施、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以及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民政局商市财政局确定的其他符合彩票公益金发行宗旨和资助范围的社会公益福利项目。

（五）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审计、评估、检查以及公示、培训、宣传、资助标识制作等促进福彩公益金规范使用、宣传福彩公益金的项目。

第六条 福彩公益金不得用于：

（一）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含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等）和“三公”经费支出；

（二）对外投资和以营利为目的的相关支出；

（三）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四）与社会公益事业无关，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福彩公益金支持的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予安排资助资金。

第八条 市民政局负责项目库的建设、维护管理；项目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入库项目的收集、论证。

第九条 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应适时进行补充、调整、清理。市民政局应建立健全项目滚动管理机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向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及社会公开征集入库项目。

第十条 项目入库申报审核程序：

（一）市本级项目申报单位填报《株洲市市级分成福彩公益金项目申报表》和《株洲市市级分成福彩公益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经项目相关市级主管部门初审后，于每年6月底前录入项目储备库；

（二）县市区项目由各地民政部门组织申报并录入项目储备库；

（三）市民政局组织对储备库内项目进行考察、审核、筛选，合格的纳入项目备选库。

第十一条 纳入备选库的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规定；

（二）符合福彩公益金使用范围和支持方向；

（三）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

及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

（四）具备实施条件，可在当年展开实施；

（五）申报材料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加强福彩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统筹衔接。各级主管部门应规划好拟支持项目的范围、数量和规模等，突出支持重点，防止“撒胡椒面”。分期分批投入的重点项目应做好整体支持计划，有序推进，杜绝“小、散、乱”现象。

第十三条 福彩公益金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分配方向以城区（含市本级）为主，适当向一线基层倾斜。

每年8月，由市财政局商市民政局结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与一般公共预算科学统筹，从备选库中遴选符合要求的项目，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后确定资助项目。评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社会效益和资助金额等。

第十四条 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市财政局和市民政局联合行文报市人民政府审定下达。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30日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民政部门负责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福彩公益金不得按照部门内设机构切块分配资金，不得由财政以外的其他部门和单位转拨资金。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在安排福彩公益金项目时，应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禁止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直接拨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健康稳定发展。

第十七条 福彩公益金的支付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福彩公益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加强福彩公益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结余结转资金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凡一年内未使用拨付资金或者连续两年内未完成福彩公益金支持项目的单位，次年将不接受该单位申报资助项目。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福彩公益金绩效管理，严格审核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定期总结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成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福彩公益金绩效管理的组织指导工作；民政部门负责福彩公益金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单位按规定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及时报送有关材料，并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将绩效评价结果有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完善政策、安排资金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限期整改，并视情予以调减项目资金直至取消。

第六章 宣传公告

第二十二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

第二十三条 市本级福彩公益金使用单位、

各区财政部门和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5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报市财政局和市民政局，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以及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市民政局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福彩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和部门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福彩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监督。民政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建设监督和管理，推动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监管。分配、管理、使用福彩公益金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机关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

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上级补助我市需进行二次分配的福彩公益金的管理，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湖南省省级福彩公益支持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23〕3号）和《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20〕1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株农联〔2024〕23 号
ZZCR—2024—16001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直相关部门：

现将《株洲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
株洲市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株洲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办〔2020〕11 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株政办发〔2021〕21 号）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含衔接资金）中用于支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资金，主要用于我市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重点农业产业链发展完善，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推广、新型主体培育等工作。其中对重点农业产业链的支持，应在对整个产业链开展分析诊断的基础上进行补链延链，补短扶强。对于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不具备地方优势的农业

产业不在本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三年（实施同一项目的农业经营主体在三年内不得重复申报），试行一年，到期后，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实施总体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专项资金及相关支持政策保留、调整或取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按照“目标清晰、重点突出、绩效导向、公开透明”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一）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视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指导县市区加强资金管理等。

（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研究制定相关规划计划、政策措施，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做好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督促、监督检查资金任务落地落实等。

（三）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全面负责目标任务落实、资金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明确资金项目管理具体职责分工和流程，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体系，确保项目资金管理有章可循。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是符合条件的农民、农创客（新农人）、国有农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稳产保供。主要用于粮食油料优良品种培育、推广与规模化发展，推进农业设施化、机械化和服务社会化以及技术装备能力提升、新技术培训与推广、耕地抛荒治理、粮食

生产吻合率达标。

（二）农产品加工。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对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新建精深加工生产线和加工设备，按投资发票金额的30%、单个企业不高于100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已获得上级补助资金的不重复补助。

（三）重点农业产业发展。主要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扶持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好的经营主体，推进经营主体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重点储备具有良好联农带农机制的产业发展项目，尤其是财政资金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监测户）持续增收的项目。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竞争性分配、政策性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一）因素法分配。根据工作任务（任务清单）、政策目标、以往年度实施成效等情况，选择相应的具体因素和权重进行测算分配。创新试点、探索示范等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分配方式。

（二）竞争性分配。根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际需要，开展竞争性遴选，通过项目立项方式，择优在部分地区开展专项激励政策等。

（三）政策性分配。根据既定的政策性奖补标准和实际发生面积、数量、规模等进行测算分配，主要为奖励、补助、补贴类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有关政策标准及文件规定，在专项资金中兑付。

第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下达资金。

第九条 实行因素法和竞争性分配方式的资金，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项目实施管理和

预算执行情况、财会监督及审计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其中对项目推进快、实施绩效较好的地区，将适当加大扶持力度，对以前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推进不力的地区，在同类项目竞争性评审时，予以扣分、降档，充分体现奖优惩劣。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新建扩建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以及弥补预算支出缺口、财政补助单位人员和运转经费等与农业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严禁用于破坏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支出。涉及绿心地区新增项目必须及时办理绿心准入手续。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到期以及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省级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因素法分配资金的下达和使用程序：

市农业农村局围绕当年度政策目标和任务要求，设定相应任务因素和权重进行测算分配，制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下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随同资金文件一并下达，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在资金文件下发后10日内另行下达县市区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下达资金文件30日内根据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实施要求等，细化制订本地资金使用方案，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竞争性分配资金项目的下达和使用程序：

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财政局制定下发项目创建方案或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对象、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项目通知提出申请，根据要求

并结合当地实际形成项目申报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竞争性评审，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7天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与市财政局会商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专项资金。立项后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订具体工作推进方案。

第十三条 政策性分配资金项目的下达和使用程序：

由申报对象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对象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支持项目及项目拟扶持资金，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7天无异议后，经市财政局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县级项目工作方案报备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因重大政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调整幅度超过10%的，需重新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主管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有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竞争类项目申报实行项目储备库制度。市农业农村局严格实行项目库管理，审核入库、遴选出库、动态管理，并向市财政局报备。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应相匹配。

第十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应加强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时，应同时

提交分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资金分配流程。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市农业农村局按年度组织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专项资金到期后，市农业农村局对专项资金实施总体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专项资金保留、调整或取消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二十条 市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运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制度，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乡村振兴发展政策落实到位，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并向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各级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单位和各级管理部门有关工作人员骗取、截留、挪用、挤占财政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由市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收回相关资金，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分行
关于印发《株洲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株消〔2024〕106号
ZZCR—2024—36001

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加快推进我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督促社会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现将《株洲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分行
2024年11月5日

株洲市消防安全领域 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消防安全监管，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8号令）《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第303号令）《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32号）《湖南省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湘消发〔2023〕5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目录确定、信用主体范围、失信行为认定以及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应用、异议、修复等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建设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消防安全领域信用建设相关工作。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工程建设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单位失信行为的认定工作。

第四条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及时的原则，保

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五条 纳入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主体的对象为：

（一）社会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他负有消防安全责任的相关人员；

（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三）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

（四）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五）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中介服务机构，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建筑（场所）使用管理单位及相关人员；

（六）其他依法负有消防安全责任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

第六条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包括单位基本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失信行为信息（失信行为事实、认定依据、认定部门、认定日期、公示期限）、守信行为信息等。

第七条 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分为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第八条 消防安全领域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包括：

（一）社会单位（场所）存在火灾隐患或者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逾期仍不整改的；

（二）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按规定做出消防安全承诺或承诺失实的；

(三)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违规执业、承诺失实行为；

(四) 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五) 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六) 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七) 社会单位或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被处以罚款、拘留等处罚的；

(八) 社会单位（场所）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期限仍然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

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 社会单位（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故意拖延不积极整改或者因客观原因暂时不能整改未采取严密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

(二)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三)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按规定做出消防安全承诺以及虚假承诺，且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四) 社会单位（场所）被消防救援机构抽查发现存在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五) 相关责任主体不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决定。经催告，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六) 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临时查封场所、部位的；

(七)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或者出具严重失实文件

的；

(八) 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以及严重违反规定执业的；

(九) 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数量较多、影响较大的；

(十) 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认证、鉴定、检验工作次数较多、影响较大的；

(十一) 消防设施操作员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十二) 社会单位或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的，或者多次违法停车占用消防车通道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三) 社会单位未依法设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并达到相应执勤能力的；

(十四) 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十五) 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十六) 经火灾事故调查认定，对亡人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单位和个人；

(十七) 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存在消防违法行为，其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发生亡人和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

第九条 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消防监督执法情况，将信用主体的消防安全信用信息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追溯。

第十条 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本部门消防安全信用信息，定期推送至信用中国（湖南株洲）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各有关信用信息平台应当及时向各相关部门推送消防安全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数据信息共享。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公示

第十一条 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进行公示。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对个人的行政处罚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

第十二条 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一般失信行为信息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最长公示期为3年；消防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最短公示期为1年，最长公示期为3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

第四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十三条 对遵守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信用主体，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实施行政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中给予优先办理、信用承诺、容缺办理等便利措施；

（二）在财政资金支持和表彰奖励中，在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

（四）在日常监管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

和频次；

（五）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四条 对存在消防安全一般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可以在权限内，根据有关规定，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

（二）在行政管理中，限制享受行政便利措施；

（三）在日常监管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强现场检查；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行政机关在采取监管措施前，应当书面告知信用主体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所依据的失信行为信息的内容和提供单位。

第十五条 对存在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除采取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惩戒措施外，可以在权限内，根据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限制开展相关业务；

（二）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三）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四）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五）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五章 信用信息异议

第十六条 作出认定消防安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消防救援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当

履行告知或者公告程序，书面告知信用主体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提出条件。

信用主体自告知或者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辩，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陈述、申辩理由被采纳的，不列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陈述、申辩理由未采纳的，或者告知、公告期满未提出申辩的，列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十七条 信用主体认为其消防安全信用信息的内容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信息采集、归集、披露、使用过程中存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处理；需要其他单位协助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处理。经核查，异议成立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正并书面答复申请人，同时报上级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异议不成立的，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八条 信用主体认为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在消防安全领域信用公示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信用信息修复

第十九条 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公示期满3个月，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示期满1年后，可

以向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对信用信息进行修复。但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不予修复的除外。

信用信息修复的方式包括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和修复其他失信信息。

第二十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信息修复申请书；

（二）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意见，或者其他可以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

（三）信用承诺书，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四）申请人主要登记证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十一条 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接到信用信息修复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第二十二条 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修复并书面答复申请人；对不同意修复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修复的，应当在向申请人书面答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以及信息平台、系统管理部门提出修复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失信行为记录，终止实施相

关惩戒措施。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了规定了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不得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第二十五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者被行政机关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由受理申请的单位记入信用记录，相关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湖南株洲）”网站公示3年并不得提前终止公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信用信息修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六条 各信用管理职能部门应当督促、引导失信行为信用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

第二十七条 各信用管理职能部门应当建

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的监管及惩戒措施，督促、指导下级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信用管理职能部门应当密切协作，确保相关信用信息和失信信息及时互通共享，对发现的问题共同会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各信用管理职能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消防安全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监督管理的通知

株发改发〔2024〕106号
ZZCR—2024—02005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委内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为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实施效果和投资效益，根据《湖南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湘发改评督规〔2024〕3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工作责任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委评督科、投资科和转发或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科室共同负责对全市投资项目实施市级监督管理。**委评督科**负责投资项目市级监管的综合调度，会同投资科等相关科室开展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监测分析、重点监督检查等，并根据委党组部署要求和工作需要适时开展其他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委相关科室**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监管和督促整改”的原则具体负责市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监管的综合调度。指导督促本地区项目单位（法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落实相关责任，做好项目现场检查、项目信息资料核实和情况报告，抓好

相关问题核查整改。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法人）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内资金使用支付，及时开展竣工验收、财务决算、资产交付使用等工作，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以下简称重大项目库）中销项。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负责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及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日常监管。制定日常监管工作方案，建立监管台账，审核确认项目单位（法人）上报重大项目库内信息资料，每月至少开展1次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单位（法人）整改落实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每半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前）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书面报告履责情况。

项目单位（法人）：负责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及相应投资计划的执行。按照规定组织项目建设，规范合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明确专人如实报送项目建设进度，按规定权限、程序和标准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二、加强监督检查

（一）开展全方位在线监测。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每月通过重大项目库对本地投资项目数

据信息及佐证资料进行审核，对发现的问题项目及时组织核查，督促立即整改；每季度对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开展监测调度与分析，形成监测报告抄送委评督科。委相关科室依托重大项目库对本科室负责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测调度和分析，督促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和项目单位（法人）核查有关问题或情况，推动整改落实。委评督科依托重大项目库开展综合在线监测和问题预警，及时将发现问题反馈相关科室，抓好督查督办和跟踪问效。

（二）开展全覆盖现场核查。委评督科牵头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统筹推进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实施，每半年向委党组、省发展改革委评督处报告监督检查情况。委相关科室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未销项退库的投资项目开展现场检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其中，当年分解下达的投资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每年对本地未销项退库的投资项目至少进行 1 次现场检查。开展现场核查时填写《预算内投资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底稿》（附件 1），形成监督检查报告，建立检查问题台账，印发整改通知，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等要求，督促做好问题整改。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委相关科室每半年（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将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书面反馈委评督科。

（三）开展全过程协调服务。建立投资项目困难协调解决机制，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委相关科室建立困难问题台账，加强协调服务，难以解决的问题报市重点项目事务中心提请全市重大项

目建设工作调度会协调解决。

三、建立监测机制

对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建立“红黄牌”监测监督制度。委相关科室对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资金支付使用率、按期竣工率等情况开展在线监测（属于涉密投资项目的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政务内网系统），并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按季度进行“红黄牌”提醒，监测情况（附件 2）于每季月末 30 日前抄送委评督科。委评督科综合汇总监测情况后每半年报委党组。其中：

黄牌预警。对超期未开工或未完工项目（未开工项目预警期为承诺开工时间之后 3 个月，未完工项目预警期为承诺完工时间之后 3 个月）、预算内资金沉淀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 24 个月未支付资金）、佐证资料上传不齐全或资料存在逻辑错误项目，启动黄牌预警。

红牌警告。对存在“假开工”“假完工”、骗取、挪用预算内资金、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式、擅自调整变更主要建设内容、规模等弄虚作假、违规违法行为的项目；被国家、省发展改革委点名批评的项目给予红牌警告。

四、强化激励奖惩

（一）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对项目管理权限为县市区的，全年没有黄牌预警、红牌警告项目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给予通报表扬，或酌情在后续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加强支持。对全年黄牌预警项目数量最多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对全年红牌警告项目数量最多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约谈主要负责人。对项目推进受到国家、省发展改革委点名批评且整改不过关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按照相关规定一定时期内暂停受理该县市区出现问题专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申请。

（二）项目单位（法人）。对全年没有受到黄牌预警、红牌警告的项目，通过通报表扬、加大后续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等方式予以激励。对受到黄牌预警的项目，明确整改期限，督促整改到位。对受到红牌警告的项目，予以通报。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计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监管的项目受到黄牌预警、红牌警告的日常监管责任单位，由发展改革部门采取通报等方式予以提醒，适时报党委、政府。

（四）委内相关科室。对领域内项目受到

国家、省发展改革委点名批评的科室，在年底科室评先评优考核中酌情扣分。因自身履职不到位造成项目实施过程中被查出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科室，取消当年科室、科室负责人评先评优资格。

附件：1.预算内投资项目现场监督核查工作底稿

2.预算内投资项目季度红黄牌监测表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附件 1

预算内投资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底稿

核查时间：

核查人员：

预算内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 资金	市转发 时间	县区转发 时间
资料查阅基本情况					
立项文件 内容	可研批复文号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法人 单位	是否公开 招标
规划许可 批复位置		建设用地 批复位置		施工许可 时间	
初步设计 批复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核定项目概算	
招标及 中标情况	株洲市公共资源 交易确认书（编号）	中标施工单位		中标金额	施工工期
施工合同 内容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财务资料 内容	是否设立 专账	是否专款 专用	中央、省 预算内到 位资金	地方配套 到位资金	工程支付金额	竣工决算 金额
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 内容	工程形象进度	监理日志记录	施工日志记录	日常监管责任单位 “三到现场”情况		
现场核查 反馈意见 或问题						
项目单位 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预算内投资项目季度红黄牌监测表

业务科室（加盖科室公章）：

日期：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方向	预算内资金下达时间	监测检查情况	存在的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监测检查情况分为黄牌和红牌。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城市试点建设的十条措施》《株洲市中小企业
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的通知

株工信联〔2024〕3号
ZZCR—2024—05001

各县市区科工信、财政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加快推进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经株洲市人民政府同意，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局、株洲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关于支持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的十条措施》《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关于支持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的十条措施》
2.《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

关于支持国家中小企业 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建设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开展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加快株洲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绿色化发展，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四个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

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对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动机、先进硬质材料和陶瓷等四个细分行业试点企业采购工业软件、上云用云服务、工业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等方面给予补助，补助方式为验收通过后补助。

对于首批试点改造项目，通过验收并认定为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首批试点示范企业的，中央资金每家按照不高于改造采购总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其他试点企业按改造采购总额的 25%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在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按上述标准给予补助后，市级财政再根据实际改造情况不超过 1:1 配套支持。同等条件下，优先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纳入首批试点改造名单；对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深度改造且数字化水平等级达到三级以上，且未获得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根据实际成效进行顶格补助。

二、支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车间建设

经评审验收的市级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

按照核定后的可补助投资额给予不超过 15%、最高 15 万元补助。对经评审验收的市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按照核定后的可补助投资额给予不超过 15%、最高 20 万元补助。

三、支持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

对细分行业完成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贯标（含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试点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

四、支持企业提升数字化转型安全保障能力

对纳入省级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含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试点并通过验收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

五、支持打造“链式”转型模式

对新认定的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或模式，一次性给予链主企业或数字化服务商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并支持申报国家级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六、支持打造“小快轻准”产品及解决方案

支持打造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产品及解决方案。对列入市级优秀“小快轻准”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每个服务商累计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七、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推广

支持新建或推广应用一批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对于应用成效好的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于实施期内获得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八、支持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对于获评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十佳标杆企业”，每家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九、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建设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全生

命周期公共服务平台，为试点工作提供成效管理、数转综合服务、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等服务，并与国家试点城市管理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十、支持开展数字化转型综合公共服务

支持智库机构开展数字化转型综合公共服务，具体包括：

(1) 动员培训。聚焦企业“不想转、不敢转、不会转”等共性问题，支持试点城市动员、沙龙路演、供需对接、数字化人才培养等一系列服务活动；

(2) 智库服务。支持开展全过程智库支撑服务，包括顶层方案设计、专项政策和办法制订、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标准制定、经验提炼及管理统筹等工作；

(3) 评测服务。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完成后的水平进行评测认定，出具评测报告，按照试点企业每家不超过1万元评测费用给予支持。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由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株洲市财政局制订并负责解释。除特别规定外，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重复、类同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按最高标准执行。对我市已出台的涉及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文件，如有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附件 2

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高财政资金执行效率和使用绩效。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23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的通知》（工企业函〔2024〕46号）、《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株工信发〔2022〕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财政部下拨以及株洲市本级配套安排用于支持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开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给予定额奖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专款专用、规范高效、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企业出一点、服务商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思路，充分体现出专项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负责管理，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商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统筹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验收等工作，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及安全性、规范性负总责。各区县（园区）工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本地区（园区）企业项目申报、审核、评审、跟踪管理、验收认定和绩效评估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总量控制、审核拨付资金，协助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章 支持对象、范围及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动机、先进硬质材料和陶瓷四个细分行业参与数字化改造的制造业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认定）、参与株洲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智库机构和第三方监理等相关单位。

第八条 中央资金安排不低于 80% 的比例用于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包括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支出，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中央资金安排不超过 20% 的比例用于提升数字化供给水平、支持链式转型、打造行业标杆试点、开展综合服务。在中央资金基础上，地方财政给予一定比例配套。

第九条 资金奖励和补贴标准具体参照《关于支持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的十条措施》执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及项目，本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一）已获得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2〕22 号）中改造试点的中小企业；

（三）试点实施期内，项目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单位。

第四章 资金拨付流程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包括首批试点改造项目和后续批次试点改造项目）的资金拨付流程：

（一）**方案审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市财政局制定资金申报及项目评审工作方案，按程序经会议集体研究后由局相关领导审批。

（二）**企业申报**。由各县市区、园区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申报情况及批次配额，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试点改造企业或项目。

（三）**项目实施**。改造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数字化改造内容、投资额度、实施期限实施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监理单位对项目开展实施开展监督指导。

（四）**验收评测**。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改造企业提出验收评测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第三方监理单位组织项目验收，由相关机构对改造企业进行数字化水平等级评测，并出具评测报告。

（五）**奖补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并发布资金奖补细则办法，由改造企业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项目资金奖补

申请表、诊断报告、验收报告、评测报告、费用支出原始凭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六) 公示拨付。项目经验收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公示，并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予以拨付。

第十二条 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车间）、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贯标（含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等项目、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模式）、优秀“小快轻准”产品及解决方案、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推广成效案例、数字化转型“十佳标杆企业”等示范项目资金拨付流程：

(一) 项目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年度工作推进计划布置具体申报工作。相关企业应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向属地工信部门上报申请材料。各地工信部门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初审后，汇总材料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项目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地工信部门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采取组织专家评审、开展现场核查等方式，评定出支持项目及项目拟扶持资金方案，并向社会公示；

(三) 资金拨付。对公示无异议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文公布奖补项目名单，并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类（包括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平台、数字化转型动员培训、智库服务、第三方监理、评测服务等）项目管理及资金拨付流程：

(一) 项目启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

试点工作推进进度确定年度专项资金预算金额，报市财政局审核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启动项目采购；

(二) 采购流程。由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施项目采购，确定项目服务提供的服务商；

(三) 资金支付。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采购合同签订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第十四条 接受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应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并进行专账明细核算。同时，应积极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项目绩效自评，配合市财政局做好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县市区科工信局及财政局、第三方监理机构应分别对项目申报、评审、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县市区科工信局和财政局、第三方监理机构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反馈，并提出变化情况说明及对策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一) 项目法人发生变更；

(二) 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

(三)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性质发生变化；

(四) 项目实施期发生重大变化（一般指延期1年及以上）；

(五) 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规范使用负责，应严格按照下达项

目的资金使用范围及相关制度管理要求使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时，应按项目申报对应层级，及时、真实、准确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或属地县市区科工信局及财政局报告项目执行进度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绩效评价和社会监督。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项目单位，检查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财政部门暂停或停止拨付资金，同时取消其奖补资格。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侵占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财政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如有违反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湖南株洲）”中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专项资金中相关项目资金的具体实施细则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如有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要求执行。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服务商管理办法（暂行）》《株洲市中小企业
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第三方监理机构管理办法
（暂行）》《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家
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株工信发〔2024〕9号
ZZCR—2024—05002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完善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机制，强化数字化服务商、第三监理机构和数字化专家等管理，我局制定了《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服务商管理办法（暂行）》《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第三方监理机构管理办法（暂行）》《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家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服务商管理办法（暂行）》
2.《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第三方监理机构管理办法（暂行）》
3.《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家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

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服务商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作用，规范服务商行为，提升株洲市数字化转型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遴选并纳入到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服务商名录的服务商。

第三条 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奖补对象主要为参与数字化转型的试点企业，依据数字化改造成效，按照程序评审公示的名单为准，不与服务商产生关联性挂钩。

第二章 服务商要求及来源

第四条 本办法中服务商包括综合型服务商、行业型服务商和场景型服务商三类。

（一）综合型服务商需具有突出的资源整合、系统集成和生态协同等综合服务能力。

（二）行业型服务商需在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动机、先进硬质材料、陶瓷任意细分行业具有较深的行业知识积累和较为完善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行业整体数字化转型方案。

（三）场景型服务商需能够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等特定环节或场景上有较强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

（四）服务商需具有本地服务能力，技术团队健全稳定，专业剪务剪力强，沟通能力好，具备保障其工作开展的技术和服务团队及人员配备。

（五）服务商需能准确理解并运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等标准，并能够依据标准为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

（六）服务商需具备较强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剪务剪能力，能提供“小快轻准”产品或解决方案，具有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和典型应用案例。

第五条 综合型服务商从综合能力、专业能力和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能力三个方面考评，经企业自主申报、资料初审、专家评审等程序遴选确定。鼓励综合型服务商和行业型服务商、场景型服务商形成稳定合作关系。行业型服务商和场景型服务商通过企业自主申报，经审核通过后进入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资源池。综合型服务商、行业型服务商和场景型服务商均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章 服务商的职责

第六条 综合型服务商需履行以下职责：

（一）牵头对接和诊断。由综合型服务商牵头开展诊转评估，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诊断报告模板形成诊断报告；

（二）梳理问题、需求和场景清单。由综合型服务商牵头，联合行业型服务商、场景型服务商，开展入企调研，梳理问题、需求和场

景清单；

（三）资源整合。负责整合行业型服务商、场景型服务商资源，形成信息共享、通力协作、优势互补的服务生态，严格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排的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改造任务目标；协同行业型服务商和场景型服务商，共同开发满足中小企业需求的“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确保数字化服务商供给能力；

（四）组织实施改造。综合型服务商对所负责细分行业改造目标实行兜底制，签订改造任务目标书，确保试点企业改造后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达到二级及以上；

（五）其他工作。综合型服务商须积极配合试点工作调度，完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的各项资料编写、考察调研、经验提炼、案例打造、宣传推广等工作任务，配合完成相关资料和数据的平台上传和线上管理。

第七条 行业型服务商和场景型服务商需履行以下职责：

（一）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发挥各自优势，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特定领域的专业服务，鼓励行业型服务商、场景型服务商和综合型服务商紧密协作；

（二）提供专业数字化产品。针对特定行业或特定环节提供标准化云基础服务、“小快轻准”产品、数据采集传输设备等产品；

（三）积极融入转型服务生态。协助综合型服务商开展需求调研、诊断评估、改造实施等，完成数字化诊断改造，制定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方案，确保试点企业改造后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达到二级及以上；

（四）其他工作。协助试点企业整理上传相关台账材料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服务商的行为规范

第八条 所有服务商均需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试点企业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二）遵循市场原则，尊重企业意愿，不强制企业选择自己的产品或服务；

（三）开放数据接口并探索制定统一的数据接口标准，以加强“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在跨平台互操作方面的能力。此外，还应加强数据之间的互相连接和软硬件系统的兼容性，提高产品易用性和二次开发便利性，以避免形成生态壁垒和数据孤岛；

（四）在转型实施进程中三类服务商互相监督，维护市场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五）不得私自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数字化转型工作之名与企业合作，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不能未经许可使用企业设施、车辆、工具、原材料等；

（六）不得违规向企业收费，并承诺向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产品或服务时，价格应优惠且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平均价；

（七）保守企业商业机密，尊重企业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客户的数据和信息；

（八）严格遵守服务合同条款，不强制增减服务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服务价格，不增加企业额外负担。

第五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九条 服务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应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

（一）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以及注册资本等内容发生较大变更，未及时

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说明。

(二) 人员能力不足或团队配置不合理、对接和进驻试点企业不及时、服务不能满足试点企业需求、未按合同要求服务试点企业, 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试点企业投诉。

(三) 提供的解决方案和软件采购清单中, 项目清单不完整, 具体功能、用途和费用罗列不准确, 私自绑定专属产品, 随意调整或者故意抬高标准化产品(服务)的同期市场价格。

(四) 改造成效与实施方案存在明显偏差, 无法通过企业验收, 但尚未对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目标产生重大影响。

(五) 工作配合度不高。

(六) 不符合市场公平竞争条件事项或其他原因。

第十条 对综合型服务商按照“定期监测、动态调整”原则进行动态评估, 综合型服务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且整改不到位的,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社会通报, 取消其综合型服务商资格:

(一) 第三方监理对服务商连续 2 次提出警告, 限期拒不进行整改;

(二) 工作进度缓慢, 无法按时完成转型任务;

(三) 改造实施效果较差, 无法达到验收标准;

(四) 不能有效协调和组织行业型服务商和场景型服务商, 按时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

(五) 受到 5 家以上企业投诉且经调查确定投诉情况属实;

(六) 与试点企业合作中获得不当经济或商业利益的,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试点企业或其他相关参与方利益;

(七) 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行为规范的情况。

第十一条 行业型服务商和场景型服务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且整改不到位的,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并取消其服务商资格。

(一) 第三方监理对服务商连续 2 次提出警告, 限期拒不进行整改。

(二) 改造实施效果较差、无法达到验收标准。

(三) 受到 5 家以上企业投诉且经调查确定投诉情况属实。

(四) 与试点企业合作中获得不当经济或商业利益的,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试点企业或其他相关参与方利益。

(五) 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行为规范的情况。

第六章 申诉机制

第十二条 服务商有权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相关争议的申诉, 申诉材料需详细列明申诉事项、理由和目的, 同时提供必要且真实的证据材料支持。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在接到申诉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 并就处理结果做出最终裁决, 不再接受二次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并负责解释, 且根据行业发展状况进行相应修订。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两年。

附件 2

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第三方监理机构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有关工作部署，规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第三方监理机构（以下简称“监理机构”）管理，高效有序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确保试点工作质量和进度，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确定的第三方数字化转型监理机构，第三方监理机构应坚持客观公正、专业高效、廉洁自律的原则，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与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试点企业是指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审定，纳入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拟改造企业名单的企业。所称服务商是指通过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遴选并纳入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资源池的服务机构，包括综合型服务商、行业型服务商和场景型服务商。

第二章 职责与权利

第四条 监理机构是根据市政府相关要求及试点专班工作部署，通过相关程序招标采购的第三方独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监理机构对试点企业、数字化服务商、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

平台建设方等相关单位活动的实施进度、改造效果、奖补合规等进行监督管理，对产生的影响实施进度、改造效果等问题进行协调，确保完成试点工作目标；

（二）进度监督。监理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定期跟踪企业改造进度和质量，每月向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对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汇报，确保改造目标如期完成。对参与试点的中小企业及服务商进展情况，每季度进行通报；

（三）改造效果监督。监理机构须对总体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监管，督促所有试点企业保质保量完成改造目标，对于存在问题的，应及时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要求服务商和企业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四）奖补合规监督。对试点企业和数字化服务商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应及时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建议采取相应措施；

（五）问题协调。监理机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产生的影响实施进度、改造效果等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和问题。

第五条 监理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一）查阅与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

（二）参加项目相关会议，发表监理意见；

（三）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影响实施进度、改造效果等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第三章 监理流程

第六条 项目监理流程包括项目准备、实施监督、阶段评估、总结验收四个阶段：

（一）项目准备。了解项目需求，制定监理计划和方案；

(二) 实施监督。按计划对项目进度、质量等进行日常监督，定期提交监理报告；

(三) 阶段评估。在每个重要阶段结束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

(四) 总结验收。项目结束后，对项目监理服务进行总结验收，出具最终监理报告。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七条 按照“公平公正、优中择优、动态调整”的原则，株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访谈、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对监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组织企业对监理机构的工作进行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评分低于 80% 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对监理机构进行约谈，要求其及时整改。若监理机构连续 2 次满意度评分均低于 8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权取消其监理资格，并依据监理合同约定条款对监理机构予以处理。

第八条 监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监理服务质量，并确保做好信息保密与保密管理工作：

(一) 监理机构应严格遵守信息保密和安全管理规定，对项目涉及的所有敏感信息、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护，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二) 监理机构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体体系，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确保项目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第九条 若服务商或试点企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而监理机构未予以处理的，情节轻微的对监理机构予以警示并限期整改；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未按合同要求服务试点企业；

(二) 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等行为的；

(三) 人员能力不足或团队配置不合理、服务不能满足试点企业需求、资料报送未按要求完成，造成试点企业投诉的；

(四) 目标方案与实施方案存在明显偏差，但尚未对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目标产生重大影响的；

(五) 被企业或其他服务商投诉 3 次或以上并核实确认属实的；

(六) 服务商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以及注册资本等内容发生较大变更，未及时向株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说明的；

(七) 与试点企业合作中获得不当经济或商业利益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试点企业或其他相关参与方利益的；

(八) 提供的解决方案和软件采购清单中，项目清单不完整，具体功能、用途和费用罗列不准确，私自绑定专属产品，随意调整或者故意抬高标准化产品（服务）的同期市场价格的；

(九) 服务未通过验收的；

(十) 服务通过验收，但试点企业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的；

(十一)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十二) 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自律公约等被通报的；

(十三) 其他不符合市场公平竞争条件的事项，违背本办法有关条款内容的事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株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并负责解释，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3

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家认定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各行业领域专家的政策支撑作用，加快推动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面向高校及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机关事业单位、制造业行业领军企业、优质数字化服务商等征集数字化转型方面的专家，组建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家委员会。

第二章 专家委员会建设与管理

第二条 申报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正确。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2. 坚持诚实守信。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无不良科研诚信及社会信用记录，无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情形，坚持原则，能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评价、咨询等意见建议；

3. 业务素养较高。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累计 8 年以上），或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或行业协会、制造业行业领军企业、优质数字化服务商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评审、评价、咨询等各项工作。

(二) 专业条件

1. 高校及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的专家。从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领域政策规划研究或咨询、技术研发、项目实施等方面工作 5 年及以上，熟悉国家、湖南省、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领域或行业的发展动态；

2. 政府部门数字经济领域的相关负责人。熟知国家、湖南省和株洲市相关政策、标准和法律法规，牵头或参与起草相关领域政策文件，具备优秀的政策解读及应用能力、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3. 制造业行业领军企业先进制造技术或信息化方面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从事设备自动化改造、智能制造、信息化等相关领域的产品/工艺创新和推广应用、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在本领域或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

4. 优质数字化服务机构的资深专家。掌握前沿的科技趋势和最新的数字化技术及解决方案，深耕细分行业并熟知行业需求、痛点，相关从业经验 5 年及以上；

5. 财务专家。相关从业经验 5 年及以上，原则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财务专业选取。

第三条 采取公开征集、特邀入库或交换共享方式构建专家资源库。

(一) 公开征集

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申报人及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 特邀入库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可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省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的专家，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数字经济领域的相关负责人、制造业行业领军企业先进制造技术或信息化方面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优质数字化服务的资深专家、财务专家，

并经专家本人同意后直接入库。

（三）交换共享

与全市相关政府部门、株洲市智能制造协会以及相关行业协会、政府采购专家库建立专家资源共享机制，吸纳高层次及特定行业领域专家入库。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实行信息动态更新机制，专家应当每年进行个人信息确认。如有信息发生变化的，专家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时更新与调整专家信息。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予以出库：

（一）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危害国家利益或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二）违背公序良俗、违反职业道德或品行不端，严重影响专家群体声誉；

（三）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

（四）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专家的；

（五）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

第三章 专家选取与使用

第六条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领域需有关专家参加项目评审等活动时，由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本办法要求从专家委员会相关行业和专业专家中随机抽取。

评审专家组一般由5人构成，如果参评单位较多时，专家组可以增加至7人。评审专家组人员分别从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类别、高校及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制造业行业领军企业和优质数字化服务商等类别分别随机抽取若干组成。

评审专家组组长由评审专家组内部选举产生。

第七条 选取专家和使用专家的岗位，应当分离。

第八条 选取专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诚信原则。处于失信约束期的专家，不得选取使用；

（二）随机原则。根据评审专家选取条件和专家组组成规则，确定选取范围后，由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党委现场监督随机抽选产生拟邀专家；

（三）轮换原则。避免同一专家反复多次参加评审活动（机关事业单位专家除外）；

（四）回避原则。选取专家在被评对象单位任职或已知与被评对象有利害关系，不得选取使用。

第九条 专家在收到评审活动邀请后，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参加评审：

（一）与被评对象有近亲属关系或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二）2年内与被评单位存在聘用关系，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等；

（三）与被评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被评单位的股权（被评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等；

（四）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活动公正性的情形。

第十条 选取专家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四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与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

规划、政策、标准的制定和组织实施，为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意见建议和咨询服务；

（二）参与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重大项目、规范准入、专项资金等评审与论证工作；

（三）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

（四）个人信息得到严格保护；

（五）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获取劳务报酬；

（六）根据个人情况，选择是否参与评审等活动；

（七）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本人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专家信息；

（二）严格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主动提出回避；

（三）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工作纪律和保密等规定，抵制或依法检举评审等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专家意见，并对出具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坚持正面引导与监督约束并重，营造风清气正的评审环境，通过宣传教育引导

专家廉洁自律，坚守诚信底线，自觉抵制评审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违反社会道德的行为。

第十四条 专家参加评审等活动，应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得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评审专家资格；

（二）不得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三）不得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四）不得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五）不得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不得出具明显不当的专家意见；

（七）不得泄露评审活动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泄露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八）不得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九）不得将“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家委员会”专家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和宣传。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并负责解释，并根据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株卫发〔2024〕9号

ZZCR—2024—19001

各县市区卫健局、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加大对普惠托育服务的支持力度，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株政办发〔2022〕23号）《株洲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2022—2025）》（株政发〔2023〕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株洲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2024年12月9日

株洲市普惠性托育机构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株洲市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普惠托育机构）的建设与管理，健全普惠多元的托育服务体系，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株政办发〔2022〕23号）、《株洲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2022—2025）》（株政发〔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认定的普惠托育机构是指设立条件、托育服务质量达到相关标准，面向大众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普惠托育机构认定工作坚持政府引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质量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城乡区域发展特点，逐步构建布局合理、覆盖城乡、满足多层次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第四条 本办法所认定的普惠托育机构主要包括本行政区域内为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包括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并经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的托育机构。在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的幼儿园托班参照执行。经认定的普惠托育机构，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五条 申请认定的普惠托育机构还需符合以下标准：

（一）依法备案。机构环境安全卫生，符合

相关建筑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符合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健康、疾病防控等国家强制性标准；托育机构有与开展托育服务相适应的室内外场所、设施、设备和教具，符合相关安全、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托育机构应在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备案。

（二）合理定价。收费标准需同时满足：每人每月保育费收费（不含膳食费，下同）不高于属地（县市区）城镇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按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12折算到月）的70%；同一机构半日托收费不超过全日托相应标准的60%；计时托收费不超过全日托折算到日标准的20%，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三）收费公开。托育机构与婴幼儿监护人应签订托育服务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争议纠纷处理及退费办法等内容。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退费办法等应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婴幼儿膳食费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员工餐费，账目每月公布。

（四）质量达标。由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按照卫生行业标准《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WS/T821-2023）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等级应达到B级（合格）及以上。

（五）安全保障。托育机构应当购买收托婴幼儿及员工责任险，将安全风险降到最低程度。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

第六条 凡同时满足第五条规定的五项认定标准的托育机构（含备案的幼儿园托班），均可自愿申请普惠性托育机构的认定。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有意向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机构，提出普惠性托育机构的认定申请。提交《株

株洲市普惠性托育机构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见附件1）。

（二）审核。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在收到托育机构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普惠性托育机构的审核。

（三）公示。经审核通过的托育机构，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公示托育机构名单和收费标准，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确认为普惠性托育机构，发文公布。

（四）签署承诺书。凡认定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应对其收费价格及其依法依规服务行为出具书面承诺书（见附件2，一式四份），分别由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改部门、教育部门、托育机构备存。

（五）报备。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联合发改部门将认定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名单进行汇总后报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备案。

（六）后续管理。次年1月31日前，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认定的普惠性托育机构进行抽查复核。

第七条 在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完成后自愿退出普惠或停止办托的托育机构，需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将退出申请报请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普惠性托育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消其普惠性托育机构资格，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符合本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认定标准的情形；

（二）主要负责人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三）存在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行为；

（四）发生安全、卫生责任事故；

（五）弄虚作假、骗取资格，套取、挪用政府补助资金；

（六）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未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指导县市区卫健部门做好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管理工作；市发改委负责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指导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县市区财政部门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发展予以支持；市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县市区教育部门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幼儿园托班普惠认定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支持普惠托育机构发展的相关政策，促进托育服务全面发展。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办法出台后，如与国家、省、市新颁布的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省、市新政策为准。

附件：1.株洲市普惠托育机构申请表

2.株洲市普惠性托育机构承诺书

附件 1

株洲市普惠性托育机构申请表

托育机构 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所在镇 (街道)		托育机构 规模	核定托位数 个
机构 住所			
开办 时间		场所情况	机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室内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_____平方米, 绿化面积_____平方米
服务 场所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为租赁, 租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职工 情况	现有保育员(育婴师)和职工_____人, 其中专任保育员_____人; 具有保育员资格证 _____人; 持有上岗证保健员_____人。
收 费 标 准			保育费: _____元/生·月 伙食费: _____元/生·月

法人 代表		负责人 姓名		手机																																									
证照 情况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60%;">1.托育机构营业执照:</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有<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无<input type="checkbox"/></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2.食品经营许可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input type="checkbox"/></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3.卫生评价报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input type="checkbox"/></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4.税务登记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input type="checkbox"/></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5.消防验收合格证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input type="checkbox"/></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6. (1) 场地证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input type="checkbox"/></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2) 工作人员资格证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input type="checkbox"/></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7.卫生健康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input type="checkbox"/></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1.托育机构营业执照: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食品经营许可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3.卫生评价报告: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税务登记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5.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6. (1) 场地证明;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作人员资格证明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7.卫生健康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托育机构营业执照: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食品经营许可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3.卫生评价报告: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税务登记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5.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6. (1) 场地证明;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作人员资格证明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7.卫生健康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内县级以上 (含县级) 通报 批评或处罚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年度 检查合格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申报之日起 前两年内安全 责任事故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乱收费行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与所有工作 人员签订劳动 合同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为工作人员缴纳 “五险”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p>托育机构 情况说明</p>	<p>(由对照条件简述 1500 字左右)</p>
<p>县市区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佐证材料：场地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评价报告、税务登记证、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工作人员相关职业资格证明等复印件；

附件 2

株洲市普惠性托育机构 承诺书

本机构郑重承诺：

一、收托入园婴幼儿收费标准同时满足：
每人每月保育费收费（不含膳食费，下同）不高于属地（县市区）城镇居民上一年月人均可支配收入（按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12 折算到月）的 70%；同一机构半日托收费不超过全日托相应标准的 60%；计时托收费不超过全日托折算到日标准的 20%，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二、与每一位入托婴幼儿的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争议纠纷处理及退费办法等内容。在机构公示栏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退费办法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遵守托育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规范管理，依法依规服务。

承诺机构：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024 年修订)》的通知

株资规发〔2024〕20 号
ZZCR—2024—11006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局机关相关科室、直属相关单位：

《株洲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 年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株洲市国土空间规划 管理技术规定

(2024 年修订)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关于《株洲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的修订说明

《株洲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技术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来，为加强我市城乡规划管理，保障城市规划的科学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构建和监督实施，经济社会的发展，规划理念的更新，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颁布和更替，原《技术规定》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的发展需求，亟需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株洲城市特色和未来发展要求，对原版技术规定进行了局部的删减、融合、修改和增加，共十一章八十四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74	附表 16 塔式住宅与居住建筑相邻布置最小间距表.....	122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	74	附表 17 住宅建筑山墙相对时山墙间距表.....	122
第三章 用地规划管理.....	74	附表 18 非居住建筑平行布置时最小间距表.....	123
第四章 建筑工程规划管理.....	78	附表 19 非居住建筑垂直布置时最小间距表.....	123
第五章 城市风貌管控.....	89	附表 20 非居住建筑夹角为 $30^\circ < \alpha \leq 60^\circ$ 时最小间距表.....	123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管理.....	91	附表 21 非住宅建筑山墙相对时山墙间距表.....	124
第七章 市政工程规划管理.....	92	附表 22 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等设施最小距离控制表.....	124
第八章 园区规划管理.....	98	附表 23 不同类型设施地下空间建议开发深度一览表.....	126
第九章 村镇规划管理.....	101	附表 24 绿地面积折算有效系数表.....	126
第十章 批后监管.....	104	附表 25 公共设施配置标准表.....	127
第十一章 附则.....	105	附表 26 净（配）水厂用地控制指标一览表.....	132
附录一 标准用词说明.....	105	附表 27 加压泵站用地控制指标一览表.....	133
附录二 名词解释.....	106	附表 28 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用地指标一览表.....	133
附表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与城乡规划用地分类对应表.....	108	附表 29 污水泵站建设用地指标一览表.....	133
附表 2 居住区分级控制规模表.....	112	附表 30 城市污水厂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134
附表 3 绿化带集约利用建议表.....	112	附表 31 变电站典型设计参考尺寸表.....	134
附表 4 居住用地兼容性规定表.....	114	附表 32 高压廊道宽度控制一览表.....	134
附表 5 机关团体用地兼容性规定表.....	114	附表 33 架空输电线路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表.....	134
附表 6 文化用地兼容性规定表.....	114	附表 34 架空输电线路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距离表.....	135
附表 7 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兼容性规定表.....	115	附表 35 生活垃圾转运站设置标准一览表.....	135
附表 8 商业服务业用地兼容性规定表.....	115	附表 36 道路网密度指标表.....	135
附表 9 批发市场用地兼容性规定表.....	115	附表 37 道路网规划指标表.....	135
附表 10 工业、仓储用地兼容性规定表.....	116	附表 38 株洲市建筑配建停车位指标一览表.....	136
附表 1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性规定表.....	117	附表 39 步行通行区宽度值一览表.....	137
附表 12 各类建设用地适建范围表.....	118	附表 40 园区道路网规划指标表.....	137
附表 13 居住建筑平行布置时最小间距表.....	119	附表 41 村庄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要求建议表.....	138
附表 14 居住建筑垂直布置时最小间距表.....	120	附表 42 乡镇道路等级、宽度标准表.....	138
附表 15 居住建筑夹角为 $30^\circ < \alpha \leq 60^\circ$ 时最小间距表.....	121		

附表 43 村庄内道路分级及技术指标表.....138
 附图 1 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分布图.....139
 附图 2 新旧城区划分示意图..... 14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及依据

为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实现规划编制和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保障规划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结合株洲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株洲市市辖区范围。市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设计、审批和实施，除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国家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标准外，应当遵守本规定。市域范围内其他县（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执行。

第三条 动态修订

本规定实行动态修订，以保障适用性和适度超前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变化、实施效果，以及国家、省和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对局部章节、条款进行修订或视情形组织整体修订，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施行。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

第四条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是株洲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坚决落实“多规合一”改革要求，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不得擅自设置、分割或下放规划管理权限。

第五条 底线约束与空间管控

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科学有序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强化底线约束。三条控制线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六条 用地分类

按照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用地用海分类采用三级分类体系，共设置24种一级类、113种二级类及140种三级类；其分类名称、代码及各类名称对应的含义应符合附表1的规定。

第三章 用地规划管理

第七条 一般规定

（一）建设用地规划与布局应优先确保城镇安全以及公共服务保障体系，促进城镇绿色低碳、集约紧凑和可持续发展，各类建设用地规划与布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及其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用地规划数据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

(二)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 提倡合理的用地类别兼容与混合使用。用地兼容性范围按照附表 4 至附表 11 的规定确定。特殊情况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明确。

(三) 鼓励合理利用地下空间, 引导重点区域地下空间横向连通和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发展。

第八条 居住用地布局

(一) 居住用地应选择具有适于建设的地形与工程地质条件, 自然环境优良、周边无污染的地区布局, 避开易受洪水、地震等灾害的不良条件地区。

(二) 居住用地的建筑布局应满足日照、采光、通风、防灾、卫生等相关要求。

(三) 城市居住区按照居民在合理的步行距离内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原则, 可分为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及居住街坊四级, 其分级控制规模原则上应符合附表 2 的规定。

附表 2 居住区分级控制规模表

距离与规模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居住街坊
步行距离(米)	800-1000	500	300	——
居住人口(人)	50000-100000	15000-25000	5000-12000	1000-3000
住宅数量(套)	17000-32000	5000-8000	1500-4000	300-1000

(四) 城市居住区人口规模: 有明确总户数依据的可按户均 3.5 人测算; 无总户数依据时按株洲市人均住房面积 44 平方米测算。

第九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

各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

业用地布局, 应根据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与规划功能定位、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相适应。在符合相关标准和程序的条件下, 可进行复合利用。

第十条 工矿用地、仓储用地布局

(一) 工矿用地、仓储用地布局应符合安全和环保相关要求。原则上二类工业用地和二类物流仓储用地不应布局于居住区或公共设施集中区, 三类工业用地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选址应远离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地区及重大设施。

(二) 仓储用地宜分类集中布置, 选址应满足防洪、防涝及地基承载力等要求, 应依托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等交通设施进行布局, 综合协调内部交通与城市交通的关系, 尽量减少对城市交通的干扰。

第十一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布局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应符合应急避难、无障碍设计、海绵城市、低冲击等相关要求, 同时应满足国家、省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等(不含开发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设置的开敞空间)。

(一) 公园绿地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

1.综合公园应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优先考虑, 其用地面积宜大于 10 公顷。

2.专类公园是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 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如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遗址公园、游乐公园、其他专类公园等, 其用地面积根据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社区公园应结合城市居住区进行布局, 宜布置在人流活动集中区域, 且满足服务半径 300-500 米的要求, 其用地面积宜大于 1 公顷。

4.游园(口袋公园)是除以上各种公园绿地外,用地独立,规模较小、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绿地。其用地面积不宜小于400平方米,其中带状游园的宽度宜大于12米,且绿化占地比例应不小于65%。

(二)防护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1.铁路、高速公路等线性工程应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要求设置相应宽度的防护绿化带。

2.城市快速路与交通性主干道红线外两侧应设置防护绿化带,其宽度为:快速路防护绿化带两侧无辅道时不宜小于30米;有辅道时,主辅之间有绿化带且大于15米的,辅道外可不设绿化带;主辅之间绿化带小于15米的,辅道外设置绿化带不宜小于15米。旧城区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防护绿化带宽度。

3.城市主次干道两侧无高压走廊或其他廊道设置需求的,城区段原则上不设置防护绿化带,园区段不得设置景观性绿化带。

(三)广场用地是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镇公共活动场地。广场用地绿化占地比例宜大于或等于35%,其中,公共活动广场集中成片绿地宜不小于广场总面积的25%。车站、码头、机场的集散广场,集中成片绿地宜不小于广场总面积的10%。广场用地内不得布置与其管理、游憩和服务功能无关的建筑,建筑占地比例原则上不应大于2%。

第十二条 用地兼容性

(一)用地兼容性通则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遵循用地兼容性原则,按照附表4至附表11的规定确定用地兼容性范围。

(二)地下空间兼容

1.地下空间禁止兼容居住、学校、托幼、养老等,鼓励兼容人防工程、交通、市政、商业、工业、仓储等,但应符合本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商业设施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划的要求。

2.广场用地可以采取地下空间复合利用的方式,地下部分有条件兼容公共交通场站、社会停车场、给水加压泵站、蓄水池、开闭所、变电站、配电房、雨水或污水泵站、垃圾转运站或公厕、消防水池,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可参照执行,露出地面的构筑物应结合周边环境进行景观设计。

(三)配套设施用地

规划用地内建设相应的配套设施,不属于兼容。配套设施主要是指:

1.居住用地中配建与人口或住宅规模相对应的公共服务设施(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幼儿园、社区医疗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养老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社区管理用房等)。

2.公园绿地中配套管理、游览、休憩、服务、公用建筑,按《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执行。

3.城市道路绿化带、防护绿地上建设的给水加压泵站、开闭所或配电房、雨水或污水设施、垃圾转运站、通信配套用房或公厕等,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城市道路绿化带配套建设内容可参照附表3。

4.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中配套倒班房、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要求详见第八章园区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建设用地的适建性规定

(一)各类建设用地的性质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考虑土地使用兼容性。在满足安

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的前提下，提倡同一地块内不同使用功能的混合。不同用地混合要求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规定，并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或选址意见书中具体明确。

（二）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规划条件未明确的，按《各类建设用地适建范围表》（附表 12）的规定执行。凡《各类建设用地适建范围表》（附表 12）中未列入的建设项目，应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基础设施条件，参考节地评价报告，具体核定适建范围。

（三）凡需要改变建设用地规划使用性质，且不符合土地使用兼容性的建设项目，应先申请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四）规划确定的“四线”（绿地规划绿线，河、湖、水系规划蓝线，文物保护规划紫线，市政基础设施规划黄线）控制用地应依法进行控制，“四线”控制用地内不得安排影响用地公共功能的其他设施。

第十四条 建筑基地控制

（一）控制原则

城市建设应按规划成片实施开发，一般应以街坊为单位，以规划道路为界限。无单独建设条件的，必须按规划要求与周边用地进行整合开发。

（二）地块规模控制

1.除公益性设施和城市基础设施外，净用地面积未达到 3000 平方米的地块，原则上不得单独开发建设。

2.已取得土地和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因上位规划调整造成用地面积减少的，在符合交通、景观、消防、卫生、日照等有关规定，且规划

论证可行的前提下，经批准后可按原核准建筑规模建设，但不得改变用地性质、降低绿地率、减少公益性设施配置、影响城市空间形态。

（三）特殊情况

建设用地未达到规定的最小可建净用地面积，符合下列情形且经规划方案论证可行，同时满足日照、消防、交通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按程序报批建设：

1.受城市规划街坊划分、市政公用设施等限制，邻接土地已完成建设或为既成道路、河道或其他类似情况，确实无法调整、合并的；

2.地块周边公益性设施和城市基础设施已配套完善的。

（四）地块合并

用地性质不兼容的地块不得合并。因开发建设需要，在土地出让前相邻的两块或多块用地确需调整合并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地块合并后建设容量指标不得超过各地块原批准建设规模之和；地块合并后统一规划，各功能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变，应符合相关规划控制要求，并完善相关土地报批程序。

2.按程序报批后在相同性质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总量平衡。

第十五条 建筑容量控制

（一）控制原则

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各类性质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绿地率等控制指标，应依据经相应层级政府审批的详细规划执行。

（二）重点开发地区和特定地区的控制

1.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城市湘江两岸、神农绿轴等重要地段，城市中心和副中心等重要节点，应结合城市设计方案研究提出地块容积率、公共开敞空间、建

筑密度、建筑限高等管控要求，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后执行，具体控制区域详见附图1。

2.特殊控制地区

对建筑高度、容积率有特殊要求的区域，如机场净空、军事用地和安保用地、军事企业、危险品仓库等，应结合专业要求确定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和建筑高度等指标。

(三)城镇住宅建设项目

城镇住宅建设项目的建筑容量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第4.0.2条的规定执行。

(四)其他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通过城市设计研究，按程序将相关指标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管控要求。

1.经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重要地段、节点的建设项 目；老旧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 目；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建设项 目。

2.三种以上功能混合且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综合体建设项 目。

3.含有超高层建筑的建 设项 目。

第十六条 绿地率控制

居住用地的绿地率：新城区应不小于30%，旧城区宜不小于25%；交通枢纽、公用设施等用地，绿地率原则上不小于20%，商业、金融用地绿地率原则上不小于5%；机关团体、文化娱乐、体育、医疗卫生、教育、科研设计、老年人居住建筑、军事用地等，绿地率原则上不小于35%；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绿地率参照第八章园区规划管理相关规定。

第四章 建筑工程规划管理

第十七条 一般规定

(一)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建 筑工 程

应贯彻节能减排要求，体现“双碳”理念，大力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新型建筑产品、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设施建设，最终以施工图及竣工验收内容为准。

(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等法定规划管控要求，同时应满足国家、省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十八条 建筑间距

(一)基本规定

建筑间距应符合日照、消防、抗震、采光、通风、环保、工程管线敷设、文物保护和空间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符合本技术规定。

(二)最小间距要求

居住建筑(含公寓)之间的最小间距应符合附表13至附表17的规定。多层居住建筑山墙相对时，任何一面山墙上有居室窗户的，其与相邻居住建筑的山墙间距应在附表17数值的基础上增加2米。非居住建筑之间的间距应符合附表18至附表21的规定。

因场地条件受限，建筑物的最小间距按本规定执行确有困难的，在满足日照、消防等强制性管控要求且专题论证通过后，其间距可适当折减。与相邻建筑无法满足间距要求的，应采取现场公示等形式充分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

(三)非居住建筑与居住建筑之间间距要求

1.非居住建筑位于居住建筑主要朝向的，其间距按居住建筑间距的相关规定控制；

2.非居住建筑(医疗、疗养、幼托、教学用房除外)位于居住建筑北向的，其建筑间距最小可按南向同型布置方式的居住建筑间距要求的80%控制，其间距最小值为低层不小于6米，多层不小于9米，高层不小于13米，且必须满

足消防和各专业规范要求。

第十九条 建筑日照

（一）日照分析基本原则及要求

1. 各类建筑、活动场地的日照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拟建项目周边客体建筑现状已不满足日照要求的，须对主体建筑建设后的日照情况进行分析，核查日照减少时间。

3. 下列情形可不作日照分析，但建设单位对此产生的相关问题须做出承诺，且负责协调处理：

（1）由属地政府明确已纳入近期拆迁范围的建筑，可不考虑其日照要求及对外影响。

（2）违法建筑不考虑其作为被遮挡建筑的日照影响，但仍应作为遮挡建筑参与日照分析。

4. 绿化及景观设施不得影响建筑的日照要求。

5. 建筑日照要求应满足以下规定：

（1）居住建筑中的每套住宅至少应有一个居室的大寒日有效日照时间不低于 2 小时，其中居室指客厅和卧室、有效日照时间段为上午 8 时至下午 4 时（真太阳时）。

（2）老年人、残疾人专用住宅应有一个卧室或起居室（厅）冬至日日照不低于 2 小时。

（3）托儿所、幼儿园的生活用房和医院、疗养院半数以上病房、疗养室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低于 3 小时。幼儿园、托儿所的室外活动场地应有 1/2 以上的面积在标准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4）大、中、小学教学楼普通教室冬至日满窗日照不低于 2 小时，宿舍半数及以上的居室，应能获得同住宅居住空间相等的日照标准。

（5）位于旧城改造区域内的新建住宅日照标准可酌情降低，但不应低于大寒日日照 1 小

时标准。

（6）小区集中绿地应有不少于 1/3 的绿地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

6. 新建（改扩建）建筑应保证其日照分析范围内被遮挡建筑的日照要求，对确有困难不能满足日照要求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准、专家论证通过后，建设方与受影响的业主签署谅解或补偿协议方可实施。

7. 新建（改扩建）住宅项目原则上均应满足日照要求，对确有困难不能满足日照要求的，其户数不得高于总户数的 5%。且对不满足日照要求的房屋，在销售时须明确告知购房者，并将不满足日照要求的不利因素纳入房屋销售合同。

（二）日照分析范围

建设项目进行日照分析时，应根据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总平面图确定日照分析范围。

1. 拟建建筑的遮挡分析范围北面界线确定为其建筑高度的 1.1 倍，最大不超过 150 米；东面、西面界线为拟建建筑高度的 0.5 倍，最大不超过 100 米，最小不小于 30 米。在上述影响范围内，确定须进行日照分析的客体建筑。见图 4.1。

2. 建设项目内有多栋建筑的，其遮挡分析范围为所有建筑遮挡分析范围的集合。

3. 建设项目自身需满足建筑日照要求的，其被遮挡分析范围的确定按以上原则进行反向设置。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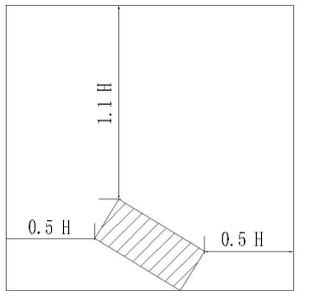
4. 在建筑遮挡分析范围内的拟建、在建和已有日照要求的建筑均应作为被遮挡建筑进行日照分析，已建、在建及拟建的多层、高层建筑还应作为遮挡建筑进行日照叠加分析。

5. 建筑物的主体部分与日照分析范围线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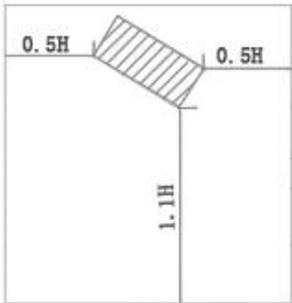
交，应整栋建筑参与日照计算，已建、在建和拟建高层建筑的主楼和裙房均应参与日照计算。

6.日照计算仅考虑日照分析范围线内的建筑叠加影响，当拟建高层建筑自身无日照要求时，只需考虑其对周边建筑的日照影响。

7.日照分析范围线内有日照要求的建筑，其遮挡建筑需结合相邻多层、高层建筑的遮挡分析范围来确定。



 遮挡/被遮挡建筑



 建筑高度

图 4.1 建筑日照分析范围

8.对现状建筑进行日照分析，建筑使用性质及形态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为准。

9.为维护相邻地块的开发权益，应对拟建项目周边尚未进行总图审批的地块进行模拟叠加

分析。

第二十条 建筑离界

(一) 一般性建筑离界

沿建设用地边界（用地红线）布置的建筑，其离界距离应综合考虑日照、消防、交通安全、市政设施和文物保护及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1.当界外是待建设用地时，建筑离界距离根据界外用地规划情况，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建筑间距）确定的建筑间距一半预留，且不小于 5 米。

2.当界外是已建保留建筑时，建筑离界距离不得小于 5 米，同时应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建筑间距）的要求。

3.当界外是城市公共绿地、广场或自然山体等用地时，建筑离界距离要求如下：低多层不小于 5 米，建筑高度 50 米及以下的高层不小于 8 米，建筑高度 50 米以上的高层及超高层不小于 10 米。

4.学校、托幼、影剧院、游乐场、体育馆、展览馆、大型商业建筑等有大量人流、车流集散要求的公共建筑，其主要出入口临城市主、次干路时，应适当加大后退距离，预留疏散场地。

(二) 地下建筑离界

1.在满足消防要求下，地下建筑的离界距离一般不小于地下建筑深度的 0.7 倍，且不小于 5 米；若与邻近地块地下建筑物连通时则按其要求控制离界距离。

2.单独建设的地下空间除满足前款要求外，应同时满足退让轨道交通控制线、市政工程技术要求和周边建（构）筑物安全等要求。

(三) 特殊项目建筑离界

1.特殊毗邻建设项目，根据城市景观、土地利用要求，在满足消防、日照、交通及建筑功能等要求的前提下，经论证可行，可允许其在界线（用地红线）处接建。

2.新建教学楼、病房、老年居住建筑、幼儿园等建筑离界按规定应增加的间距须在其自身用地范围内解决。

3.液化气瓶库、加油加气站、变电站及其他需与周边建筑保持安全防护距离的建筑物、构筑物，其安全防护距离原则上应在其自身用地范围内解决。

4.构筑物的离界距离按构筑物的高度参照相应高度的非居住建筑执行。

5.对水利、铁路、文物、气象、保密单位等特殊场地的建筑离界要求，应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建筑退让

(一) 建筑退让最小距离

沿城市道路或其他城市基础设施两侧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物，退让城市道路红线或其他城市基础设施的距离按附表 22 控制，且应符合本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附表 22 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等设施最小距离控制表（单位：米）

类别		旧城区	新城区		
			低多层	高层 H≤50	50<H ≤100
城市 一般 道路	支路	5	5	8	10
	次干路	10	10		12
	主干路	15	15		
蓝线		10			
绿线		5			
城市 特殊 道路	高架桥	20（无辅道时）	25（无辅道时）		
		（有辅道时按辅道等级退让）	（有辅道时按辅道等级退让）		
	立交桥	20	25		
快速路		20（无辅道时）			

公路		<p>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的下列范围以内为公路建筑控制区：</p> <p>（一）国道不少于 20 米；</p> <p>（二）省道不少于 15 米；</p> <p>（三）县道不少于 10 米；</p> <p>（四）乡道不少于 5 米；</p> <p>（五）高速公路（含匝道）不少于 30 米，高速公路的连接道不少于 20 米。</p> <p>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以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p>
铁路	高速铁路	50（至最外侧轨道外边线距离，下同）
	铁路干线	20
	铁路支线	15
	铁路专线	15
城市轨道交通	地上 轨道交通	至隧道外边线距离且符合轨道交通管理有关规定
	地下 轨道交通	
架空 电力 线路	10kV	5（至导线边线延伸距离，下同）
	35—110kV	10
	220kV	15
	500kV 以上	20

- 注：1. H 指建筑高度。退让距离按至建（构）筑物外墙面计算。
2. 建筑退让快速路两侧的辅道和匝道距离不小于 15 米。
3. 当建筑物的道路退让与用地离界距离重叠时，按退让城市道路的距离和与城市道路中心线的离界距离较大者进行控制；当退让道路与上表其他退让距离重叠时，按退让距离较大者进行控制。
4. 高层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是指主楼部分的退让，其裙房为低多层建筑时按低多层建筑退让。
5. 高出退让侧室外地坪标高的地下室按本表进行退让。
6. 历史街区等特定区域的建筑退让要求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另行核定。
7. 现状建成区改造及其他特殊地段，经控规及专项研究确定退后蓝线、绿线距离。
8. 围墙退让道路边界主干路不小于 3 米，次干路不小于 2 米，支路不小于 1.5 米。
9. 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建筑，其退界距离需结合城市设计专项研究确定。
10. 公路两侧规划和新建城镇、开发区以及医院、学校、集贸市场，其边缘与国道、省道边沟外缘的距离不得少于 50 米，与县道、乡道边沟外缘的距离不得少于 20 米，并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

（二）特殊规定

1. 临城市道路布置的大型城市综合体（建筑面积大于 4 万平方米）、人流集中的大型公共建筑（含影剧院、体育场馆、车站、医院、博览建筑或建筑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的酒店、行政办公楼等）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建设项目，退让城市道路的距离应在附表 22 的基础上增加 5 米。

2. 建筑物自身的功能性建筑空间和设施（如阳台、空中花园、飘窗、有柱雨棚、自动扶梯、自动步道、观光电梯等）的退让距离应符合附表 22 的规定。

3. 建筑物的基础、台阶、无柱雨棚、管线等其他附属设施不得逾越道路红线。

4. 一般建设项目的进出闸口、传达室、门卫室应退让道路边界主干路不小于 3 米，次干路不小于 2 米，支路不小于 1.5 米；各类垃圾站、中学和小学的校门退让城市道路边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退让绿线的距离不小于 5 米。

5. 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河道两侧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无堤防段其边线退让河道设计洪水位线（历史最高洪水位线）距离不得小于 20 米；有堤防段建筑物后其边线退让达标防洪堤背水坡堤脚距离，农村段控制在 30 米以上，城镇段不得低于 10~20 米；有专门规定的地段，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建筑设计

（一）建筑高度

建筑物的高度除须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日照、建筑间距、消防等方面的要求外，应同时符合下列规定：

1. 机场、气象观测站、长中波发射台和其他无线电通讯设施有关建筑高度限制的规定。

2.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视线走廊和景观区域的高度控制要求。

3. 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有关控制要求。

4. 有保密等特殊功能的军事、科研、生产等建筑周边新建、改建建筑，应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意见。

5. 不得对建筑物进行随意加层，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要加层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加层后能满足建筑的容量、日照、间距、退让、高度、消防等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

（2）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建筑结构、消防安全等鉴定报告，且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6. 严格控制全市超高层建筑和高层地标选址布局。新建 1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13 号）执行，并按程序上报、论证、审查与备案。城市新建 100 米以上公共建筑，应充分论证、集中布局，书面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严格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制度。

7. 县城新建住宅以 6 层为主，6 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应不低于 70%。县城新建住宅原则上不超过 18 层、54 米；确需建设 18 层、54 米以上居住建筑的，应严格充分论证，并确保消防应急、市政配套设施等建设到位，并应书面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

（二）建筑面宽

1. 沿江及临重要景观地段的建筑面宽，除经批准的城市设计或详细规划另有规定外，均按以下要求控制（工业建筑除外）：

（1）建筑高度小于或等于 24 米的，其最大连续面宽不宜大于 60 米。

（2）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小于或等于 60

米的，其最大连续面宽不宜大于50米。

(3) 建筑高度大于60米的，其最大连续面宽不宜大于45米。

(4) 不同建筑高度组成的连续建筑，其最大连续面宽上限按较高要求控制。

(5) 沿主要景观界面长度大于150米的地块内，塔楼面宽之和不得大于相应用地面宽的60%。

2.其它地段临主次干道高层建筑，其最大连续面宽不应大于55米。

(三) 其他规定

新建商业建筑应设置餐饮服务项目专用烟道，未设置餐饮服务项目专用烟道的，不得作为餐饮服务业使用。

第二十三条 竖向设计

(一) 设计要求

当自然地形坡度小于5%时，建设场地宜采用平坡式；当自然地形坡度大于8%时，宜采用台阶式，台阶之间应用护坡或挡土墙连接并用植被遮挡；当自然地形坡度大于8%时，应设置人行步道，主要步道最大坡度宜小于10%，次要步道宜小于15%。

(二) 挡土墙要求

挡土墙、护坡与建筑的最小间距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挡土墙、护坡与住宅建筑的间距必须同时满足住宅日照、通风、消防及安全要求。

2.高度大于2.0米的挡土墙和护坡，其上缘与建筑物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3.0米，下缘与建筑物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2.0米；高度大于3.0米的挡土墙与建筑物的水平净距还应满足日照标准要求；高度大于6.0米的挡土墙与护坡，其下缘与建筑间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6.0米，且必须满足日照、消防、安全及地质灾害评估的相

关要求。

(三) 洪涝安全保障要求

1.沿江、河、湖或受洪水泛滥威胁的地区，除设有可靠防洪堤、坝的城市、街区外，室外地坪标高不应低于设计洪水位0.5米，否则应采取相应的防洪措施。

2.有内涝威胁的用地应采取可靠的防、排内涝水措施，否则其室外地坪标高不应低于防涝设计水位0.5米。

3.场地外围有较大汇水汇入或穿越时，宜设置边沟或排（截）洪沟，有组织进行地面排水。

4.室外地坪标高完善建议宜比周边城市市政道路的最低路面标高高0.3米以上；否则应有防止客水进入基地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一) 功能引导

坚持地下空间与人防工程综合利用、平战结合的原则。在商业中心、商业功能区及主要的交通枢纽地区，鼓励以综合功能为主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在行政办公区、居住区等区域及城市道路下方，根据片区定位和功能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地下停车场（库）、地下市政设施、地下管线等单一功能的地下空间开发。不同类型设施地下空间建议开发深度详见附表23。

(二) 复合利用

探索城市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紧密结合“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利用，统筹考虑轨道交通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布局，探索城市空间分层规划和资源复合利用，促进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和地上地下空间协同。鼓励在符合安全标准和综合交通规划要求的城市绿地、广场、公交场站建设地下公共停车设施。

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应尽可能避让不可移动文物及其保护范围。

（三）准入要求

地下空间应当科学合理布局地下交通、应急防灾、人防工程、综合管廊、环境保护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鼓励合理布局商业、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禁止布局居住、学校、托幼、养老等项目，不应进行普通地下行政办公设施、普通地下医疗设施的开发。

凡新建的民用建筑按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

新建居住小区应当充分利用地下空间，以配建地下停车场为主，地下停车场不宜建设机械停车位，确需建设机械停车位的，须进行专题论证。

（四）覆土深度

城市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空间的地下空间覆土深度不宜小于3米，居住小区绿地的地下空间覆土深度不宜小于1.5米，并符合植被生长、市政设施等相关技术要求。

（五）供应方式

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应，按照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和程序办理。但是，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采用协议出让（租赁）方式供应：

- 1.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用地开发建设地下空间项目的；
- 2.与城市地下公共交通设施配套同步建设且不能分割实施的经营性地下空间；
- 3.宗地内及宗地间的地下连廊；
- 4.其他符合协议出让（租赁）的情形。

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应根据土地用途、规划实施要求、与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关

系，依法合理确定土地使用年期。

第二十五条 计算规则

（一）绿地率的计算

1.绿地率是指建设净用地（基地面积）范围内各类绿地面积的总和占净用地面积的比率（%）。

2.绿地面积计算标准：

绿地面积，是指可通过各级道路直接到达、上方无建（构）筑物遮挡、地下没有建筑物或有建筑物但建筑物顶板外表面标高（覆土厚度不计入）高出周边道路或地坪的平均高度小于等于0.3米的绿地面积。包括地面绿地、地下室及半地下室顶绿地、园林铺装（含园路）、园林小品、景观水体、绿化休闲广场、隐形消防通道、植草砖绿化、植草的足球场、室外硬质地面运动场地等。

（1）利用地形高差实施并满足本地植树绿化 ≥ 1.5 米覆土要求，方便行人直接通达的建筑屋顶，以及符合地下室及半地下室要求，不计算建筑密度部分的屋顶绿地计入绿地面积（如图4.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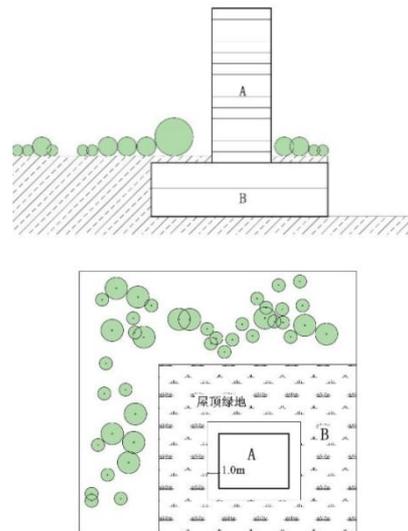


图4.2 利用地形高差设置的屋顶绿地计算示意图
（A 塔楼 B 地下室）

(2) 植草的隐形消防通道计入绿地面积，植草砖的场地按 40% 计入绿地面积；人行通道、集散广场、人行出入口等场地不得布置植草砖。

(3) 水面、水景、绿地面积达到 60% 的绿化休闲广场按全面积计算绿地面积。

(4) 上部设有永久性顶盖的绿化（包括建（构）筑物底层架空开放空间内的绿化、架空连廊下部的绿化等）不计入绿地面积。

(5) 宽度≤1.5 米的内部道路且周边均为绿化用地的，可将道路一并计入绿地面积中。

(6) 学校、居住项目在不影响景观的条件下，游泳池和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等室外硬质地面运动场地及植草的足球场计入绿地面积，但居住项目应控制在项目总绿地面积的 5% 以内。

(7) 为鼓励公共建设项目集约节约用地，宜采用立体绿化丰富城市景观，可将屋面能够通过公共交通直接到达的覆土种植绿化面积（单块面积≥100 平方米）折算成地面绿地面积。其折算公式： $F=M \times N$

公式中：F-地面绿地面积，M-屋面地栽绿化面积，N-折算系数。（附表 24）

附表 24 绿地面积折算有效系数表

屋面（顶板）标高与道路地坪的平均差 H（米）	最小覆土厚度（米）	有效系数 N
$H \leq 0.3$	≥ 1.5	1
$0.3 < H \leq 4.5$	≥ 1.2	0.8
$4.5 < H \leq 9.5$	≥ 0.9	0.5
$9.5 < H \leq 14.0$	≥ 0.6	0.2
$H > 14.0$	≥ 0.3	0.1

3. 绿地面积计算的起止界：

(1) 宽度≥1.5 米的宅间路、组团路和小区道路计算至道路边线。

(2) 小区道路设有人行便道时，计算至人行便道边线。

(3) 临城市道路时，计算至道路边线。

(4) 与建筑物临接时，应算至距房屋墙脚 1.0 米处。

(5) 对围墙、院墙计算时，计算至墙脚。

(6) 临用地红线时，计算至用地红线边界。

(7) 围墙或院墙与用地红线不在同一条线上时，以用地红线为绿地面积计算边界。

(二) 地下空间

1. 符合建筑面积计算国标要求且首层顶板底标高平均高出周边地坪不超过 1.5 米的建筑空间，或利用地形设置且有不小于 1/3 连续周长完全处于地下的建筑空间计入地下层数与面积，不计建筑密度。

2. 除车库外其他性质使用的地下空间，只能通过垂直交通进入的计入地下面积，其他方式进入的则计入地上面积。

3. 地下空间设置的车库、设备用房（配电间、水泵房、地下水池、空调机房等）、交通用房（楼梯间、电梯及前室）、杂物间等不计入容积率。只能通过垂直交通进入的其他地下空间（商业等）折半计入容积率；其他方式进入的则全面积计入容积率。

(三) 架空层

1. 架空层指建筑物的底层仅以结构体作为支撑、无围合外墙的开敞空间层，除核心筒和其他功能用房外，不得完全封闭。

2. 居住建筑底层层高不小于 4.5 米的架空层开放公共空间（包括利用地形高差或裙房屋顶设置的塔楼底层架空开放空间），作为公共活

动、通道、公厕等对业主无偿开放的空间按其顶板正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但不计入容积率。

3.除商业建筑外的其他公共建筑，底层架空作为公共活动、停车、绿化等空间设计时，按其顶板正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但不计入容积率。

4.架空层不得随意改作他用，且不得分隔进行销售。

（四）空调搁板、设备平台

1.居住建筑宜设计分体式空调外机搁板。如同时符合以下规定：每套住宅（每间公寓）用于放置分体式空调外机的空调搁板数量不超过居室（公寓）数量、水平总投影面积不大于1.0平方米×居室（公寓）个数、进深不宜大于0.9米，该空调外机搁板可不计算建筑面积和容积率，宜做统一遮蔽处理。

2.每套住宅（公寓）用于放置分户式中央空调外机等设备平台水平总投影面积不大于1.0平方米×居室（公寓）个数且不大于5.0平方米，该设备平台可不计算建筑面积和容积率，宜做统一遮蔽处理。

3.非居住建筑中用于放置分体式空调外机的空调搁板每层按1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3平方米设置，进深不宜大于0.9米，该空调外机搁板可不计算建筑面积和容积率，宜做统一遮蔽处理。

4.非居住建筑用于放置模块式中央空调外机等设备平台应集中设置。如同时符合以下规定：每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10平方米设置，设备平台最大总面积不得超过50平方米，没有另行设计分体式空调外机搁板或其他形式的中央空调时，该设备平台可不计算建筑面积和容积率。如超出上述规定，设备平台的

超出部分的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和容积率。

（五）飘窗（凸窗）

1.突出外墙的飘窗（凸窗）宽度可与房间等宽，出挑宽度不应超过0.8米，窗台的结构高度距同层楼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0.45米，符合上述规定的飘窗（凸窗）不计算建筑面积和容积率。

2.飘窗（凸窗）向阳台内突出时，所占用的阳台空间应计入阳台的建筑面积。

（六）阳台（户内花园）

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不超过该户套内建筑面积的20%的阳台（户内花园），按1/2计算建筑面积和容积率，超出20%的部分，按全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和容积率。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户内所包含的各部分建筑面积之和。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及城市主要景观道路沿线，重要节点区域（附图1），沿湘江和临城市主要水体的建筑，阳台宜封闭。因景观需要封闭的阳台在计算建筑面积及容积率时按开敞阳台计算。

办公楼、会所、餐饮、娱乐等公共建筑或商业建筑按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建筑面积的部分（如外挑式阳台、超出规定的飘窗、空调搁板等），其建筑面积不应超过同层建筑面积的2%，超过2%的，超出部分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和容积率。

（七）绿化平台

主体结构之外的悬挑花池型绿化平台，在绿化平台覆土深度应不小于0.5米、其空间高度应不小于两个住宅自然层高度且不低于5.6米、绿化面积应不小于平台水平投影面积60%、无围护结构、不封闭的前提下，不计入建筑面积及容积率。

（八）共享平台

与公共交通空间直接相连的开敞空间，其空间高度应不小于两个住宅自然层高度且不低于5.6米、无围护结构、不封闭的前提下，不计入建筑面积及容积率。

（九）保温层

建筑物的外墙外保温层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和建筑密度，有外墙外保温层的在规划核实测量阶段需提供保温层的结构详图。

（十）商业裙楼利用塔楼部分建筑外墙设置餐饮服务项目专用烟道的，烟道面积按一层计算裙楼商业部分的容积率和建筑面积。

（十一）建筑层高

1.住宅层高

（1）住宅主体层高不得超过3.6米，不宜低于3.0米。低多层住宅、高层顶层复式住宅的挑空客餐厅部分不得超过两个标准层高，且挑空部分面积不应超过该户底层套内建筑面积的30%。

（2）住宅建筑底层商业层高超过4.5米的，按2层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

2.其它建筑层高

（1）办公建筑（含行政办公、文化设施、教育科研、医疗卫生、商业服务和商务办公等）标准层层高不得超过4.5米。当超过4.5米时按每3米为一层，余数进一的方法折算该层建筑面积，并按折算的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建筑公共部分的门厅、中庭和因功能需要（如阶梯教室、大型会议室等）等有层高要求的部分，可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及容积率。

（2）住宅区公共配套设施及小型商业建筑首层层高不得超过5.0米，二层及以上层高不得超过4.5米，超过部分按每3米为一层，余数进一的方法折算该层建筑面积，并按折算的建

面积计入容积率。因地形高差原因，部分沿街商铺首层层高超过5.0米的，须控制在沿街长度的1/3之内，其高度超过6米的部分按每3米为一层，余数进一的方法折算该层建筑面积，并按折算的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

（3）单层建筑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仓储超市、大型商场等的建筑层高不得超过8.0米。

（4）立体车库、仓库、机械车库内部无结构层的不论其高度和停放层数，均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及容积率。

3.工业建筑层高超过8米的，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4.有特殊使用要求的建筑，其层高可依据使用功能及设备的具体情况确定。

（十二）其他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位于用地范围内，设置在室外一层、无围护结构、顶盖宽度不大于3米的开放式风雨连廊，不纳入容积率计算，同时不计算建筑密度。

2.居住建筑总面积不超过建筑物中间层（标准层）或屋面正投影面积1/5的凸出屋面部分（包括公共楼梯间、电梯机房、风机房、通信机房等辅助用房）。

3.非居住建筑总面积不超过建筑物中间层（标准层）或屋面正投影面积1/6的凸出屋面部分（包括公共楼梯间、电梯机房、风机房、通信机房等辅助用房）。

4.建筑物内为整栋服务的设备管道层的管道区域、超高建筑避难层的避难区域、结构转换层的转换区域。

5.地下车库出入口，为地下车库服务的疏散楼梯间。

6.新建居住小区配建且需无偿移交使用权的托儿所、幼儿园、社区综合服务用房等配套设施及独立占地的配电房、公共卫生间、燃气调

压房、垃圾房等市政配套用房。

第五章 城市风貌管控

第二十六条 城市山体与水体保护

(一) 山水格局保护

禁止开发项目对城市山水格局造成破坏。重点保护“七岭”“九山”“一江”“九水”，构筑“九水汇江、岭丘融城、塑环聚心、链园织景”的景观风貌结构，体现株洲山水田城交融特色。

1. “七岭”为城郊法华山、九郎山、大石岭、仙庾岭、婆仙岭、松霞山及五云峰。“九山”为城内奔龙山、石峰山、月形山、枫溪山、雪峰山、博古山、凤凰山、天池山及伏波山。

2. “一江”为湘江。“九水”为霞湾港、白石港、建宁港、枫溪港、渌水、合花港、韶溪港、凿石港及雷潭港九条核心水系。

(二) 山体水体保护

1. 坡度大于25%、海拔高度在90米以上，且相对高差大于40米的山体及周边影响用地范围内不宜从事开发建设。

2. 面积大于2500平方米的自然水体不宜侵占。

第二十七条 景观视廊控制

控制3条轴线对景视廊，包括神农塔-石峰山、神农塔-希尔顿建筑群、神农塔-枫溪新城视廊。控制6条高点环眺视廊，包括神农塔-神农阁、神农塔-株洲高铁站、石峰山-神农阁-希尔顿建筑群、神农塔-分袂亭、神农塔-商务中心、商务中心-枫溪新城-沧水湖新城视廊。控制6条极目远山视廊，包括清水塘-法华山、田心工业基地-九郎山、职教城-婆仙岭、株洲火车站-凤凰山、飞龙湖-长株潭绿心、渌口老城区-岗丘地貌视廊。涉及景观视廊控制区域的项目须进行视线分析。

第二十八条 城市天际线控制

重点控制湘江沿岸、翡翠项链沿线（“神农大道-凿石公园-杜甫草堂-枫溪大桥-湘江东岸风光带-石峰山公园”）、历史文化街区等地区的城市天际线。重点关注山、城、江关系，营造多层次的建筑梯度。加强滨江天际线塑造和优化，主要包括河东石峰山-枫溪山段、白石港以西段、建宁港以南段，河西奥体中心-枫溪大桥段，应形成层次丰富、富有韵律、山城一体的天际线。

第二十九条 建筑风貌特色控制

(一) 建筑色彩

1. 公共建筑类型包含商业办公、文旅休闲、行政服务、医疗、教育等，色彩基调以中高明度、中低饱和度为主。禁止大面积使用低明度、深黑色系作为公共建筑的主导色。

2. 居住建筑整体尊重城市的整体色彩调性，传统民居遵循自身原有特色及专项标准进行色彩控制，集中式规模化居住区宜采用中高明度、中低饱和度的冷灰、暖灰色系进行引导。3层以下建筑主体色以明度高、饱和度低的暖灰色系、浅色系为主，主体色不超过一种。禁止大面积饱和度高、明度高的颜色作为居住建筑的主导色。

3. 工业建筑色彩控制参照第八章园区规划管理相关规定。

(二) 建筑风格

建筑风格需依据建筑所属区域、功能、高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应充分总结提炼本土建筑风格特色及要素，结合现代使用需求、绿色节能、时代特色进行建筑形态塑造，禁止贪大媚洋求怪或盲目仿古。同片区整体建筑风格协调统一，标识性建筑风格应采取一事一议。

(三) 第五立面

整体管控屋顶面材质，与整体氛围环境协调统一，禁止使用彩钢板等色彩过分饱和、反射系数高的材料作为屋顶材质。地标性、特色建筑屋顶可适当突出特色，住宅类建筑屋顶不可过分繁缛出挑。低层、多层居住建筑宜采用坡屋顶。低多层、小高层鼓励使用坡屋顶、平坡结合，或采取屋顶绿化。

（四）建筑体量

建筑体量根据其功能、高度进行分类管控。高层公共建筑高耸挺拔，禁止形成呆板、街墙状的封闭界面，多层尺度不宜过大，加强横纵向分隔，注重近人尺度塑造。居住建筑根据建筑高度，应进行单元错层处理，加强立面分隔，避免剃平头、一刀切、单一的体量形式。

（五）建筑立面及细部构件

建筑立面及装饰应与周边环境、建筑功能、年代风貌相匹配，应减少穿衣戴帽的装饰性改造，可对简陋、灰暗立面进行风貌改善，立面细部构件应结合传统特色，禁止过度仿欧装饰，对立空调机、水管等设备进行隐蔽处理。

（六）基地面积 10 公顷及以上或计容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高层居住、商住类建设项目应进行建筑高度分区设计，形成建筑高度的梯级变化。建筑高度 60 米以下（含 60 米）的应至少采用 2 个建筑高度层数（不含裙房），建筑高度 60 米以上的应至少采用 3 个建筑高度层次（不含裙房），相邻两层次高度之间差值应不小于 20 米，且最高层次建筑不少于 2 栋。

第三十条 街道空间控制

（一）鼓励街区、街坊和建筑使用功能复合利用。

（二）建筑物高度和建筑物至道路中线的距离比以 3:1-1:1 为宜，交通性街道和综合性街道两侧可适度开敞，宜控制在 2:1-1:1；商业街

道可适度紧凑，较窄的商业街可达到 6:1。

（三）临城市主、次干道一般不得修建围墙，鼓励采用绿地作为用地边界的隔离带；因使用功能要求确需修建围墙的，需按程序报批，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围墙高度 0.9 米以上通透率大于 80%。

2.临街围墙长度超过 60 米的大型建筑应通过分段、增加细节等方式化解尺度。

3.围墙退让道路边界主干路不小于 3 米，次干路不小于 2 米，支路不小于 1.5 米。

第三十一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一）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加强工业遗产保护，整体保护清水塘、田心、董家墩等工业遗产集中区。延续历史文脉，重点保护中心城区建宁记忆、杜甫草堂等特色价值突出的传统街区，重点保护湖南省历史文化名镇朱亭。

1.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2.严格控制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使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3.保留原有民居的生活空间、街巷格局、尺度和传统风貌。

4.在不影响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的前提下，可根据消防、安全疏散的需要对街区进行局部贯通或拓宽。确因保护需要无法达到消防、安全疏散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应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

（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按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控制。

（三）历史建筑的保护

历史建筑按照院墙界线划定其保护范围。修缮历史建筑不得随意改变和破坏原有建筑物的布局、结构和装修，不得任意改建、扩建，不得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历史建筑的修缮工程必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古遗址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

古墓群、古遗址必须原址保护实物遗存，坚持先进行文物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后建设的原则，防止地下文物的建设性破坏。

（五）建设控制地带及环境协调区建设管理要求

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其控制线应符合有关保护规定，并按已批准的详细规划执行。尚无详细规划的，应先编制详细规划，经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开敞空间

（一）基地面积要求

开发建设项目必须在基地范围内的道路一侧或道路交叉口处设置开敞空间，且开敞空间应非线性集中设置。

1.基地面积在 3000-5000 平方米（含 5000 平方米）的，开敞空间设置不小于基地面积的 12%且最低不小于 400 平方米。

2.基地面积在 5000-20000 平方米（含 20000 平方米）的，开敞空间设置不小于基地面积的 10%且最低不小于 600 平方米。

3.基地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的，开敞空间设置不小于基地面积的 5%且最低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二）布置方式

1.建设项目按规定设置的广场等开敞空间

应保障其形状的规则、完整和实用，临道路一侧设置的广场其长宽比应 $\leq 2:1$ 。当所需配建广场总面积 < 3000 平方米时，应集中设置；当所需配建广场总面积 ≥ 3000 平方米时可分散设置，但每个分散设置的广场最小面积应 ≥ 1000 平方米。

2.开敞空间不得围合，不得改作停车场。

3.建设项目广场在满足广场宽度要求（开敞空间基地面积要求）的前提下，超出广场最小宽度要求的部分可延伸至高层建筑或裙房内，其结构净高不得小于 5 米（有柱时其柱间围合面积在计入广场面积时应进行折减，折减系数为 70%），且该部分在计入广场面积时不得超过广场总面积的 30%。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管理

第三十三条 总体要求

（一）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的相关配套设施用地及规模，应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要求执行。本规定重点对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居住街坊等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提出配置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25。

（二）旧城区居住区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应参照本规定执行，确实难以实现时，可差别配置，但需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且不得低于本标准的 70%。

第三十四条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一）新建住宅项目应按照规模配建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户外文体休闲场所与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点等。

（二）社区服务用房：新建住宅项目按不少于计容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一配建。

（三）物业管理用房：1.建筑面积应当按照

计容总建筑物面积的 3‰至 5‰的比例配置，最低不得少于 100 平方米，间数不少于 3 个自然间，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的建筑面积最小不得小于 20 平方米，最大不得超过 50 平方米。（1）项目计容总建筑物规模在 10 万平方米以下，按照 5‰的比例配置物业管理用房。（2）项目计容总建筑物规模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10 万平方米以下部分，按照 5‰的比例配置物业管理用房；超过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照 3‰的比例配置物业管理用房。

2.物业管理用房配置应遵循相对集中、方便业主、便利服务的原则，配置在小区中心位置或小区主出入口附近，并符合以下要求：（1）独栋房屋应在一楼配置部分物业管理用房；（2）多层建筑应在三楼以下配置物业管理用房；（3）高层建筑应在四楼以下配置物业管理用房；（4）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不应作为物业管理用房；（5）层高不足 2.2 米或已列入公共分摊的房屋不计入物业管理用房面积；（6）物业管理用房应具备水、电、自然通风、采光等条件。

（四）公共开放活动空间：鼓励将住宅底层架空层作为公共开放活动空间，规划确定为公共开放空间的底层架空层不得改变用途。

（五）文体休闲场所与设施：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且不宜小于 60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六）养老设施：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照人均用地不小于 0.1 平方米、人均建筑面积不少于 0.25 平方米的标准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25。

第七章 市政工程规划管理

第一节 公用设施规划管理

第三十五条 水厂及加压泵站

水厂用地控制指标详见附表 26。

加压泵站用地控制指标详见附表 27。

第三十六条 雨水管渠

（一）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取值：中心城区为 P=3-5 年，中心城区重要地区为 P=5-10 年，中心城区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为 P=20-30 年，非中心城区为 P=2-3 年。

（二）雨水设计流量应采用株洲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三）现行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839.712(1 + 0.724 \lg P)}{(t + 6.986)^{0.703}}$$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a)]；

t——降雨历时（min）；

P——设计重现期（a）。

第三十七条 排涝除险

城市排涝除险设施的设计水量应根据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及对应的最大允许退水时间确定。

（一）内涝防治标准确定为：有效应对 30 年一遇 24 小时设计暴雨，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物的底层不进水，保证道路中单向至少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 15 厘米。

（二）最大允许退水时间：中心城区 1.0~3.0 小时，中心城区的重要地区：0.5~2.0 小时；非中心城区 1.5~4.0 小时。

第三十八条 污水处理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规划用地指标按照附表 28 和附表 29 执行。污水处理厂应设置卫生防护用地，卫生防护距离按附表 30 控制。

独立开发地块在周边市政污水收集管网及规划污水处理厂暂未建成前，应设置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标准后，就近排入新建雨水系统或现状水体。

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向园区集中布局，工业项目的污水和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达标后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排放。

第三十九条 再生水利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应达到 25% 以上。集中型再生水处理厂应与污水处理厂结合建设。

第四十条 海绵城市控制

（一）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道路、绿地、水等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将全市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5%）作为刚性控制指标纳入规划指标体系。

（二）项目应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海绵城市建设根据《株洲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规定》《株洲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相关要求执行，最终以施工图及竣工验收内容为准。

第四十一条 电力规划

（一）变电站

株洲市变电站按其一次侧电压等级分为 500kV 变电站、220kV 变电站、110kV 变电站和 35kV 变电站四级。

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建 110kV 及以上公用变电站，应采用全户内结构。城市变电站的用地面积，应按变电站最终规模进行规划预留，规划新建的变电站规划用地面积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电站的典型设计尺寸宜满足附表 31 所示尺寸要求。

（二）城市电力线路

鼓励高压线路埋地设置。110kV 及以上高

压架空电力线路应规划专用保护通道。市区内单杆单回水平排列或单杆多回垂直排列的 35-500kV 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廊道宽度，按附表 32 执行。

10-500kV 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在导线最大计算弧垂情况下），按附表 33 执行。

110-500kV 架空电力线路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水平距离（在最大计算风偏情况下），按附表 34 执行。

高压廊道的控制应根据专项规划确定，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更改。

（三）电力线路的敷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电力专项规划的要求，城市中心区范围内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 110kV 及以下的新建电力线路原则上应采用电缆入地敷设，因条件受限需采用架空方式敷设的，需进行专题论证。

2. 220kV 及以上的新建电力线路应在规划确定的电力线路廊道内敷设。

3. 在规划架空电力线路廊道以外的现有线路，应结合道路新建、改扩建入地敷设，逐步进入规划的电力廊道。

第四十二条 消防站

（一）普通消防站

普通消防站规划建设根据城市消防专项规划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修改。

（二）微型消防站

大型城市综合体，城市交通枢纽、体育中心、会展中心、批发市场等人流聚集场所应配建微型消防站，可与消防控制室合用；有条件的，可单独设置。有条件的微型消防站可选配小型消防车，并设置消防车库不少于 2 个。

（三）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主要依靠城市道路网系统。应当加强交通管理，减少交通阻塞，提高通行能力，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新区建设应严格按照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设置消防通道，消防通道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150米，道路宽度、转弯半径等均应满足规范要求。

第四十三条 环卫设施控制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应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处置的要求。

（一）环卫分类收运设施

生活垃圾转运站设置标准应符合附表35的规定。

新建、改建建筑物或建设区应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纳入统一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分类收集站（点）宜单独设立，并与周边建筑物间隔不小于5米。分类收集站（点）应密闭且设立给排水设施，宜增设除臭装置，满足卫生、消防、运送等规定。

（二）环卫处理设施

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厂不应临近生活区布局，其用地边界距居住用地及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距离一般不应小于300米，当单独设置时，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0米的绿化隔离带。

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当采用堆肥处理方式时，用地边界距城乡居住用地等区域不应小于500米。

建筑垃圾填埋场宜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设置，应选择具有自然低洼地势的山坳、采石场废坑、地质情况较为稳定、符合防洪要求、具备运输条件、土地及地下水利用价值低的地区，并不得设置在水源保护区、地下蕴矿区及影响

城市安全的区域内，距农村居民点及人畜供水点不应小于500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宜结合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设置。

第四十四条 燃气设施规划

（一）长输管道应布置在规划城镇区域外围，管道线路必须避开重要的军事设施、易燃易爆仓库、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保护区、飞机场、火车站、码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当受条件限制且需在上述区域通过时，必须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二）长输管道和城镇高压燃气管道的走廊，应在城市、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进行预留，并与公路、城镇道路、铁路、河流、绿化带及其他管廊等的布局相结合。

（三）场站的选址时，除满足输配系统工艺要求，还须关注工程地质条件及站址与邻近地区的景观协调等问题，同时应为后期发展留有余地。

第四十五条 工程管线

（一）新区建设、旧城改造、道路新（扩、改）建时，应设置电力、通信缆线管廊，集约布置管线。新建居住区所有管线应入地敷设，室外应预埋地下通信管道，管孔应能满足小区规划终期容量需求，并预备备用管孔。

（二）城市道路规划设计时可根据管线工程设计，增加部分道路附属绿化带作为管线附属设施用地，并纳入道路用地范围。

（三）新建各类管道应采用地下敷设方式。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地下同类管线应采用同沟共井的埋设方式。另有特别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四）综合管廊

1.城市重要地段和管线密集区宜在有条件的位置规划布置综合管廊。

2.按照“宜进皆进”的原则，优先考虑将电力、通信、给水、再生水、热力五类管线入廊敷设；雨水管渠因地制宜谨慎考虑入廊，且应单独成舱；污水管线不入廊直埋敷设；燃气管和 110kV 及以上的高压电力入廊时，单独成舱。热力管道、燃气管道不得同电力电缆同舱敷设。

第四十六条 综合防灾

(一) 抗震减灾

1.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避难面积不得低于 2 平方米。

2.应急通道的有效宽度，救灾干道不应小于 15 米，疏散主通道不应小于 7.0 米，疏散次通道不应小于 4.0 米。

3.新建工程必须按国家颁布的《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 年版），进行抗震设计和建设，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规划区内中小学、医院及重要的公用设施按 VII 度加强设防。

(二) 防洪规划

1.株洲市防洪标准应根据保护对象的重要程度，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一般乡镇、集镇及农田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2.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遇，其他地区内涝防治标准为 10 年一遇。

(三) 人民防空

1.株洲市是国家二类人防重点城市、三级要地防空城市。

2.中心城区人防工程规模按战时留城人口，人均 1.53 平方米控制。

(四) 地质灾害防治

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以及水利、铁路、交通、能源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应当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作为其组成部分，应当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

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管理

第四十七条 道路网规划指标

中心城区干线道路网密度应控制在 1.5-1.9km/km²。不同功能地区的道路密度应当符合附表 36 规定。

城市道路网规划指标应当符合附表 37 规定，工业区、物流园区参照第八章园区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附表 37 道路网规划指标表

	城市区域	快速路（主线）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机动车设计车速（km/h）	市区	60~100	40~60	30~40	20~30
道路中机动车道条数（双向）	市区	4~6	4~8	4~6	2
道路红线宽度（米）	市区	22~28	32~42	20~32	9~20

注：1.老城区用地受限地段主干路宽度可按24-30米控制，次干路可按18-24米控制。

2.小街小巷宽度为4-8米。

第四十八条 道路间距

主干路与主干路的交叉口间距一般宜为 500-1000 米，次干路与主干路、次干路与次干路的交叉口间距一般宜为 300-500 米，支路的交叉口间距一般宜为 150-300 米。

支路确因特殊情况难以确定线位进行虚线控制的，具体线位根据地块实施建设论证后确定。

第四十九条 道路交叉口控制

快速路与快速路、交通性主干路相交的，应当采用立体交叉形式。规划有立交形式的，按照立交形式结合相交道路红线控制立交用地；无立交形式的，互通立交按半径不小于 200 米圆的面积控制用地；简易立交按路口展宽处

理，设跨线桥的道路展宽段长度自路口转弯半径端点沿道路走向延伸 250 米，不设跨线桥的道路展宽尺寸按平面交叉口控制。

城市新建主、次干路平面灯控交叉口视交通量设置展宽段并增加车道数、进口展宽段长度。

第五十条 机动车出入口设置

(一) 快速路主线沿线禁止设置地块机动车出入口。

(二) 城市主干道上严格控制开设机动车出入口，主干道沿线布设的大型公共建筑和有大量车辆出入的单位确需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宜尽量在次要道路或专用道路上开设。确需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应开展交通分析论证，并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三) 不宜在交叉口展宽段和展宽渐变段范围内设置机动车出入口，特殊规定除外。

(四) 建设用地出入口距离人行过街天桥、地道和桥梁、隧道引道宜大于 50 米，距铁路道口的最外侧钢轨外缘不宜小于 30 米。建设用地临近城市道路交叉口，因其地块限制距交叉口距离达不到上述要求的，经批准其出入口可临远离交叉口一侧的用地红线边界处设置。

(五) 建设用地机动车出入口距公园、学校、儿童及残疾人使用的建筑的出入口不宜小于 20 米。

(六) 建设用地对城市道路开设的出入口其变坡点宜设置在规划道路红线 7.5 米以外，出入口宽度不宜大于 7 米，其大客车（货车）出入口不宜大于 10 米。地下停车场不得对城市主干路直接开设出入口；原则上不得对城市次干路直接开设出入口，因条件受限确需开设出入口的，地库出入口候车道长度不应小于 15 米。

(七) 新建居住小区或者公共建筑的机动

车出入口与一般平面交叉路口的距离：与城市主次干路交叉口的距离以交叉口外侧圆弧端点算起不应小于 70 米，与支路交叉口的距离不宜小于 50 米。若临交叉口距离过小，出入口设置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宜设于基地离交叉口最远端。

第五十一条 公共交通

(一) 常规公交

1. 公交专用道

道路设计应当体现公交优先原则，有条件的道路宜设置公交专用车道、快速公交系统。

2. 公交车站

(1) 城区停靠站间距宜为 300-500 米，郊区停靠站间距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2) 城市快速路辅道、主、次干路和交通量较大的支路上的公交停靠站宜采用港湾式。设置港湾式停靠站的路段宜适当加宽道路红线，不宜压缩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宽度。

(3) 长途客运站、火车站、机场、客运码头的主要出入口 100 米范围内宜设公交停靠站。

(4) 公建项目配建：文体中心、医院、交通枢纽、风景名胜区、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城市综合体、大型工业企业等建设项目应配套设置出租汽车服务区（或停靠点），有条件的鼓励设置公交首末站。

(二) 轨道交通

1. 保护区

规划轨道路线地段以轨道路线中心线为基线，每侧各 30 米划定为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具体控制区域应进行专项研究确定。

2. 风亭

风亭原则上应建在城市道路的退让线之外；应当与邻近建筑物结合设计和建设，如单独设置，距相邻建筑物的距离不宜小于 10 米；

绿地、广场上的风亭，最高点原则上不宜超过 1.2 米。

3. 出入口

轨道交通的出入口原则上不得占用道路规划红线，宜建在城市道路的退让线之外并宜与人行过街通道及邻近待建建筑物结合，且应设置自动扶梯和无障碍通道设施。

（三）慢行交通系统

1. 城市主、次干路以及道路红线 30 米以上的城市道路，宜设置专用非机动车道。城市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宜与机动车道分隔设置。单独设置的自行车车道宽度单向不宜小于 2.5 米，双向不宜小于 3.5 米。

2. 人行道宽度必须满足行人安全顺畅通过的要求，并应设置无障碍设施，人行道最小宽度不应小于 2 米。

（四）停车设施

1. 停车方式

停车场可以采用地面、地下、停车楼、立体停车库等形式，鼓励建设地下停车库和立体停车库。

地面停车场宜采用可透水铺装形式的生态停车场。

2.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

城市公共停车场应当结合外围轨道站点、交通枢纽点、公共交通场（站）、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广场、公园、游园及对外交通换乘点设置，并建设停车换乘设施。

3. 非机动车停车场

新建居住项目按不低于 0.3 车位/户（保障性住房按不低于 0.5 车位/户）配置非机动车停车位，建筑面积>20000 平方米的大型城市综合体、商业及公共建筑按不低于 0.6 车位/百平米计容面积配置非机动车停车位，其余商业、办公等建

筑按不低于 0.3 车位/百平米计容面积配置非机动车停车位。分期进行建设的，应当按比例分期配套建设相应的停放场所。

将电动自行车纳入非机动车停放场所，作为项目配套统筹考虑，原则上电动自行车充电位的配置比例占比不低于建筑配建的非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 50%，单个停车位面积不低于 1.6 平方米。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应优先设置在地面，并与周边建筑保持安全距离。因场地不足确需使用地下空间或架空层作为停放场所的，应满足消防相关要求，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在施工图审查及实施阶段进行严格把关。

在符合消防等安全要求、不改变公共空间属性的前提下，利用住宅小区内公共空间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设备管理，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支持利用既有住宅小区公共空间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可按照复合利用、功能兼容的原则合理安排，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结合“15 分钟生活圈”和周边实际停车需求，鼓励复合利用人流集中场所周边已建的商业区、轨道交通车站、公共交通换乘枢纽等公共开放空间，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原则上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4. 停车位配建

具体停车位配建见附表 38 株洲市建筑配建停车位指标一览表。

新配建停车位应 100% 预留建设安装充电设施条件，新建充电设施比例执行《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计标准（2021 年）》。

第五十二条 特殊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一）交通发生吸引量大或所处地理位置敏感的项目，如超高层建筑、综合体、交通条

件受限或敏感的旧城改造项目、大型体育及文化场馆、展览馆、交通枢纽或场站等应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二)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特殊建设项目。

第五十三条 公共加油加气加氢站

(一) 城市公共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等级划分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要求, 城市建成区内不应建设一级公共加油加气加氢站。

(二) 城市公共加油加气加氢站应沿城市快速路辅道或主、次干路设置, 出入口宜分开设置。出入口与军事设施、桥梁、隧道、堤防等设施的距离不小于 100 米。

第五十四条 电动汽车充换电站

(一) 鼓励电动汽车充电站与公共停车场、公共加油加气站结合设置。

(二) 鼓励电动汽车换电站与供电用地结合设置。

(三) 电动汽车换电站宜靠近城市道路, 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口和交通繁忙的路段附近, 且应符合防火规范要求。

第五十五条 安全街道控制

1. 沿街建筑底层为商业、办公、公共服务等公共功能时, 要求开放退界空间与红线内人行道进行一体化设计。新城步行通行区宽度应满足附表 39 要求。

附表 39 步行通行区宽度值一览表

人行道类型	宽度建议
临围墙的人行道	≥2 米
临非积极街墙界面人行道	3 米
临积极界面或主要公共走廊沿线人行道	4 米
主要商业街, 以及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周边	5 米
主要商业街结合轨道交通出入口位置	6 米

2. 快速路行人过街设施间距宜为 500-800 米, 主、次干路宜为 250-300 米。商业、文化娱乐等设施密集的路段应根据需要加密。

3. 车流量较大的道路应对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进行隔离, 非机动车道宽度 2.5 米以上, 最窄不低于 2.0 米。划线非机动车道通过路面标线与机动车道进行隔离, 最窄不低于 1.5 米。

第八章 园区规划管理

第五十六条 总体要求

(一) 为保障城市产业长远发展, 实施创新驱动, 产业园区发展空间应贯彻节约集约用地规划理念, 产业园区边界必须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确保园区内生产性项目用地不得低于园区规划面积的 60%, 并加强生产性项目用地管控。

(二) 保持园区总体空间和功能布局不变; 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公共绿地等强制性内容原则上不改变, 工业用地总量不得减少。

(三) 新建工业项目应优先布局在产业园区内, 原则上不得在产业园区控制线外新增工业项目。如确需在产业园区控制线外安排的, 需加强科学论证。

第五十七条 工业用地分类

工业用地包括传统工业用地与新型产业用地。

(一) 传统工业用地根据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污染、干扰的程度不同, 分为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

1. 一类工业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 包括以产业研发、中试为主兼具小规模生产的工业用地, 如电子工业、缝纫工业、工艺品制造工业等用地。

2.二类工业用地: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如食品工业、医药制造工业、纺织工业等用地。

3.三类工业用地:对居住和公共设备等环境有严重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如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大中型机械制造工业、化学工业等用地。

(二)为适应传统工业向高新技术、协同生产空间、组合生产空间及总部经济、2.5产业等转型升级需要,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在“工业用地”大类下,增设“新型产业用地”中类。在办理供地手续和不动产登记时,土地用途表述为工业用地,备注为“新型产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是指适应创新型企业发展和创新人才的空间需求,用于研发、创意、设计、中间性试验、技术推广、信息技术服务、直播电商、文化创意、科技企业孵化器、新金融等新经济新业态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

第五十八条 传统工业用地控制

(一)传统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特殊项目可参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传统工业用地建筑系数不得低于30%,绿地率不得高于15%。

(三)传统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四)传统工业项目除生产安全、环境保护及工艺流程上有特殊要求的以及使用重型设备的项目外,一般不得建设单层厂房。鼓励建

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不宜低于1.6。

第五十九条 新型产业用地控制

(一)新型产业用地原则上容积率不宜小于2.0,建筑密度不宜小于20%,绿地率应控制在10%—30%,建筑限高不得高于100米,其他指标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控制要求和城市设计景观控制要求。

(二)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用房及配套用房应由园区统一规划。产业用房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得低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70%,配套用房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得高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30%。

(三)新型产业用地最高出让年限按50年设定。

(四)新型产业用地项目用房包括产业用房和配套用房,配套用房包括配套商业、配套宿舍等(含公租房)。按照工业用地性质进行控制,不得随意改变土地性质及用途。

(五)新型产业用地的规划和建筑设计要求如下:

1.产业用房用于生产制造的,按照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2.产业用房用于办公的,按照办公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3.配套商业用房按照一般商业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4.配套宿舍用房按照一般住宅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5.项目应当科学合理地配置停车泊位等生活配套设施。

6.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工业用地生产性项目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六)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新型产

业用地相关审批事项。

(七) 新型产业用地可分割转让的产业用房计容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该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50%，转让的产业用房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用途，配套用房原则上不得转让。产业用房及配套用房自完成首次转让登记之日起原则上 5 年内不得二次转让。

第六十条 仓储用地控制

(一) 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1.0，不宜高于 2.0，绿地率应小于 20%，特殊项目可参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 仓储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

(三) 仓储用地与居住、医院、学校等生活性用地的防护距离应根据环境保护、综合防灾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控制。

(四) 鼓励物流仓储用地兼容零售商业、批发市场用地及功能，形成“前店后仓”的建设运营模式。

第六十一条 工业邻里中心

工业邻里中心一般应包含企业服务、商务办公、购物餐饮、休闲健身、精品酒店、服务公寓、地下车库等功能。邻里中心应与工业项目相对独立，并有独立出入口。邻里中心服务半径宜为 1 公里。

第六十二条 道路场地

工业园区道路宽度不宜过宽。如无特殊需求，主干道不宜大于 32 或 34 米，次干道不宜大于 28 米，支路不宜大于 12 米，原则应采用一块板的形式。如采用两块板形式，道路中央绿化隔离带不宜超过 2 米。

附表 40 园区道路网规划指标表

	城市区域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道路红线宽度(米)	园区	≤32/34	≤28	≤12

第六十三条 园区建筑退界

以节约用地为原则，在满足转弯半径的基础上，缩小园区建筑退界距离。园区主干道建筑退界≥8 米，围墙退道路红线 3 米，建筑退围墙≥5 米；园区次干道建筑退界≥5 米，围墙退道路红线 2 米，建筑退围墙≥3 米；园区城市支路建筑退界≥3 米，围墙退道路红线 1.5 米，建筑退围墙≥1.5 米。

围墙退后距离内应布置成绿化带与城市道路进行隔离并由建设单位同步实施。

第六十四条 工业、仓储建筑设计的规定

(一) 厂房内应采用公用卫生间的布置形式，一般不得设置独立卫生间。

(二) 工业、仓储建筑不得设置阳台、飘窗。

(三) 工业建筑色彩控制：1. 老旧工业建筑主体色彩以现存工业建筑为参考，以砖红色、赭色等暖色系为主，中低明度、中高饱和度。2. 新建仿老旧工业风格建筑色彩需与保存建筑相协调。3. 禁止大面积的灰色、白色、简陋的水泥墙面，整体风格应与周边建筑、环境相协调。

(四) 工业建筑风格控制：1. 老工业建筑本体风格延续，局部更新。2. 充分尊重、延续老工业建筑传统风格，改造遵守当地工业遗产改造更新规范，在通过对立面、门窗、材质细部置入现代材质，满足现实需求的基础上，使整体造型更赋予现代感，体现新老协调统一。

(五) 工业、仓储建筑设置户外广告应符合《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控制规划》及有关规定要求。

(六) 严禁设置各种突出窗外的防盗网；空调外机应统一设置空调隔板并隐蔽处理，位置应便于安装、检修和空调正常使用，冷凝水必须有组织排放，临街室外机设置高度须高于地面3米；装修的任何构件（含广告、招牌、挑廊、踏步等）均不得逾越建筑退让线；临街面严禁采用封闭式卷闸门。

第六十五条 其他要求

(一) 严禁在工业项目及物流仓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二) 工业园区、工业项目集聚区要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绿化用地。工业项目用地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严禁建设脱离工业生产需要的花园式工厂。

(三) 支持产业园区配套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在满足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应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四) 上述未提及的其他类工业用地可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1年)》《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年)》及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第九章 村镇规划管理

第六十六条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一) 村庄规划管理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原则上不编制村庄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应编制村庄规划。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应纳入所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按照“通则式”编制方式明确村庄管控要求。

(二) 用地规模控制

实施村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行动，优化调整村庄建设用地与耕地布局，盘活村庄内存量建设用地，保障村庄产业发展、村民建房等用地。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标传导指引。

(三) 各类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各类村庄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可参照《湖南省村庄规划引领乡村建设行动系列详解》(2023年10月)相关要求。

附表 41 村庄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要求建议表

用地性质	容积率 (%)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	绿地率 (%)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一类农村宅基地	——	——	——	≤3	≤12	
二类农村宅基地	≤1.5	≤40	≥30	≤6	≤1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	≤35	≥35	≤6	≤24	
商业服务业用地	经营性文化活动设施	0.8-1.5	25-40	≥35	≤6	≤24
	经营性社会福利设施	≤1.5	≤30	≥30	≤6	≤24
	其他商业服务	1.0-3.5	≤45	≥20	——	≤24
工业用地	普通厂房	≥0.5	30-60	≤20	——	≤24
	高标准厂房	≥1.6	30-60	≤20	≥4	24-50
仓储用地	0.6-2.0 (堆场类≥0.3, 通用仓储类≥0.8)	40-60	≤20	——	≤50	
交通场站用地 (经营性停车场)	≤0.1	≤10	≥20	——	——	
其他建设用地 (经营性墓地)	——	≥50	≥20	——	≤24	

注：一类农村宅基地指农村用于建造独立住房土地，二类农村宅基地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

第六十七条 建筑管理

（一）镇建筑容量控制

乡镇政府驻地要集约紧凑发展，引导居民集中居住，体现镇的舒适宜居。原则上公共建筑高度控制在24米内；住宅层数不超过5层，高度不超过15米，住宅用地建筑密度不超过35%。

（二）镇建筑间距控制

建筑间距应满足日照、消防、卫生、环保、防灾、交通、工程管线埋设、建筑物保护、空间环境等方面的规范，可参考城市相关标准执行。

（三）镇建筑退界

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大于等于9米的道路，退让距离不宜小于3米；建筑退让小于9米的巷道、村道，退让距离不宜小于1.5米。

各类建筑后退规划绿地应满足以下规定：

- 1.纯居住建筑后退规划绿地不小于3.0米；
- 2.其它建筑后退规划绿地不小于5.0米。

（四）村庄住房建筑管理

村民建房应符合《株洲村（居）民建房与风貌管理操作指南（试行）》及株洲市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村民建房应遵循规划先行、一户一宅、因地制宜、生态环保原则，注重防灾避险、安全施工、风貌和谐，体现地域特色，并妥善处理通风采光等相邻关系。

1.用地规模

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省规定的标准；涉及占用耕地的，最高不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耕地以外其他土地的，最高不超过180平方米；全部使用村内空闲地和原有宅基地的，最高不超过210平方米。

2.选址要求

（1）村（居）民建房应符合乡镇国土空间

规划、村庄规划，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林地，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和其他未利用地，或选址在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

（2）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绿心地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区域的，还应当符合相关保护规划。

（3）应避免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地下采空、地震断裂带等危险区域；避开变电设施、输电线路走廊、地下电缆、光缆通道保护范围；严格控制切坡建房。确因选址困难需切坡的，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指导下，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坡体防护，确保住房建设安全。

（4）在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隔离栅栏的间距不少于30米。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在机场周边建房的，应当遵守铁路安全保护和机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禁止在下列区域新建：

①永久基本农田区域；②生态保护红线区域；③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④河道湖泊管理范围；⑤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⑥I级保护林地；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房区域。

3.建设规模

（1）住房层数原则上不超过3层（含三层），架空层层高超过2.2米（含）的按1层计算层次，总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住宅建筑坡屋顶建筑高度计算至坡屋顶的二分之一，平屋顶建筑高度计算至女儿墙顶点，无女儿墙的建筑高度计算至其屋面檐口。

（2）建房户需利用地下空间的，不得超过

建房批准宅基地范围，深度不超过2.8米，不得破坏地下管线功能，不得对相邻的合法建（构）筑物、附着物造成损害。

4.间距及朝向

住宅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宜低于消防耐火等级的一级、二级，建筑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的要求。建筑宜朝南、朝南偏东或偏西布置。新建建筑宜后退村庄道路红线3米以上，后退组道红线1米以上。

5.配套设施

个人建房应按规范同步配套建设三格化粪池；集中建房宜同步规划建设文化活动场所、健身活动场所、供电设施、给水排水、通信设施、停车场、垃圾收集点等，鼓励有条件的可配建长者食堂、农家书屋、民俗文化活动空间等设施。

6.抗震要求

村（居）民建房建筑质量安全应符合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7.对历史形成的宅基地面积超标和“一户多宅”等问题，可通过确权登记、闲置用地整理、空心房整治、建新拆旧集中建设、新增居住点准入规则等方式解决，或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分类进行认定和处置。

第六十八条 公共服务设施

乡镇、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道路交通

乡镇规划道路等级、走向、宽度等要求应符合附表42的规定。

村庄规划道路级别、功能、宽度等应符合附表43的规定，设置错车道路段的宽度不宜小

于6.5米。

根据村庄实际，结合农村公共空间设置停车设施。有旅游功能的村庄应考虑停车安全及对村民的干扰，结合旅游线路设置车辆集中停放场地。

第七十条 公用设施

乡镇公用设施配置，参照《湖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程》的规定。

村庄公用设施配置，参照《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大纲》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村庄环境营造

1.村居建筑风貌引导

（1）临山区域：建筑宜选址在山体向阳面和通风良好的坡面，以不遮挡观山视线为原则，宜控制在3层以下；应避开滑坡、冲沟地带，禁止大挖大填、高切坡、高边坡或及无防护措施切坡建房，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坡体防护；住房建筑可采用退台、错层等方式合理处理自然高差；建筑立面应虚实结合，近山体处外墙以实面为主。宜采用坡屋顶，根据地形错落搭接，与墙体相互穿插，形成丰富多变的建筑风貌。

（2）临水区域：应处理好建筑与水体关系，建筑主体高宽比宜小于1:1.5，建筑退让应满足《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后退空间用作道路或滨水公共空间；当建筑临较大水面时，可适当加大开窗比例，采用横向挑出露台或阳台，增加临水建筑整体氛围。建筑宜采用低明度低纯度色彩材料，不宜采用金属板材等反光强烈的材料。

（3）临路区域：新建住房应根据不同等级道路退距建设，营造安全的庭院空间；在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

距为：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隔离栅栏的间距不少于30米。临路建筑宜组团布局，鼓励建筑山墙面朝路，建筑主体高宽比宜控制在1:0.8到1:2范围内（不含坡屋顶）。鼓励沿路建筑立面风格整体协调统一。

（4）临田区域：宜选择小体量、低楼层、短联排的进行建筑布局，鼓励采用“小规模”农房集中建设，避免零散分布，营造“小组团、田林交织”的空间效果。

（5）同一组团或同一村民小组内，建筑风格、屋顶形式、外墙和屋顶色彩应保持协调统一。

2.公共空间和设施风貌引导

重视村庄公共活动空间的布局和建设，展现乡村容貌特色。加强村委会（综合党群服务中心）、幼儿园、小学、卫生室等公共建筑与乡村整体风貌的协调性，避免建造造型夸张、体量巨大的公共建筑及尺度比例失调的广场。加强公共空间布局引导，充分考虑现代农业和农民生活习惯，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第十章 批后监管

第七十二条 一般规定

建设单位应依据土地出让合同及划拨决定书中约定的规划条件及开发时限使用土地，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验；对取得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实施日常巡查、规划验线、施工现场跟踪检查和建设用地规划核实为主要内容的批后管理。

第七十三条 多测合一

建设工程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测绘事项，应推行“多测合一”，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第七十四条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应主要核验以下内容：

（一）建筑物、构筑物平面轮廓和坐标；

（二）建筑物、构筑物退让规划控制线和建设用地界线的间距；

（三）建筑物、构筑物与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间距。

第七十五条 建设工程正负零跟踪核查

建设工程正负零跟踪核查内容包括核查室内、外标高、建筑物、地下室定位间距、首层平面轮廓、尺寸、布局。

第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主体跟踪核查

建设工程项目主体跟踪核查内容包括核查建筑高度、层数、层高、外立面、色彩、材质、屋顶形式、平面布局尺寸、内部分隔（豁免清单规定除外）。

第七十七条 监督检查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建设工程地下室、正负零、标准层、主体封顶、外立面装饰等施工阶段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项目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实施。

第七十八条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应主要核实以下内容：

（一）总平面布局。核查建设用地红线、建筑位置、建筑间距、室内外地面标高以及建筑物退让用地界限、道路红线、绿线、河湖蓝线、市政管线等距离，人行车行交通组织。

（二）主要指标。核查建筑面积、高度、

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

(三) 建筑单体。各单幢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层数、建筑高度、建筑平面轮廓、建筑风格、外立面、色彩等。

(四) 配套工程。总平面图中确定的绿地范围、停车场规模和位置以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物业管理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是否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

(五) 拆除要求。用地红线内应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是否已拆除。

(六)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建筑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建筑

(计容) 面积合理误差

建筑工程规划核实原则上仅允许项目存在合理误差。

合理误差是指按照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进行建设, 由于技术测量等原因, 竣工测量建筑面积、建筑高度等相关指标与规划许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等指标之间的差值。建筑高度误差必须符合日照、限高等规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未尽事宜

本规定未涉及的内容, 按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

第八十一条 特殊情况说明

因建设用地条件、周边建设环境导致设计困难, 或涉及社会稳定、公共利益等原因, 确实难以满足本规定的要求, 但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 其设计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 报市规委会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按程序审批。

第八十二条 本规定执行期间如遇国家、

省规范调整, 从其规定。

第八十三条 法律解释权

本规定由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为5年。此前已审批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已取得规划条件并在有效期内的建设项目仍按原审批的内容执行。

附录一 标准用词说明

一、执行本规定条文时, 对于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 说明如下, 以便在执行中区别对待。

1.表示很严格, 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 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 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 在一定条件不可以这样的, 采用“可”。

二、条文中指明必须按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的写法为: “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要求或规定”。

附录二 名词解释

(一) 株洲市中心城区：《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的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城市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

(二) 国土空间规划：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三) 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政府审批；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报上一级政府审批。

(四) 三区三线：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五) 永久基本农田：指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施特殊保护的耕地。

(六)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陆地和海洋生态空间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包含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防护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海岸侵蚀及沙源流失等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

生态价值的区域。

(七) 城镇开发边界：指合理引导城镇、工业园区发展，有效保护耕地与生态环境，基于地形、自然生态、环境容量等因素，划定的闭合边界，包含现有建成区和未来城镇建设预留空间。

(八) 容积率：一般情况下指某一基地范围内，地面以上各类建筑的总计容建筑面积与净用地面积的比值。可以根据规划和管理需要将特定用途的地下建筑面积算作计容面积。

(九) 建筑密度：一定地块内所有建筑物的基底总面积占净用地面积的比例。

(十) 绿地率：建设净用地（基地面积）范围内各类绿地面积的总和占净用地面积的比率（%）。

(十一) 建筑系数：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各种建筑物、用于生产和直接为生产服务的构筑物、堆场占地面积总和占用地面积的比例。建筑系数=（建筑物占地面积+构筑物占地面积+堆场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十二) 建筑高度：平屋顶建筑为建筑物主入口处室外场地标高或消防扑救面场地标高到其屋面面层的高度；坡屋面建筑为建筑物主入口处室外场地标高或消防扑救面场地标高到建筑屋檐和屋脊的平均高度。

(十三) 建筑间距：建筑主体外墙到相邻建筑主体外墙的最小距离，有阳台的以阳台外边缘计算建筑间距。

(十四) 建筑退让：建筑物外墙面与建设用地红线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

(十五) 道路红线：规划的城市道路路幅的边界线。

（十六）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历史风貌控制区、城市重要节点区域、大型公共绿地及景观绿地周边区域、特殊地段、湘江景观形象控制区和城市主要景观道路。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域与《株洲市总体城市设计与特色风貌规划》保持一致。

（十七）部分兼容：在地块原规划用地性质上，混合其他单种性质用地的用地规模比例不超过 30%，或混合其他两种及两种以上性质用地的用地规模比例之和不超过 40%。表中有单独注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被兼容的功能无法进行用地功能分区的，以上兼容比例按建筑规模计算。

（十八）完全兼容：在地块原规划用地性质上，混合其他一种或几种性质的用地规模可达 100%，地块原规划用地性质发生改变。

（十九）禁止兼容：在地块原规划用地性质上不允许混合或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二十）自建房：城乡居民自行组织建设的私有住房（包括附属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二十一）历史建筑：历史建筑是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城（乡）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附表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与城乡规划用地分类对应表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城乡规划用地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编码	类别名称
01	耕地	0101	水田			E2	农林用地 (耕地)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02	园地	0201	果园			E2	农林用地 (园地)
		0202	茶园				
		0203	橡胶园				
		0204	油料园地				
		0205	其他园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E2	农林用地 (林地)
		0302	竹林地				
		0303	灌木林地				
		0304	其他林地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E2	农林用地 (牧草地)
		0402	人工牧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05	湿地	0501	森林沼泽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0502	灌丛沼泽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0503	沼泽草地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0504	其他沼泽地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0505	沿海滩涂			E11	自然水域
		0506	内陆滩涂			E11	自然水域
		0507	红树林地			E2	农林用地
06	农业 设施 建设 用地	0601	农村道路	060101	村道用地	E2	农林用地
				060102	田间道		
		0602	设施农用地	060201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E2	农林用地
				060202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203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城乡规划用地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编码	类别名称
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R11	一类住宅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R21	二类住宅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R31	三类住宅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R12/R22/ R32	服务设施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H14	村庄建设用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H14	村庄建设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A35	科研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A21	图书展览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A22	文化活动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A31	高等院校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A33	中小学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R12/R22/ R32	服务设施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A34	特殊教育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A4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A42	体育训练用地
						B32	康体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A51/A53	医院用地/特殊医疗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A51	医院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A52/A59	卫生防疫用地/其他医疗卫生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城乡规划用地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编码	类别名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B1	商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B1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B1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B13	餐饮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B14	旅馆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B2	商务用地		
		0903	娱乐用地			B31	娱乐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B9/B32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康体用地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H5	采矿用地		
1003	盐田			H5	采矿用地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W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H21	铁路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H22	公路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H24	机场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H23	港口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H25	管道运输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S1/H14	城市道路用地/村庄建设用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S3	交通枢纽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城乡规划用地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编码	类别名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U11	供水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U21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U12	供电用地
		1304	供燃气用地			U13	供燃气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U14	供热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U15	通信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U15	通信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U16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U22	环卫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U31	消防用地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U32	防洪用地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131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G1	公园绿地
		1402	防护绿地			G2	防护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G3	广场用地
15	特殊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H41	军事用地
		1502	使领馆用地			A8	外事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A9	宗教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H42	安保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H4	特殊用地		
16	留白用地						
17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E11	自然水域
		1702	湖泊水面			E11	自然水域
		1703	水库水面			E12	水库
		1704	坑塘水面			E13	坑塘沟渠
		1705	沟渠			E13	坑塘沟渠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E11	自然水域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城乡规划用地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编码	类别名称
23	其他土地	2301	空闲地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2302	后备耕地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2303	田坎			E2	农林用地
		2304	盐碱地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2305	沙地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2306	裸土地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2307	裸岩石砾地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附表 2 居住区分级控制规模表

距离与规模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居住街坊
步行距离（米）	800-1000	500	300	——
居住人口（人）	50000-100000	15000-25000	5000-12000	1000-3000
住宅数量（套）	17000-32000	5000-8000	1500-4000	300-1000

附表 3 绿化带集约利用建议表

用地类型	绿化带宽度				
居住用地 (0701、0702) (R)	≤5 米	5-10 米	10-20 米	20-30 米	≥30 米
	单排停车 (侧方位)	单排停车 (斜向)	单排停车 (垂直)	双排停车 (垂直)	双排停车 (垂直)
	口袋公园	口袋公园	口袋公园	口袋公园	口袋公园
	健身设施	健身设施	健身设施	健身设施	健身设施
	公益宣传	公益宣传	公益宣传	公益宣传	公益宣传
	慢行系统	慢行系统	慢行系统	慢行系统	慢行系统
	/	/	报刊亭	报刊亭	报刊亭
	/	/	/	建宁驿站	建宁驿站
	/	/	/	/	小商业

用地类型	绿化带宽度				
公共管理和 公共服务设施 用地 (0801-0807) (A)	≤5 米	5-10 米	10-20 米	20-30 米	≥30 米
	单排停车 (侧方位)	单排停车 (斜向)	单排停车 (垂直)	双排停车 (垂直)	双排停车 (垂直)
	口袋公园	口袋公园	口袋公园	口袋公园	口袋公园
	公益宣传	公益宣传	公益宣传	公益宣传	公益宣传
	慢行系统	慢行系统	慢行系统	慢行系统	慢行系统
	/	/	/	建宁驿站	建宁驿站
用地类型	绿化带宽度				
商业服务业 用地 (0901-0904) (B)	≤5 米	5-10 米	10-20 米	20-30 米	≥30 米
	单排停车 (侧方位)	单排停车 (斜向)	单排停车 (垂直)	双排停车 (垂直)	双排停车 (垂直)
	公益宣传	公益宣传	公益宣传	公益宣传	公益宣传
	慢行系统	慢行系统	慢行系统	慢行系统	慢行系统
	/	/	报刊亭	报刊亭	报刊亭
	/	/	/	建宁驿站	建宁驿站
用地类型	绿化带宽度				
交通运输 用地 (1207-1209) (S)	≤5 米	5-10 米	10-20 米	20-30 米	≥30 米
	单排停车 (侧方位)	单排停车 (斜向)	单排停车 (垂直)	双排停车 (垂直)	双排停车 (垂直)
	公益宣传	公益宣传	公益宣传	公益宣传	公益宣传
	慢行系统	慢行系统	慢行系统	慢行系统	慢行系统
	/	/	报刊亭	报刊亭	报刊亭
	/	/	/	建宁驿站	建宁驿站
	/	/	/	/	小商业
	/	/	/	/	
用地类型	绿化带宽度				
工业用地 (1001) (M)	≤5 米	5-10 米	10-20 米	20-30 米	≥30 米
	单排停车 (侧方位)	单排停车 (斜向)	单排停车 (垂直)	双排停车 (垂直)	双排停车 (垂直)
	公益宣传	公益宣传	公益宣传	公益宣传	公益宣传
	/	/	/	建宁驿站	建宁驿站
用地类型	绿化带宽度				
仓储用地 (1101、1102) (W)	≤5 米	5-10 米	10-20 米	20-30 米	≥30 米
	单排停车 (侧方位)	单排停车 (斜向)	单排停车 (垂直)	双排停车 (垂直)	双排停车 (垂直)

附表 4 居住用地兼容性规定表

用地性质 兼容类型		居住用地
部分兼容	允许	文化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有条件允许	机关团体用地、图书与展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物古迹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广场用地
完全兼容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
禁止兼容		使领馆用地、宗教用地、批发市场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注：1.居住用地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各项用地总和不得超过地块总用地规模的 30%。

2.居住用地兼容零售商业用地的，应结合方案严格控制沿街底层商业建筑，临城市快速路、交通性主干路的新建、扩建住宅建筑底层不得配建零售商业用地，其余区域应按照相关规定单独配置机动车停车位。

附表 5 机关团体用地兼容性规定表

用地性质 兼容类型		机关团体用地
部分兼容	允许	——
	有条件允许	居住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物古迹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完全兼容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禁止兼容		使领馆用地、宗教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娱乐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附表 6 文化用地兼容性规定表

用地性质 兼容类型		文化用地
部分兼容	允许	——
	有条件允许	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宗教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完全兼容		——
禁止兼容		居住用地、使领馆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附表7 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兼容性规定表

用地性质		教育用地、科研用地
兼容类型		
部分兼容	允许	——
	有条件允许	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宗教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一类工业用地
完全兼容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禁止兼容		居住用地、使领馆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二类及三类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注：教育用地中，中小学用地不得兼容其他用地。

附表8 商业服务业用地兼容性规定表

用地性质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兼容类型		
部分兼容	允许	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体育用地
	有条件允许	居住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物古迹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完全兼容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禁止兼容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注：此表中商业服务业用地兼容性不包括批发市场用地，批发市场用地兼容性在附表9中单独规定。

附表9 批发市场用地兼容性规定表

用地性质		批发市场用地
兼容类型		
部分兼容	允许	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
	有条件允许	机关团体用地、体育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完全兼容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禁止兼容		居住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物古迹用地、机关团体用地、宗教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工业用地、二类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附表 10 工业、仓储用地兼容性规定表

用地性质 兼容类型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部分兼容	允许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一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一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有条件允许	机关团体用地、科研用地、体育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科研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防护绿地	机关团体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防护绿地	机关团体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一类二类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完全兼容		——	一类工业用地	一类二类工业用地	——
禁止兼容		居住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物古迹用地、使领馆用地、宗教用地、二类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二类物流仓储用地、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居住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物古迹用地、使领馆用地、宗教用地、批发市场用地、旅馆用地、商务用地、娱乐用地、三类工业用地、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	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用服务设施用地、除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外的商业服务业用地、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	居住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物古迹用地、使领馆用地、宗教用地、批发市场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三类工业用地、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注：1.三类物流仓储用地不得兼容其它用地。

2.工业用地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不得超过总用地规模的 20%；属于创意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兼容科研用地和文化用地不得超过地块总用地规模的 30%。

3.物流仓储用地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不得超过总用地规模的 20%；属于物流园区的仓储用地，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各项用地总和不得超过地块总用地规模的 30%。

附表 1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性规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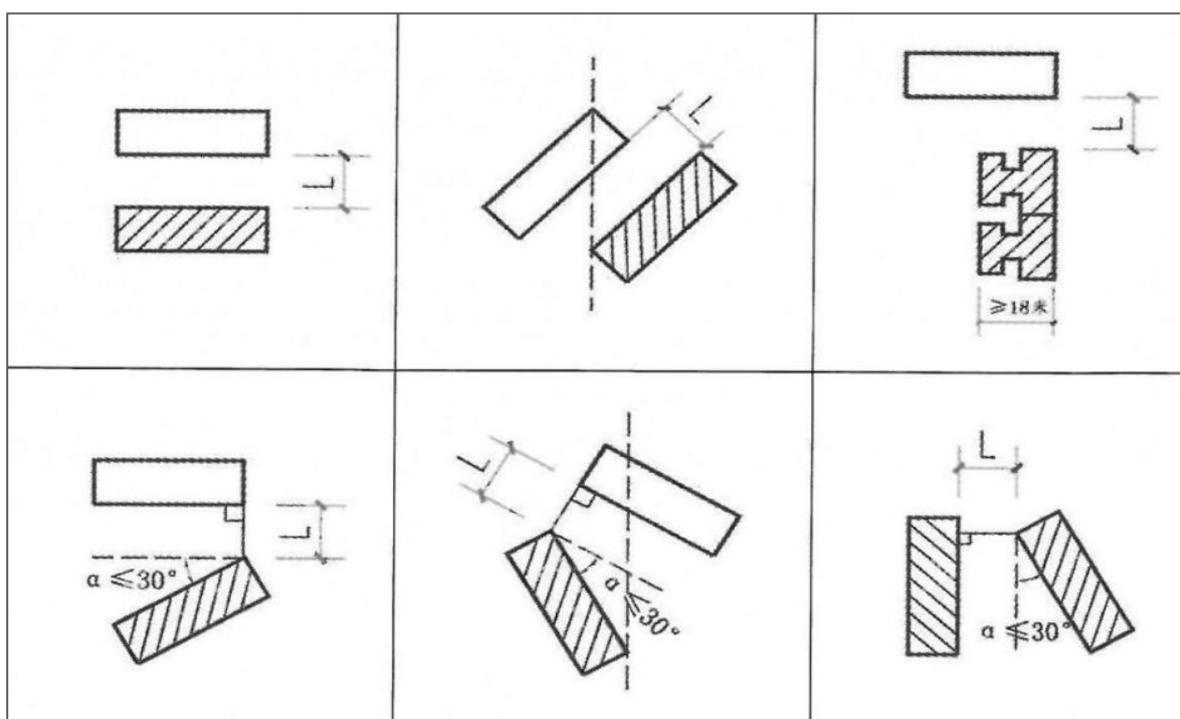
用地性质 兼容类型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部分兼容	允许	——	——	——
	有条件允许	文化用地、体育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城市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广场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城市道路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文化用地、体育用地、文物古迹用地、使领馆用地、宗教用地、商业用地、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园绿地
完全兼容		——	——	——
禁止兼容		居住用地、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使领馆用地、宗教用地、商业用地、餐饮用地、商务用地、娱乐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旅馆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对外交通场站用地、其他交通设施用地、防护绿地	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除零售商业用地外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其他交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	居住用地、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批发市场用地、旅馆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除城镇村道路用地和社会停车场用地外的交通运输用地、防护绿地

注：1.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市政公用设施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

2.社会停车场用地可参照广场用地兼容性规定执行。

附表 13 居住建筑平行布置时最小间距表

建筑高度	最小间距
低、多层	$\geq 1.1H$; 且 ≥ 9 米
高层 ≤ 50 米	$22+0.2H$
50 米 $<$ 高层 ≤ 100 米	$27+0.1H$
高层 > 100 米	$32+0.05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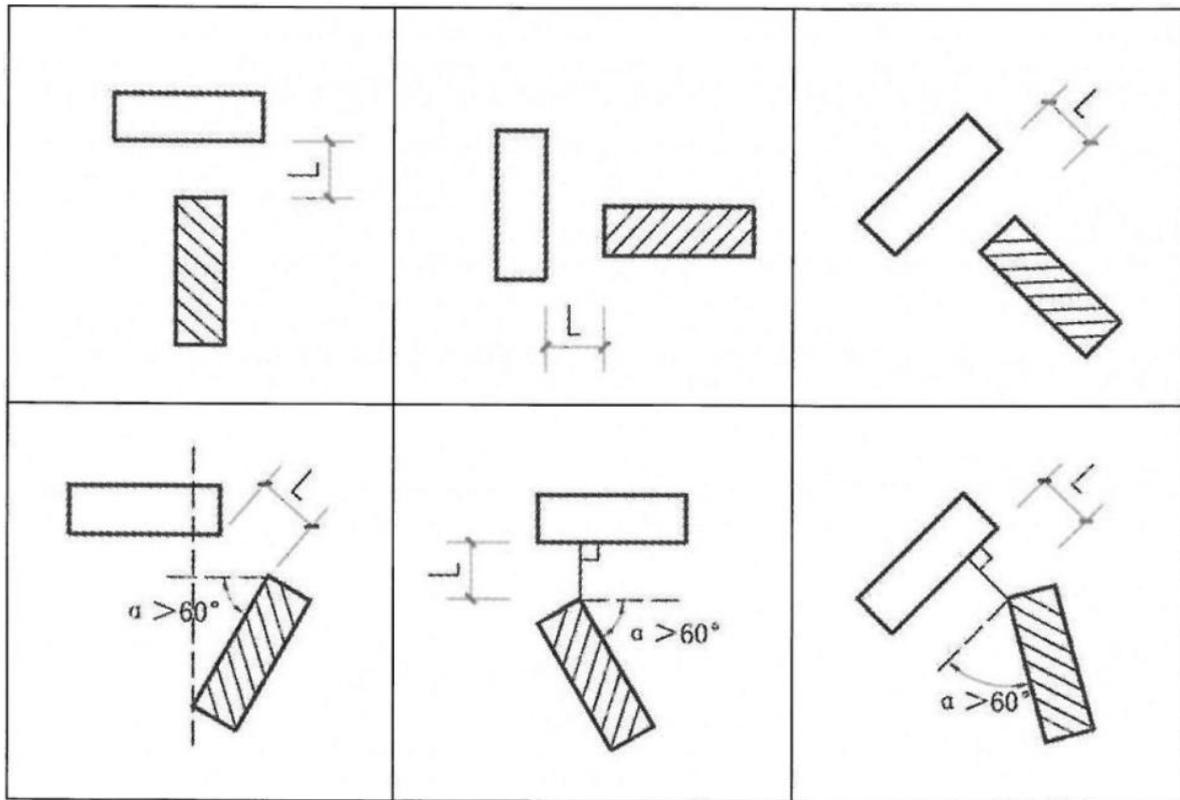
注：1.H 为遮挡建筑的高度，L 为最小间距。

2.建筑物相邻布置其夹角 $\leq 30^\circ$ 时视作平行布置。

3.建筑物相邻布置有夹角时均按最近点计算间距。

附表 14 居住建筑垂直布置时最小间距表

建筑高度	最小间距
低、多层	$\geq 0.7H$; 且 ≥ 9 米
高层 ≤ 50 米	$0.7 \times (22 + 0.2H)$
50 米 $<$ 高层 ≤ 100 米	$0.7 \times (27 + 0.1H)$
高层 > 100 米	$0.7 \times (32 + 0.05H)$



注：1.H 为遮挡建筑的高度，L 为最小间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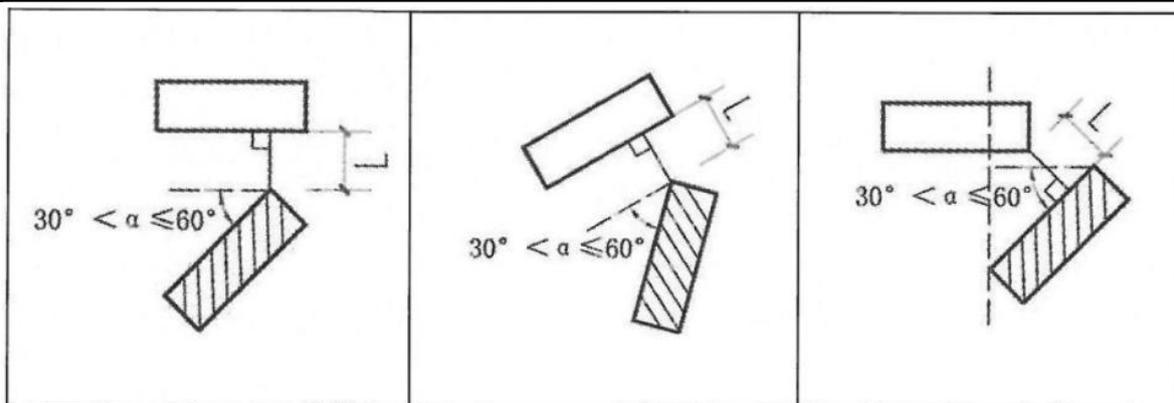
2.与居住建筑主朝向垂直布置时，新建建筑山墙宽度 > 18 米（以建筑物最外侧的墙体轴线为计算基线，山墙上的凹口宽度应计算在总宽度内）时，其间距按平行布置的居住建筑控制。

3.建筑物相邻布置夹角 $> 60^\circ$ 时视作垂直布置。

4.建筑物相邻布置有夹角时均按最近点计算间距。

附表 15 居住建筑夹角为 $30^\circ < \alpha \leq 60^\circ$ 时最小间距表

夹角	建筑高度	最小间距
$30^\circ < \alpha \leq 45^\circ$	低、多层	$\geq 0.9H$; 且 ≥ 9 米
	高层 ≤ 50 米	$0.9 \times (22 + 0.2H)$
	50 米 $<$ 高层 ≤ 100 米	$0.9 \times (27 + 0.1H)$
	高层 > 100 米	$0.9 \times (32 + 0.05H)$
$45^\circ < \alpha \leq 60^\circ$	低、多层	$\geq 0.8H$; 且 ≥ 9 米
	高层 ≤ 50 米	$0.8 \times (22 + 0.2H)$
$45^\circ < \alpha \leq 60^\circ$	50 米 $<$ 高层 ≤ 100 米	$0.8 \times (27 + 0.1H)$
	高层 > 100 米	$0.8 \times (32 + 0.05H)$



注：1.表中 α 指相邻布置的两栋建筑之间的夹角。

2.H 为遮挡建筑的高度，L 为最小间距。

附表 16 塔式住宅与居住建筑相邻布置最小间距表

建筑高度	最小间距
低、多层	$\geq 0.9H$; 且 ≥ 9 米
高层 ≤ 50 米	$0.9 \times (22 + 0.2H)$
$50 \text{ 米} < \text{高层} \leq 100 \text{ 米}$	$0.9 \times (27 + 0.1H)$
高层 > 100 米	$0.9 \times (32 + 0.05H)$

注：1.H 为遮挡建筑的高度，L 为最小间距。

2.塔式住宅是指以电梯和疏散楼梯为核心布置的单个单元多户住户的住宅。

3.塔式住宅最小间距计算不考虑与相邻建筑之间的夹角因素。

附表 17 住宅建筑山墙相对时山墙间距表

最小间距 遮挡建筑类型	被遮挡建筑类型			
	低、多层	高层 ≤ 50 米	$50 \text{ 米} < \text{高层} \leq 100 \text{ 米}$	高层 > 100 米
低、多层	≥ 6 米	≥ 9 米	≥ 9 米	≥ 12 米
高层 ≤ 50 米	≥ 9 米	≥ 13 米	≥ 13 米	≥ 14 米
$50 \text{ 米} < \text{高层} \leq 100 \text{ 米}$	≥ 9 米	≥ 13 米	≥ 13 米	≥ 14 米
高层 > 100 米	≥ 12 米	≥ 14 米	≥ 14 米	≥ 18 米

注：1.住宅建筑的山墙一般指其短轴方向或非主要朝向两端的外墙。

2.若住宅建筑山墙宽度 > 18 米（计算方法同附表 14 中注 2），则当建筑物方位角 $\leq 30^\circ$ 时，住宅建筑与相邻建筑的山墙间距按本表确定；当方位角 $> 30^\circ$ 时，住宅建筑与相邻住宅建筑的山墙间距则按第十八条中其他的最小间距表控制间距。山墙宽度 ≤ 18 米时则不受此限制。

附表 18 非居住建筑平行布置时最小间距表

建筑高度	最小间距
低、多层	$\geq 1.0H$ ；且 ≥ 10 米
高层 ≤ 50 米	$0.8 \times (22 + 0.2H)$ ；且 ≥ 24 米
50米 $<$ 高层 ≤ 100 米	$0.8 \times (27 + 0.1H)$
高层 > 100 米	$0.8 \times (32 + 0.05H)$

注：1.H为遮挡建筑的高度。

2.建筑物相邻布置夹角 $\leq 30^\circ$ 时视作平行布置。

3.建筑物相邻布置有夹角时均按最近点计算间距。

附表 19 非居住建筑垂直布置时最小间距表

建筑高度	最小间距
低、多层	$\geq 0.6H$ ；且 ≥ 10 米
高层 ≤ 50 米	$0.6 \times (22 + 0.2H)$ ；且 ≥ 15 米
50米 $<$ 高层 ≤ 100 米	$0.6 \times (27 + 0.1H)$
高层 > 100 米	$0.6 \times (32 + 0.05H)$

注：1.H为遮挡建筑的高度。

2.与居住建筑主朝向垂直布置时，新建建筑山墙宽度 > 18 米（以建筑物最外侧的墙体轴线为计算基线，山墙上的凹口宽度应计算在总宽度内）时，其间距按平行布置的居住建筑控制。

3.建筑物相邻布置夹角 $> 60^\circ$ 时视作垂直布置。

4.建筑物相邻布置有夹角时均按最近点计算间距。

附表 20 非居住建筑夹角为 $30^\circ < \alpha \leq 60^\circ$ 时最小间距表

建筑高度	最小间距
低、多层	$\geq 0.7H$ ；且 ≥ 10 米
高层 ≤ 50 米	$0.7 \times (22 + 0.2H)$ ；且 ≥ 18 米
50米 $<$ 高层 ≤ 100 米	$0.7 \times (27 + 0.1H)$
高层 > 100 米	$0.7 \times (32 + 0.05H)$

注：1.表中 α 指相邻布置的两栋建筑之间的夹角。

2.H为遮挡建筑的高度。

附表 21 非住宅建筑山墙相对时山墙间距表

遮挡建筑类型	被遮挡建筑类型			
	低、多层	高层≤50 米	50 米<高层≤100 米	高层>100 米
低、多层	≥6 米	≥9 米	≥9 米	≥14 米
高层≤50 米	≥9 米	≥14 米	≥14 米	≥19 米
50 米<高层≤100 米	≥9 米	≥14 米	≥19 米	≥24 米
高层>100 米	≥14 米	≥19 米	≥24 米	≥28 米

注：1.住宅建筑的山墙一般指其短轴方向或非主要朝向两端的外墙。

2.若住宅建筑山墙宽度>18 米（计算方法同附表 14 中注 2），则当建筑物方位角≤30°时，住宅建筑与相邻建筑的山墙间距按本表确定；当方位角>30°时，住宅建筑与相邻住宅建筑的山墙间距则按第十八条中其他的最小间距表控制间距。山墙宽度≤18 米时则不受此限制

附表 22 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等设施最小距离控制表（单位：米）

类别		旧城区	新城区		
			低多层	高层 H≤50	50<H≤100
城市一般道路	支路	5	5	8	10
	次干路	10	10		12
	主干路	15	15		
蓝线		10			
绿线		5			
城市特殊道路	高架桥	20（无辅道时）	25（无辅道时）		
		（有辅道时按辅道等级退让）	（有辅道时按辅道等级退让）		
	立交桥	20	25		
	快速路	20（无辅道时）			

公路		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的下列范围以内为公路建筑控制区： （一）国道不少于 20 米； （二）省道不少于 15 米； （三）县道不少于 10 米； （四）乡道不少于 5 米； （五）高速公路（含匝道）不少于 30 米，高速公路的连接道不少于 20 米。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以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铁路	高速铁路	50（至最外侧轨道外边线距离，下同）
	铁路干线	20
	铁路支线	15
	铁路专线	15
城市轨道交通	地上轨道交通	至隧道外边线距离且符合轨道交通管理有关规定
	地下轨道交通	
架空电力线路	10kV	5（至导线边线延伸距离，下同）
	35—110kV	10
	220kV	15
	500kV 以上	20

- 注：1.H 指建筑高度。退让距离按至建（构）筑物外墙面计算。
- 2.建筑退让快速路两侧的辅道和匝道距离不小于 15 米。
 - 3.当建筑物的道路退让与用地离界距离重叠时，按退让城市道路的距离和与城市道路中心线的离界距离较大者进行控制；当退让道路与上表其他退让距离重叠时，按退让距离较大者进行控制。
 - 4.高层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是指主楼部分的退让，其裙房为低多层建筑时按低多层建筑退让。
 - 5.高出退让侧室外地坪标高的地下室按本表进行退让。
 - 6.历史街区等特定区域的建筑退让要求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另行核定。
 - 7.现状建成区改造及其他特殊地段，经控规及专项研究确定退后蓝线、绿线距离。
 - 8.围墙退让道路边界主干路不小于 3 米，次干路不小于 2 米，支路不小于 1.5 米。
 - 9.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建筑，其退界距离需结合城市设计专项研究确定。
 - 10.公路两侧规划和新建城镇、开发区以及医院、学校、集贸市场，其边缘与国道、省道边沟外缘的距离不得少于 50 米，与县道、乡道边沟外缘的距离不得少于 20 米，并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

附表 23 不同类型设施地下空间建议开发深度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开发深度 0~-15 米	开发深度-15~-30 米
1	功能定位	人员活动区	设施功能区
		1) 提供空间（商业、休闲） 2) 完善功能、增加智能、弥补资源	提供停车、市政职能、缓解空间压力、提升城市效能、完善防护能力
2	地下交通设施	地下机动车停车库（非机载自动）、地下道路（隧道、地下立交）、地下步行系统、地下步行通道、地铁换乘、非机动车停车库	地下机动车停车库、地下道路（隧道）、轨道交通
3	地下公共服务设施	地下街、地下商业、地下行政办公设施、地下文化娱乐设施、地下体育休闲设施、地下教育科研设施地下实验室	地下街、地下商业设施
4	地下市政设施	一般站场（地下变电站、配电所、地下环卫设施）电缆沟、直埋管线、地下雨水贮留设施、地下垃圾转运站、真空垃圾收集系统	地下综合管廊系统（重力管、主干管廊）、地下变电站、地下发电站、地下污水处理厂、地下水资源再利用系统
5	地下综合防灾设施	人员掩蔽工程、物资库等配套工程、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及防灾救援设施	指挥工程、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

附表 24 绿地面积折算有效系数表

屋面（顶板）标高与道路地坪的平均差 H（米）	最小覆土厚度（米）	有效系数 N
$H \leq 0.3$	≥ 1.5	1
$0.3 < H \leq 4.5$	≥ 1.2	0.8
$4.5 < H \leq 9.5$	≥ 0.9	0.5
$9.5 < H \leq 14.0$	≥ 0.6	0.2
$H > 14.0$	≥ 0.3	0.1

附表 25 公共设施配置标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设置规定	每处一般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	托儿所	服务 0 周岁~3 周岁的婴幼儿	(1) 应设于阳光充足、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 3 小时的日照标准；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风面；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 (3) 托儿所规模宜根据适龄儿童人口确定； (4) 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 1/2 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5) 托儿所最小建筑面积不低于 400 平方米；	—	3 班：≥1200
				—	6 班：≥2000
				—	9 班：≥3000
2	幼儿园*	保教 3 周岁~6 周岁的学龄前儿童	(1) 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 3 小时的日照标准；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风面；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 (3) 幼儿园规模应根据适龄儿童人口确定；办园规模不宜超过 12 班，每班座位数宜为 20 座~35 座；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 (4) 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 1/2 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2160	6 班：≥3600
				3240	9 班：≥5400
				4320	12 班：≥7200
3	小学*	满足 6 周岁~12 周岁儿童入学要求	(1) 选址应避开城市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路段；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学生上下学穿越城市道路时，应有相应的安全措施； (3) 学校规模应根据适龄儿童人口确定，且不宜超过 36 班； (4) 应设不低于 200 米环形跑道和 60 米直跑道的运动场，并配置符合标准的球类场地； (5) 鼓励教学区和运动场地相对独立设置，并向社会错时开放运动场地；	5400	12 班：≥16000
				6700	18 班：≥19000
				8600	24 班：≥22000
				10000	30 班：≥2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设置规定	每处一般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4	初中*	满足 12 周岁~18 周岁青少年入学要求	(1) 选址应避开城市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路段;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 (3) 学校规模应根据适龄青少年人口确定, 且不宜超过 36 班; (4) 鼓励教学区和运动场地相对独立设置, 并向社会错时开放运动场地;	6900	12 班: ≥18000
				9100	18 班: ≥26100
				12000	24 班: ≥30000
				13500	30 班: ≥34500
5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	老年人日托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	350~750	——
6	养老院*	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1) 宜临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幼儿园、小学以及公共服务中心; (2) 一般规模宜为 200 床~500 床;	7000~17500	3500~22000
7	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	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 影视厅、舞厅、游艺厅、球类、棋类, 科技与艺术等活动; 宜包括儿童之家服务功能	(1) 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	3000~6000	3000~12000
8	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	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	(1) 一般结合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进行设置, 且不宜与菜市场、学校、幼儿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等设施毗邻;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 (3) 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1700 平方米;	1700~2000	1420~2860
9	门诊部	——	(1) 宜设置于辖区内位置适中、交通方便的地段;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	——	——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设置规定	每处一般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0	社区卫生服务站*	预防、医疗等服务	(1) 在人口较多、服务半径较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社区,宜设置社区卫生站加以补充;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 (3) 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120 平方米; (4) 社区卫生服务站应安排在建筑首层并应有专用出入口;	120~270	——
11	社区服务中心 (街道级)	——	(1) 一般结合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设置;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 (3) 建筑面积不应低于 700 平方米;	700~1500	600~1200
12	街道办事处	——	(1) 一般结合所辖区域设置;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	1000~2000	800~1500
13	社区服务站	社区服务站含社区服务大厅、警务室、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活动室阅览室、残疾人康复室	(1)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 (2) 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600 平方米;	600~1000	500~800
14	文化 活动站	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可供青少年和老年人活动的场所	(1) 宜结合或靠近公共绿地设置;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	250~1200	——
15	社区 食堂	为社区居民尤其是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宜结合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等设置;	——	——
16	司法所	法律事务援助、人民调解、服务保释、监外执行人员的社区矫正等	(1) 一般结合街道所辖区域设置; (2) 宜与街道办事处或其他行政管理单位结合建设,应设置单独出入口;	80~240	——
17	派出所	——	(1) 宜设置于辖区内位置适中、交通方便的地段; (2) 2.5 万~5 万人宜设置一处; (3)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800 米;	1000~1600	1000~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设置规定	每处一般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8	公共厕所*	——	(1) 宜设置于人流集中处; (2) 宜结合配套设施及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场地)设置;	30~80	60~120
19	垃圾转运站*	——	应采用封闭式设施,力求垃圾存放和转运不外露,当用地规模为 0.7~1 平方公里设一处,每处面积不应小于 100 平方米,与周围建筑物的间隔不应小于 5 米(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	——
20	生活垃圾收集站*	居民生活垃圾收集	(1) 居民人口规模大于 5000 人的居住区及规模较大的商业综合体可单独设置收集站; (2) 采用人力收集的,服务半径宜为 400 米,最大不宜超过 1 千米;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 千米;	——	120~200
21	生活垃圾收集点*	居民生活垃圾投放	(1) 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70 米,生活垃圾收集点应采用分类收集,宜采用密闭方式; (2) 生活垃圾收集点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方式; (3) 采用混合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5 平方米; (4) 采用分类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10 平方米; (5) 原则上每 200 至 300 户居民家庭设置一处;	——	——
22	再生资源回收点*	居民可再生物资回收	(1) 1000 人~3000 人设置 1 处; (2) 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6 平方米,其选址应满足卫生、防疫及居住环境等要求;	——	6~10
23	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	具备多种健身设施、专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综合体育场(馆)或健身馆	(1)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 (2) 体育场应设置 60 米~100 米直跑道和环形跑道; (3) 全民健身中心应具备大空间球类活动、乒乓球、体能训练和体质检测等用房;	2000~5000	1200~1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设置规定	每处一般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24	大型 多功能运 动场地	多功能运动场地 或同等规模的球 类场地	(1) 宜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 统筹布局;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 (3) 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7 人足球 场地;	——	3150~5620
25	中型 多功能运 动场地	多功能运动场地 或同等规模的球 类场地	(1) 宜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 统筹布局;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 (3) 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5 人足球 场地;	——	1310~2460
26	小型 多功能运 动(球类) 场地	小型多功能运动 场地或同等规模 的球类场地	(1)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 (2) 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800 平方米; (3) 宜配置半场篮球场 1 个、门球 场 1 个、乒乓球场地 2 个; (4) 门球活动场地应提供休憩服务和 安全防护措施;	——	770~1310
27	室外综合 健身场地 (含老年 户外活 动场地)	健身场所, 含广 场舞场地	(1)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 (2) 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150 平方米; (3) 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应设置休憩 设施, 附近宜设置公共厕所; (4) 广场舞等活动场地的设置应避免 噪声扰民;	——	150~750
28	室外 健身器械	器械健身和其他 简单运动设施	(1) 宜结合绿地设置; (2) 宜在居住街坊范围内设置;	——	——
29	儿童、老年 人活动场 地	儿童活动及老年 人休憩设施	(1) 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 并宜设置 休憩设施; (2) 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170 平方米;	——	170~450
30	健身房	——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	600~2000	——
31	商场	——	(1) 应集中布局在居住区相对居中的 位置;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	1500~3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设置规定	每处一般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32	菜市场	——	(1)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 (2) 应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	750~1500 或 2000~2500	——
33	小超市	居民日常生活用品销售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	——	——
34	便利店	居民日常生活用品销售	1000 人~3000 人设置 1 处;	50~100	——
35	邮件和快件送达设施	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等可接收邮件和快件的设施或场所	应结合物业管理设施或在居住街坊内设置;	——	——

注：1.加*的配套设施，其建筑面积与用地面积规模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划及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2.小学和初中可合并设置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和高中可合并设置完全中学；
 3.承担应急避难功能的配套设施，应满足国家有关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定。

附表 26 净（配）水厂用地控制指标一览表

建设规模 (万 m ³ /d)	地表水水厂 (m ² ·d/m ³)		地下水水厂 (m ² ·d/m ³)
	常规处理工艺	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	
5-10	0.50-0.40	0.70-0.60	0.40-0.30
10-30	0.40-0.30	0.60-0.45	0.30-0.20
30-50	0.30-0.20	0.45-0.30	0.20-0.12

注：1.给水规模大的取下限，给水规模小的取上限，中间值采用插入法确定。
 2.给水规模大于 50 万 m³/d 的指标可按 50 万 m³/d 指标适当下调，小于 5 万 m³/d 的指标可按 5 万 m³/d 指标适当上调。
 3.地下水水厂建设用地按消毒工艺控制，厂内若需设置除铁、除锰、除氟等特殊水质处理工艺时，可根据需要增加用地。
 4.本表指标未包括厂区周围绿化带用地。

附表 27 加压泵站用地控制指标一览表

建设规模 (万 m ³ /d)	用地指标 (平方米)
5-10	2750-4000
10-30	4000-7500
30-50	7500-10000

注：1.规模大于 50 万 m³/d 的用地面积可按 50 万 m³/d 用地面积适当增加，小于 5 万 m³/d 的用地面积可按 5 万 m³/d 用地面积适当减少。

2.加压泵站有水量调节池时，可根据需要增加用地面积。

3.本表指标未包括站区周围绿化带用地。

附表 28 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用地指标一览表

建设规模 (万 m ³ /d)	规划用地指标 (m ² ·d/m ³)	
	二级处理	深度处理
>50	0.30-0.65	0.10-0.20
20-50	0.65-0.80	0.16-0.30
10-20	0.80-1.00	0.25-0.30
5-10	1.00-1.20	0.30-0.50
1-5	1.20-1.50	0.50-0.65

注：1.表中规划用地面积为污水处理厂围墙内所有处理设施、附属设施、绿化、道路及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

2.污水深度处理设施的占地面积是在二级处理污水厂规划用地面积基础上新增的面积指标。

3.表中规划用地面积不含卫生防护距离面积。

附表 29 污水泵站建设用地指标一览表

建设规模 (万 m ³ /d)	>20	10-20	1-10
用地指标 (平方米)	3500-7500	2500-3500	800-2500

注：1.用地指标是指生产必需的土地面积。不包括有污水调蓄池及特殊用地要求的面积。

2.本指标未包括站区周围防护绿地。

附表 30 城市污水厂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建设规模 (万 m ³ /d)	≤5	5-10	≥10
卫生防护距离 (平方米)	150	200	300

注：卫生防护距离为污水处理厂厂界至防护区边缘的最小距离。

附表 31 变电站典型设计参考尺寸表

变电站电压等级 (kV)	装机容量 (MVA)	典设尺寸围墙内面积 (平方米)	
		户外式	户内式
500	6×1000	300×250	——
	4×1000	260×220	——
220	4×240	——	119×65
	3×240	153.5×119	——
	3×180	153.5×119	——
110	3×63	74×61.5	94×41.6
	3×50	74×61.5	94×41.6
	4×63	——	96.5×42

附表 32 高压廊道宽度控制一览表

线路电压等级 (kV)	高压线走廊宽度 (米)
500	60-75
220	30-40
110	15-25
35	15-20

注：上表走廊宽度仅适用于单杆单回水平排列及单杆多回垂直排列的架空电力线路。

附表 33 架空输电线路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表

线路电压 (kV)	10	35	110	220	500
垂直距离 (米)	3.0	4.0	5.0	6.0	9.0

注：在导线最大计算弧垂情况下。

附表 34 架空输电线路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距离表

线路电压 (kV)	110	220	500
水平距离 (米)	2.0	2.5	5.0

注：在无风情况下。

附表 35 生活垃圾转运站设置标准一览表

转运量 (吨/天)	类型	用地面积 (平方米)	附属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与相邻建筑间距 (米)	绿化间隔带宽度 (米)
≤150	小型	1000-1500	100	≥10	≥5
150-450	中型	1500-4500	100-300	≥15	≥8
>450	大型	>4500	>300	≥30	≥15

注：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应与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合并设置。

附表 36 道路网密度指标表

类 别	路网密度 (km/km ²)
居住区	≥8
商业区与就业集中的中心区	≥10
工业区、物流园区	4-6

附表 37 道路网规划指标表

	城市区域	快速路 (主线)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机动车设计车速 (km/h)	市区	60~100	40~60	30~40	20~30
道路中机动车道条数 (双向)	市区	4~6	4~8	4~6	2
道路红线宽度 (米)	市区	22~28	32~42	20~32	9~20

注：1.老城区用地受限地段主干路宽度可按24-30米控制，次干路可按18-24米控制。

2.小街小巷宽度为4-8米。

附表 38 株洲市建筑配建停车位指标一览表

类 型		基数单位	旧城	新城	
住宅类	普通住宅	户型面积≥150平方米	车位/户	1.1	1.3
		90平方米≤户型面积<150平方米		0.7	0.9
		户型面积<90平方米		0.5	0.7
	低密度住宅			2.0	
	保障性住房			0.3	
	公寓		车位/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0.3	0.4
办公类	行政办公		车位/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5	2
	其他办公			0.8	1.0
商业类	商业		车位/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0 1.5	
	专业批发市场			0.7	0.9
	配套商业			0.5	
	三星级及以上酒店、宾馆			0.8	
	招待所、经济型酒店			0.5	
文体设施类	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展览馆、会议中心		车位/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0.6	
	活动中心			1.0	
	体育馆、影剧院		车位/100座	3.0	
医疗设施类	医院		车位/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0	
教育设施类	幼儿园		车位/班	2.5	3.0
	小学			3.5	4.0
	中学				
	中专职校、大专院校			5.0	
工业类	普通厂房		车位/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0.2	
	创新型产业用房			0.5	
	物流仓储			0.1	

类 型		基数单位	旧城	新城
公园类	自然风景公园	车位/公顷占地面积	1.5	
	主题公园		10	
交通枢纽类	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客运码头	车位/设计日 100 名旅客	2.5	
	客运机场	车位/设计日 100 名旅客	4.0	

注：1.对于所处敏感交通地段、实施难度较大、用地规模小于 5000 平方米等 3 类建设项目的停车配建需专项研究制定。

2.新建幼儿园、小学、中学应设置校外集散场地，并对外开放供车辆临时停放，并根据交通影响评价研究后确定面积和规模。

3.火车站、汽车站、客运码头等交通枢纽，轨道交通车站周边配套停车换乘设施应根据建设工程所在区域、周边道路情况、公交服务水平等因素对停车指标进行专项研究确定，上表为建议指标。

4.停车位计算：标准车位应能直接与交通疏散通道连接，其尺寸不小于 2.4×5.3 米，子母车位为多个标准车位一组，且至少有一个车位能直接与交通疏散通道连接。标准车位按 1 个计算，一组子母车位按 1.5 个计算。

附表 39 步行通行区宽度值一览表

人行道类型	宽度建议
临围墙的人行道	≥2 米
临非积极街墙界面人行道	3 米
临积极界面或主要公共走廊沿线人行道	4 米
主要商业街，以及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周边	5 米
主要商业街结合轨道交通出入口位置	6 米

附表 40 园区道路网规划指标表

	城市区域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道路红线宽度（米）	园区	≤32/34	≤28	≤12

附表 41 村庄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要求建议表

用地性质		容积率 (%)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	绿地率 (%)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一类农村宅基地		——	——	——	≤3	≤12
二类农村宅基地		≤1.5	≤40	≥30	≤6	≤1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	≤35	≥35	≤6	≤24
商业服务业用地	经营性文化活动设施	0.8-1.5	25-40	≥35	≤6	≤24
	经营性社会福利设施	≤1.5	≤30	≥30	≤6	≤24
	其他商业服务	1.0-3.5	≤45	≥20	——	≤24
工业用地	普通厂房	≥0.5	30-60	≤20	——	≤24
	高标准厂房	≥1.6	30-60	≤20	≥4	24-50
仓储用地		0.6-2.0 (堆场类 ≥0.3, 通用仓储类 ≥0.8)	40-60	≤20	——	≤50
交通场站用地 (经营性停车场)		≤0.1	≤10	≥20	——	——
其他建设用地 (经营性墓地)		——	≥50	≥20	——	≤24

注：一类农村宅基地指农村用于建造独立住房土地，二类农村宅基地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

附表 42 乡镇道路等级、宽度标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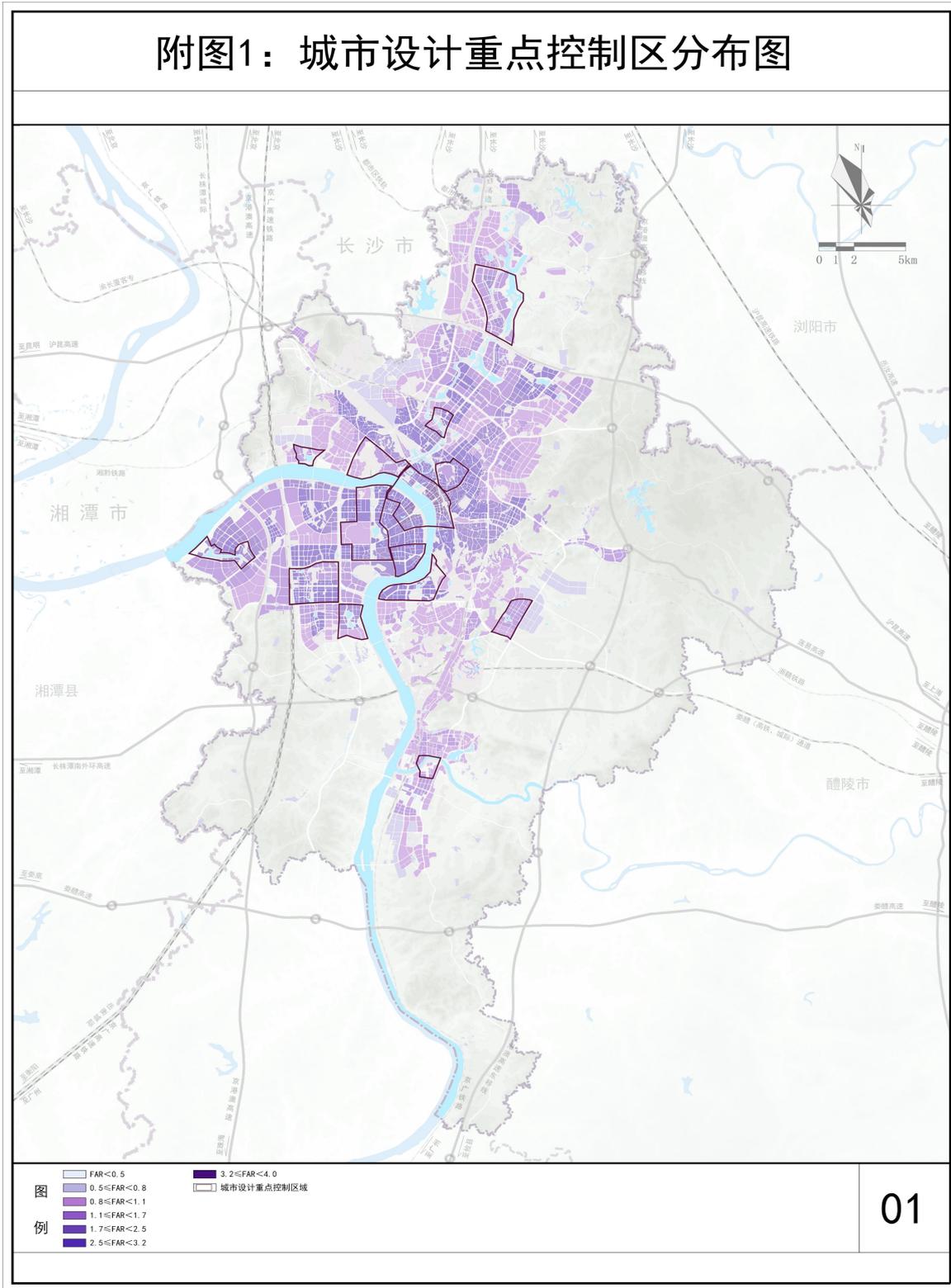
道路级别	车道数量	车行道宽度 (米)
主干道	四车道	14-18
次干道	四车道	10-14
支路	双车道	6-7

注：道路包括绿化带的红线宽度不得超过 40 米。

附表 43 村庄内道路分级及技术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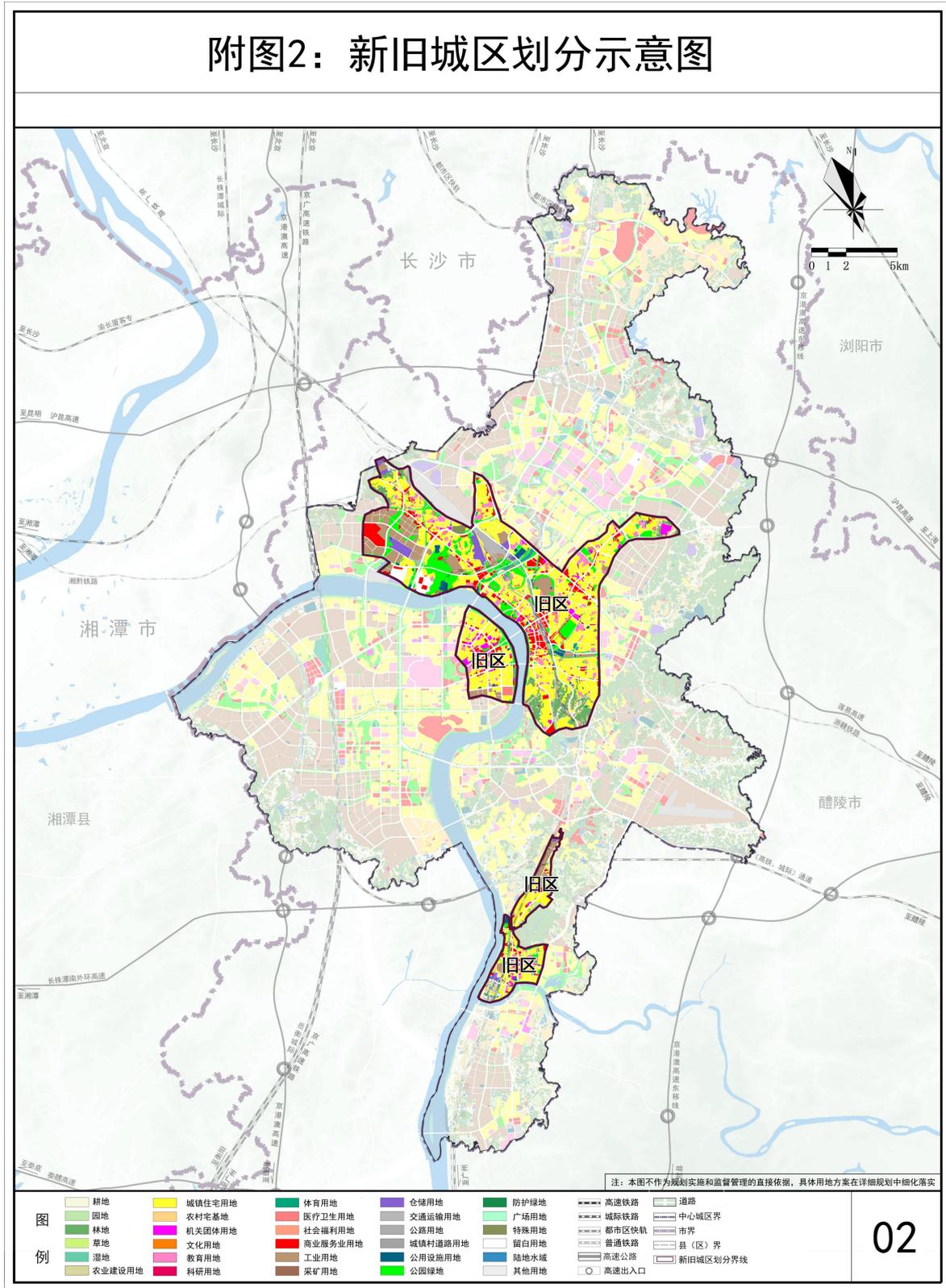
道路级别	道路功能	道路路面宽度 (米)
村道	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不包括村内街巷和农田间的机耕道。	4.5-7.0
组道	各组与组之间的道路，满足农户间的联系需求。	3.0-5.0
入户路	连接村民住宅与村组路的道路，一般设置为单车道。	1.5-3.0

附图1 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分布图



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域与《株洲市总体城市设计与特色风貌规划》保持一致。

附图 2 新旧城区划分示意图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发布株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 (2023 版) 的通知

株环发〔2024〕22 号
ZZCR—2024—12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相关市直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及《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株政发〔2020〕4 号）有关要求，我市已完成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株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本管控要求和准入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株政发〔2020〕4 号）文中涉及的附件内容，以此文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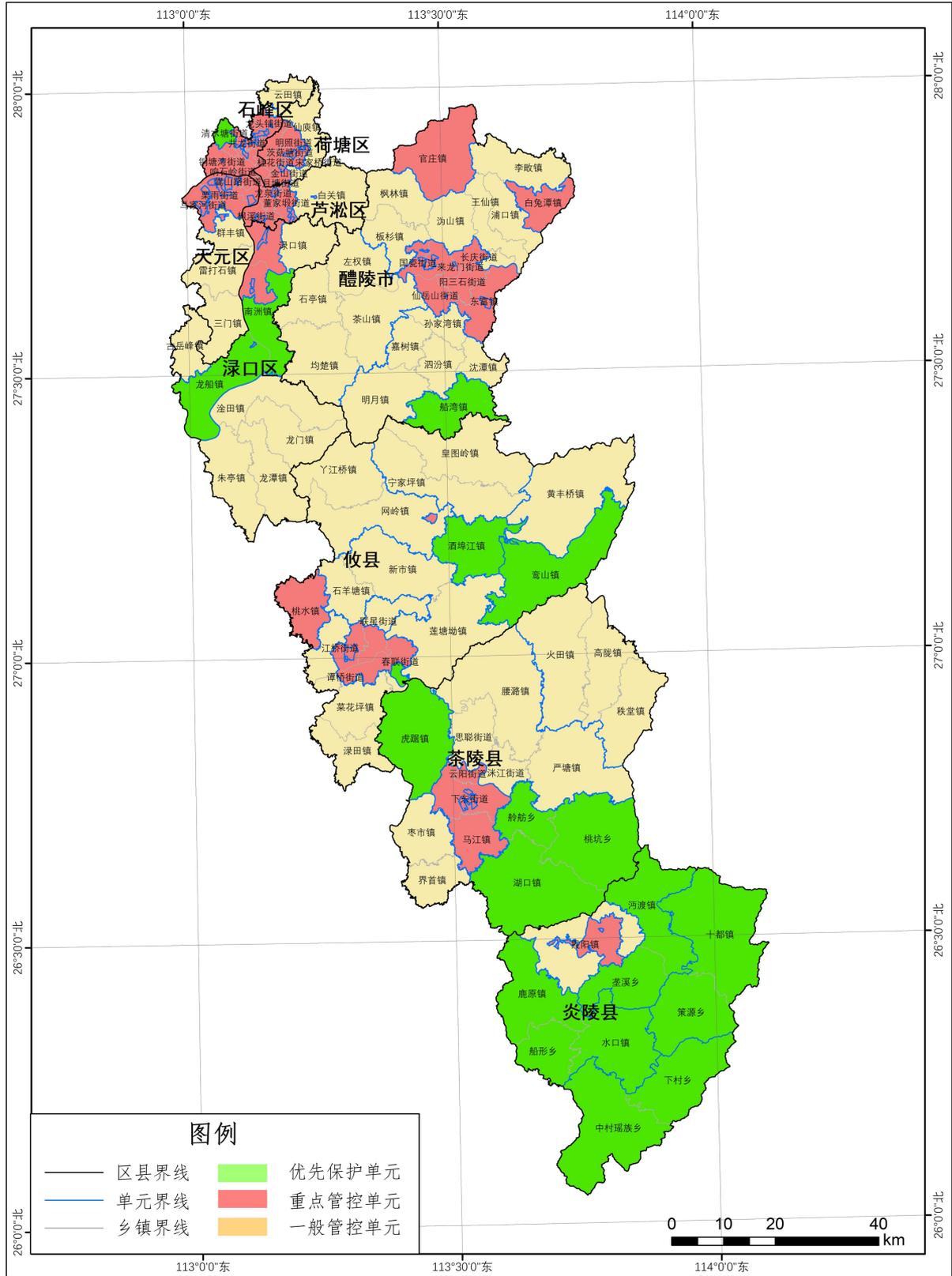
- 附件：1. 株洲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成果分布图（2023 版）
2. 株洲市各县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2023 版）
3. 株洲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2023 版）
4. 株洲市其余 43 个环境管控单元（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

株洲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成果分布图(2023版)



附件 2

株洲市各县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2023 版)

市州	区县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总计	
		个数	面积 (km ²)	占比 (%)	个数	面积 (km ²)	占比 (%)	个数	面积 (km ²)	占比 (%)	个数	面积 (km ²)
株洲市	荷塘区	0	0.00	0	2	79.15	52.15	1	72.64	47.85	3	151.79
	芦淞区	0	0.00	0	1	61.98	28.54	1	155.18	71.46	2	217.16
	石峰区	1	15.99	9.64	2	94.01	56.71	1	55.77	33.64	4	165.76
	天元区	0	0.00	0	2	107.07	32.62	1	221.11	67.38	3	328.18
	渌口区	1	260.33	24.71	2	88.62	8.41	3	704.55	66.88	6	1053.5
	攸 县	3	419.69	15.85	3	223.59	8.44	5	2005.37	75.71	11	2648.65
	茶陵县	2	874.25	35.02	2	193.60	7.76	3	1428.38	57.22	7	2496.24
	炎陵县	4	1802.25	88.79	2	62.81	3.09	1	164.71	8.11	7	2029.77
	醴陵市	1	120.71	5.60	4	493.04	22.86	3	1542.76	71.54	8	2156.51
全市合计		12	3493.20	31.06	20	1403.87	12.48	19	6350.48	56.46	51	11247.56

附件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及使用说明

株洲市生态环境管控 基本要求

(2023 版)

一、清单体系

全省建立“1+4+14+876”的四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以下简称“准入清单”。

“1”是指针对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制定的省级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体现环境管控单元的基础性、底线

性要求。

“4”是指针对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及“长株潭、洞庭湖、大湘南、大湘西”区域四大片区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体现环境管控单元所在区域的特色性、规范性要求。

“14”为市级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体现环境管控单元所在市州的地域性、适用性要求。株洲市人民政府发布株洲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

“876”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单元（140）和其它环境管控单元（736），体现各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落地性要求。株洲市人民政府发布其余环境管控单元（736）中的43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清单使用说明

1.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是“1+4+14+876”四级准入清单管控体系的基础性、底线性要求，全省各级准入清单均应执行。全省各级准入清单执行过程中涉及与湖南省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效力高的、最新的、最严格的管控要求执行。

2.根据环境管控单元所涉及的区域、流域的各环境、资源要素属性，自上而下依次查阅湖南省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市级管控基本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层级明确各环境管控单元应执行的管控要求。市级“三线一单”成果确定的各环境、资源要素管控

分区、环境管控单元均应优先执行湖南省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市级管控基本要求的相关条文。

3.管控要求存在不一致时，按以下规则进行协调：优先执行编制依据的法律效力更高的；优先执行同一机关单位最新制定的；优先执行对环境保护更为有利的。管控要求和其编制依据的适用范围及有效时间相同，编制依据发生变化调整后，按最新要求执行；管控对象发生变化后，按最新的管控对象进行管控；具体环境问题解决或特定产业、企业退出以后，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相应管控要求原则上不再执行。

三、相关要求

1.株洲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其余43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编制依据发生变化调整时，应按调整后的最新要求执行，同时对其中相关管控要求进行动态更新。

2.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每5年组织开展全市“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充分听取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更新调整意见，依据评估情况编制“三线一单”更新调整方案，按规定报批发布。5年内因国家与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调整，“三线一单”成果需要进行更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及时更新。

序号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1	通用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格局：</p> <p>筑牢“一江两水、四山多廊、一心十五地”的生态保护格局。“一江两水”即以湘江、渌水、洙水等主要河流建立联通山水的生态网络。严格控制污染排放，加强流域水环境的整体保护，重点实施湘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水土流失治理、防洪安全、生态景观提质等工程，建设滨水生态经济带和魅力景观带。“四山多廊”即以大京山-雪峰山、阔坊山-大安山、云阳山-九曲山、八担山-钟形山等生态屏障为主体，以多条生态廊道为补充，筑牢生态安全基底。重点加大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保护力度，提升山区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保护自然生态走廊和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一心十五地”即以长株潭都市圈生态绿心为核心，依托“禁、限、控”用途管制，加强绿心的保护修复和价值提升。加强15处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保护和生态保育，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重点开发区—主要包括株洲市区，渌口区、醴陵市、攸县以及茶陵、炎陵县城，工业园区，重点镇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积极引导人口向株洲中心城区和醴陵城区集聚，合理限制炎陵南部地区地质灾害高发、生态脆弱、环境敏感地区开展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统筹协调攸县、茶陵县优质耕地保护与城镇开发建设的矛盾。限制开发区—主要包括长株潭生态绿心限制开发部分（区）、炎陵县、茶陵县大部分地区，以及其他县市区各类宜农土地、坡度较高的丘陵山地、生态脆弱地区等。以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为首要任务，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开发。</p> <p>禁止开发区—主要包括长株潭生态绿心禁止开发部分、炎帝陵、桃源洞、云阳山、酒埠江等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湘江、渌江、洙水、官庄水库、洙水水库等水体的重要水源保护区，各县市区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实行强制性保护。</p> <p>布局约束要求：</p> <p>(1.2) 从严控制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提高有色金属、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烟花爆竹和陶瓷建材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推进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分步分类、平稳有序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p> <p>(1.3)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对安全和环境风险较低、经评估通过改造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可实施就地改造；对安全和环境风险突出、经评估通过就地改造仍不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实施异地迁建；对不愿异地迁建的企业，限期关闭退出。</p> <p>依法划定河湖岸线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保护。强化自然生态景观保护，合理布局便民设施。便民设施应根据“确有必要，无法避让”原则，尽可能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及临河界限之外。</p> <p>(1.4) 优化重点行业重金属企业布局。推动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引导推进工业园区外符合条件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搬迁入园（危险废物（含医废）处置中心和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及特别批准除外）。</p> <p>(1.5) 严禁在自然保护地、一级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开采固体矿产，严格落实湘江流域露天开采非金属矿规划禁采要求，严禁矿产资源开发破坏国家一级生态公益林、永久基本农田。严格限制在生态重要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强度。</p>

序号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1	通用	污染排放管控	<p>(2.1) 废气：紧盯重点污染因子、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五个重点”，严格落实控煤、控车、控排、控尘、控烧“五控”措施；继续深入开展长株潭城市群协调联动、区域合作机制；推进水泥、砖瓦、陶瓷、铸造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p> <p>继续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强化企业无组织排放监管和工业企业原料、废料堆放与运输管控。强化 VOCs 排放管控。涉及 VOCs 产生的企业必须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强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工作。完善特护期应急响应机制。突出源头防控，强化特护期污染管控措施。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加强建筑施工扬尘和渣土扬尘综合整治。市政及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建筑工地“8 个百分百”管控要求；</p> <p>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的规范管理，严格查处违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全面完成涉高氯酸盐、氯酸盐企业污染专项整治和监管。</p> <p>(2.2) 废水：</p> <p>大力开展河道采砂综合整治行动，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规范河道采砂许可，加强采砂船只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p> <p>加强船舶及港口码头污染防治，优化港口码头布局，全面清理非法码头。</p> <p>(2.3) 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深入开展湘江流域铊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推进涉铊企业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7%。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豁免管理，对利用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特别是以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固体废物为原料的，在满足利用固体废物种类、原料来源、建设地点、工艺设备和污染治理水平等必要条件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可在环评审批程序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理豁免。</p> <p>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加强对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污泥的监管，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p> <p>推动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企业全过程监管。加快推进远大和中材水泥危险废物水泥窑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扩大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规范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回收网络体系。</p> <p>(2.4) 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实行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市县两级政府和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足额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预案修订。开展重金属风险评估，尾矿库风险评估，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全力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将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纳入市域社会质量风险防控“N 合一”机制。</p> <p>(3.2) 加快落实重要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根据水源布局规划，加快推进酒埠江水库、官庄水库、洮水水库等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及大京水库水资源管理和调度，有序推进“引洮润株”水源建设，确保城市供水安全。严格落实河湖蓝藻水华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应急处置人员和物资储备工作。</p> <p>(3.3) 加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能力，指导纳入城市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p> <p>(3.4)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p> <p>(3.5) 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建立健全湘江干流重金属污染突发环境事件的科学有序高效联动管理和应对机制，及时有效防范、控制、减少、消除湘江干流重金属污染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p>

序号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1	通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水资源： 到 2025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4.7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降低 16%和 10.1%；推进酒埠江、官庄等 2 处大型灌区，以及荷田、周坊、苏州坝等 21 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积极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引导高水耗企业向园区集中。</p> <p>强化水资源承载力刚性约束。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加强流域水量调度，强化枯水期生态环境管理，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切实保障干流、渌水、洙水等主要支流和重点湖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加强地下水监督管理。统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p> <p>(4.2) 土地资源 到 2035 年株洲市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256.0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31.05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2015.39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76.79 平方千米。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建立市、县、乡、村级田长及网格田长体系，强化全覆盖的耕地保护利用网格化监管，实时对违法占用耕地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行为进行全程监测。</p> <p>(4.3) 能源： 加快推进株洲电厂退城进郊，合理控制风电规模，积极探索“光伏+”应用模式，稳步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鼓励生物质直燃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大力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重点建设株洲-醴陵支干线、市辖区次高压环网，延伸管网末端管线，加强天然气管道保护。逐步实现各村镇管道化用气，完成管输天然气“县县通、全覆盖”目标。到 2025 年，天然气气化人口比例超过 80%，全市成品油消费平均增速控制在 3%左右。2030 年前煤炭消费量逐步下降，煤炭消费基本集中在发电、建材等少数重点企业。天然气气化人口比例超过 90%。</p> <p>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 20%左右，新能源装机容量规模达到 185 万千瓦。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 25%左右，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规模力争达到 300 万千瓦以上。到 2025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5%以上。</p> <p>加快株洲电厂退城进郊进度，合理控制新增煤电项目，有序推动煤电定位向基础性和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p>
2	城镇地区	空间管控	<p>(1.1) 协同长沙市、湘潭市严格保护绿心生态，落实绿心保护要求，提升绿心生态品质，以保护自然生态本底为基础，以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为重点，以构建复合生态系统为目标，强化生态绿心作为“城市绿肺、生态文明示范基地、生态旅游综合体”的多重功能，引导绿心地区产业转型升级。</p> <p>(1.2) 城区禁止新建火电、有色冶炼、石化等高污染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实行台账管理，严格项目准入及管控要求，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审批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落实污染物减量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优化沿湖、沿江码头布局，严格危险化学品港口码头建设项目审批管理。</p> <p>(1.3) 城市核心组团（河东芦淞、月塘、南岳岭、文化路、建宁等片区，河西天台、东湖、新塘、凿石等片区）原则上不再新增工业用地，在城市次组团发展相对集中的工业园区；对传统工业区进行提升改造；在城市核心片区边缘零星分布的工业，根据相对集中布置的原则及城市发展的需要，控制其发展规模，并进行土地置换，逐步向工业园区集中。</p> <p>(1.4) 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需要等情形需要修改绿线的，应遵循区域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蓝线范围内原则上可进行水利工程、港口码头、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等公用设施建设。</p>

序号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2	城镇地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气：强化扬尘污染治理管控。特护期间加强城区路面养护、保洁，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频次，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控制餐饮油烟污染。全面规范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改装），实施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严格规范整治夜市，杜绝露天烧烤。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2.2) 废水：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快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质供水、就近利用”原则，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及再生水调蓄设施建设。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强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制久清”整治机制，防止返黑返臭。全面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监管，开展入河排污口污水溯源分析。到 2025 年，完成重点流域排污口监测网络建设，完成入河排污口区域分区，明确禁止设置、限制设置区域范围，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渍站雨洪排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 9 个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排渍站为重点，对湘江株洲段 43 个防汛排渍站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渍站雨污合流、错接混接、破损渗漏等问题进行综合整治。</p> <p>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深入实施陈埠港、建宁港、凿石港流域雨（清）污分流改造，并逐步向白石港、枫溪港流域推进，“先主干、后分支”分片区同步推进市政管网及庭院小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完成建宁港流域（南湖塘水系、果园支渠水系、建宁新村水系）雨污分流改造、白石港流域（芦淞区）和枫溪港流域管网畅通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p> <p>(2.3) 固废：全面启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优化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整合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大力积极开发利用“城市矿产”，推进“无废”城市建设。</p> <p>(2.4) 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居住、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点集中区为重点，针对建筑施工、交通、企业生产等主要噪声污染源制定合理防治及管控措施。</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限行区域为：迎宾大道（含）—学林路—云龙大道（含）—向阳路—金山路—东环北路—东环路—南环路—西环路—石峰大桥—铜霞路—清霞路—清水路—建设北路—清石路—时代大道—迎宾大道（含）合围形成的区域。限行道路为：云龙大道红港路口至老长株公路路口；华强路云龙大道路口至云峰大道路口；云峰大道华强路路口至老长株公路云田互通路口；迎宾大道田心立交路口至学林路路口。限行时间为全天。</p> <p>(3.2) 重点关注土地用途转变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株洲市建成区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其它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增 20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醴陵市城区和各县城禁燃区全面淘汰 10 蒸吨/每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严格控制新建燃煤锅炉，在禁燃区以外新建锅炉必须采用高效除尘脱硫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禁燃区以内天然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电、液化天然气、石油液化气、轻质柴油、醇基燃料等清洁能源。</p> <p>(4.2) “千万屋顶”光伏发电工程。在炎陵县、茶陵县、攸县、醴陵市、渌口区的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和湖南工业大学、株洲职教城教学楼与学生公寓等公共机构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鼓励高速公路现有建筑屋顶、停车场遮阳棚、光伏棚等场所顶部布置太阳能光伏组件，实现光伏发电。</p>

序号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3	农村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1)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按照城郊融合类、农业发展类、生态保护类、特色保护类、集聚提升类五类进行分类指引，推进村庄规划的编制，因地制宜、差异化推进乡村振兴。</p> <p>(1.2) 统筹兼顾农村田园风貌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彰显乡村、自然、本土特色。</p> <p>(1.3)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采伐，促进森林休养生息。实施乡村绿化行动，强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加快实施退耕还湿工程。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有效防范外来生物入侵</p> <p>(1.4) 进一步优化养殖行业发展空间布局，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引导畜禽养殖合理布局，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循环农业。下列区域禁止畜禽养殖户从事畜禽养殖活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畜禽养殖户养殖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p> <p>(1.5) 加强养殖水域污染防治。优化水产养殖布局和规模，制定重点湖库和水域养殖规划，严格实行分区养殖，全面整治和清退不符合养殖规划的网箱养殖。规范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的水产养殖行为，全面禁止绿水、洑水天然水域人工投饵投肥养殖。将江河湖库管理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按照相应管理要求实施严格用途管制，禁止围湖造地，禁止围垦河道，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确保水域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p>
		污染排放管控	<p>(2.1) 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进农用地分类管，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工程，推进长株潭受污染耕地修复治理示范。</p> <p>(2.2) 严格控制农田、林地、草地、园地的化肥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对生产、销售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行为进行打击。到2025年，主要粮产区测土配方施肥与化肥减量增效技术覆盖率90%以上，国家级重点农业产业园，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达到35%以上。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农田、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2.3)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规范养殖场建设，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落实雨污分流、粪便污水和病死畜禽等有机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基本解决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p> <p>(2.4)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农村延伸。全面推进乡镇污水治理，提升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收集处理效能和运营管护能力，2025年底，株洲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80%(预期目标)。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重点任务。</p> <p>(2.5) 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理、利用，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基本覆盖并稳定运行，禁止直接焚烧和露天堆放垃圾。到2025年，基本形成设施全覆盖、功能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体系，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30%。鼓励有机肥替代化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绿肥轮作、水肥一体化技术等项目，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p>

序号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3	农村地区		<p>(2.6) 推进流域岸线修复, 巩固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 规范采砂秩序。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推进生态清洁流域建设,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加强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p> <p>(2.7) 深化渌水流域内陶瓷业和烟花爆竹行业废水综合整治, 重点加强高氯酸盐污染防治, 积极开展流域内食品加工业(特别是豆制品类)、屠宰场、含磷化工艺的机械加工业等主要涉磷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和执法。</p> <p>(2.8) 严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加强灌溉水质监测与管理, 园区外企业排水应符合农田灌渠水质标准。以涿水、渌江、湘江干流及一级支流区域内县市区为优先治理区域, 充分利用现有沟、塘等, 建设生态缓冲带、生态沟渠、地表径流集蓄与再利用设施, 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p> <p>(2.9) 强化县、乡人民政府秸秆焚烧主体责任, 以街道、乡镇为主体,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 加大秸秆露天焚烧巡查和奖惩力度; 疏堵结合, 全面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p>
		环境 风险 防控	<p>(3.1) 全面排查尾矿库安全风险和污染隐患, 按照“一库一策”要求开展综合整治。</p> <p>(3.2) 建立耕地污染治理技术及产品效果验证评价、生态风险评估制度, 防止对耕地产生新的污染。持续推荐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p>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4.1) 合理调配水资源, 加强株洲航电枢纽、攸县酒埠江、茶陵东阳湖、醴陵官庄湖等蓄水工程的水量和生态调度管理。科学确定生态流量, 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 保证河湖生态基流。</p> <p>(4.2) “高效生态农业”光伏发电工程。在炎陵县、茶陵县、攸县、醴陵市、芦淞区、天元区等农业产业化基础好的区域, 建设与绿色设施农业相结合的光伏生态农业大棚、茶叶园、中药种植地、蔬菜地、养殖场等光伏发电项目。结合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建设和综合农业开发, 不断扩大太阳能利用规模。</p> <p>(4.3) 结合新农村社区、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建设, 在农林剩余物资源丰富、农村经济条件较好、居住较为集中的乡镇、村庄, 以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城市污水处理厂、工业有机废水处理设施周边, 建设大中型沼气、气化等生物质燃气制备工程, 开展发电、集中供气等利用, 建设分布式能源站。鼓励对沼气等生物质燃气净化提纯压缩, 作为管道燃气或车用燃料, 实现生物质燃气商品化和产业化发展, 2025 年生物质燃气年利用量力争达到 1.2 亿立方米。</p>

附件 4

株洲市其余 43 个环境管控单元（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

(1) 荷塘区

表 1-1 ZH43020230001 金山街道/仙庾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0230001	金山街道/仙庾镇	湖南	株洲	荷塘区	一般管控单元	81.45	金山街道/仙庾镇	城市化地区	仙庾镇：生态旅游，旅游农业、观光农业、水泥、砖瓦、机械加工、新材料加工及其污染类型、污染程度与机械加工相似或不高于机械加工的企业	环境问题：仙庾镇：仙庾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尚未完全建成、存在部分生活垃圾处理不及时 环境敏感目标：仙庾岭省级风景名胜區、婆仙岭省级森林公园、生态绿心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长株潭绿心\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森林公园）； 水：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荷塘高新区）； 气：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省荷塘婆仙岭省级森林公园/荷塘高新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荷塘远东机械产业园/仙庾岭风景名胜区）； 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 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位于仙庾岭风景名胜区、婆仙岭省级森林公园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条例要求。仙庾岭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核心区严禁引进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户，现有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户，依法限期搬迁或关闭；缓冲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1.2) 绿心区域严格遵守《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2010-2030）》、《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开发建设。 (1.3) 金山街道（金钩山村、晏家湾社区、湘华社区、流芳社区、石宋路社区的全部区域和太阳村的部分区域）、宋家桥街道（四三〇社区、芙蓉社区、月桂社区、宋家桥村、天台村）、仙庾镇中心镇区以及中心镇区边界外延 500 米内的区域、龙洲小学、黄塘小学校区即学校围墙外延 500 米内的区域，严禁引进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户，禁养区现有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户，依法限期搬迁或关闭。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株洲市荷塘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仙庾岭风景名胜区：采取措施削减商业、生活中的挥发性有机物（VOC）的排放量，景区餐饮业油烟应尽快全部进行治理，在烟尘达标基础上减少有机物的排放。水污染防治结合风景区内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重点保护仙女湖水域，控制氮、磷排放，在水域周边积极开展生态林建设。</p> <p>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台账，开展重点问题实地核查。推动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度，督促重点问题依法查处到位、彻底整改到位。</p> <p>(2.2) 完成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确保两港流域水体无黑臭及返黑返臭现象。完成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消除黑臭水体，提升城市防洪防涝能力。全面落实重点废水排污口在线监测，加强金山污水处理厂、仙庾镇污水处理厂的监督与管理，扩大污水收集覆盖面。</p> <p>(2.3) 统筹推进控尘、控车、控排、控烧、控煤“五控”行动，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推进 VOCS 综合整治，强化建筑物扬尘污染整治，控制道路扬尘污染，规范餐饮油烟治理和移动污染源治理，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持续提升全区空气质量。加强对中材水泥、仙庾镇砖瓦企业的环境监管。</p> <p>(2.4) 清理取缔非法洗砂场、碎石场，严肃查处违规建设、经营砂场行为；合理规划洗砂场、碎石场，适量发展规模较大、手续合法的洗砂场、碎石场，规范经营活动，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p> <p>(2.5) 畜禽养殖禁养区严禁引进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户；现有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户，依法限期搬迁或关闭；仙庾岭风景名胜风景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缓冲区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养殖户。</p> <p>(2.6)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持续开展企业周边土壤环境监测与管理。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管理制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依托荷塘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风险防控，并将群众力量作为风险防控的重要补充，及时有效化解不利风险。</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³荷塘区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0.82 亿立方米以内。</p> <p>(4.3) 土地资源： 仙庾镇：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13801.00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11416.32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30.44 公顷以内，生态红线规模 485.17 公顷。</p>

表 1-2 ZH43020220001 茨菇塘街道/桂花街道/金山街道/宋家桥街道/月塘街道/明照街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②
		省	市	县						
ZH43020220001	茨菇塘街道/桂花街道/金山街道/宋家桥街道/月塘街道/明照街道/	湖	株	荷塘区	重点管控单元	45.42	茨菇塘街道/桂花街道/金山街道/宋家桥街道/月塘街道/明照街道/	城市化地区	先进硬质新材料、轨道交通配套类、生物医药以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为主导，结合农副产品加工业形成综合加工工业区。	环境问题：餐饮油烟污染投诉屡见不鲜。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龙泉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汇水）/龙泉污水处理厂（三期）（汇水）/荷塘高新区/株洲市金山污水处理厂）； 大气：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心高科园/株洲经济开发区（云龙片区）/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荷塘高新区/大京风景名胜区/三一智慧钢铁产业城/中建西部建设湖南公司荷塘厂/湖南荷塘区婆仙岭省级森林公园/仙庾岭风景名胜区）； 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 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全部区域属于《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中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1.2）金山街道（金钩山村、晏家湾社区、湘华社区、流芳社区、石宋路社区的全部区域和太阳村的部分区域）、月塘、茨菇塘、桂花街道的全部区域、宋家桥街道（四三〇社区、芙蓉社区、月桂社区、宋家桥村、天台村）为畜禽养殖禁养区，严禁引进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户，禁养区现有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户，依法限期搬迁或关闭。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完成流域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确保两港流域水体无黑臭及返黑返臭现象。实施污水治理提质增效行动，完成核心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消除黑臭水体，提升城市防洪防涝能力。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茨菇塘、月塘、合泰等片区的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持续完善截污管网布设。 （2.2）统筹推进控尘、控车、控排、控烧、控煤“五控”行动，进一步整治“散乱污”企业和散煤燃烧企业，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推进 VOCS 综合整治，强化建筑物扬尘污染整治，控制道路扬尘污染，规范餐饮油烟治理和移动污染源治理，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持续提升全区空气质量。 （2.3）清理取缔非法洗砂场、碎石场，严肃查处违规建设、经营砂场行为；合理规划洗砂场、碎石场，适量发展规模较大、手续合法的洗砂场、碎石场，规范经营活动，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2.4）深入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防治行动，全面取缔城区非法占用公共场所露天经营饮食业、烧烤摊点（除临时规范点外），全面规范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改装），实现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环境风险防控	（3.1）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依托荷塘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风险防控，并将群众力量作为风险防控的重要补充，及时有效化解不利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 （4.2）水资源：荷塘区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0.82 亿立方米以内。 （4.3）土地资源：到 2035 年荷塘区耕地保有量达到 2.5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1.72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59.35 平方千米，生态红线规模 5.83 平方千米。									

(2) 芦淞区

表 2-1 ZH43020320001 董家垅街道/枫溪街道/贺家土街道/建宁街道/建设街道/龙泉街道/庆云街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0320001	董家垅街道/枫溪街道/贺家土街道/建宁街道/建设街道/龙泉街道/庆云街道	湖	株	芦淞区	重点管控单元	61.90	董家垅街道/枫溪街道/贺家土街道/建宁街道/建设街道/龙泉街道/庆云街道	城市化地区	航空产业、服装加工、包装材料、物流、服务业、精加工企业	环境问题： 1、庆云街道、龙泉街道：存在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水收集缺口大 2、餐饮油烟污染投诉屡见不鲜。 3、部分企业周围居民区存在投诉问题 环境敏感目标：株洲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p>生态空间：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p> <p>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水产种质（国家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枫溪污水处理厂（汇水）/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株洲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四水厂）/株洲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水厂）/湘江株洲段鲟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株洲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三水厂）/株洲经济开发区/龙泉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龙泉污水处理厂（三期））；</p> <p>大气：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有限保护区（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董家垅高科园/株洲雅马哈摩托减震器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株洲经济开发区/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董家垅高科园）；</p> <p>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p> <p>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 株洲新芦淞洗水工业园禁止建设印染、染整生产线。</p> <p>(1.3) 湘江干流为《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划定的水产养殖禁养区，禁止水产养殖。</p> <p>(1.4) 董家垅街道（道田村、五里墩村、朱田铺村、董家垅街道城区）、枫溪街道（枫燎社区、坚栗村、曲尺村、湘江村、枫溪街道城区）、贺家土、建设、建宁街道全部区域、庆云街道（谭家垅村、庆云街道城区）、龙泉街道（古大桥社区、黄田村、龙泉村、华兴村、早禾坪村、龙泉街道城区）、基本农田为畜禽养殖禁养区，严禁新建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选址需满足《芦淞区人民政府关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株洲新芦淞洗水工业园、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聚地： (2.1.1) 废水：各类废水均应收集送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枫溪港。 (2.1.2) 废气：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放。产生恶臭区域采取密闭措施，恶臭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各洗水厂烘干含尘废气均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2.1.3) 按国家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处置固废特别是危废。 (2.2) 持续推进枫溪港黑臭水体治理。积极推进雨污分流、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等工作加强生活污水治理，改善枫溪港水质。加强三港的日常维护和监管，防止返黑返臭。 (2.3) 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各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内现有的各类规模化养殖场应形成退出机制，必须按要求落实关停或转迁计划。 (2.4) 深入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防治行动，全面取缔城区非法占用公共场所露天经营饮食业、烧烤摊点（除临时规范点外），全面规范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改装），实现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2.5) 协同推进温室气体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强化节能环保约束，在大力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同时，协同推进温室气体进一步减排；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等污染防治。</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株洲新芦淞洗水工业园应按照《株洲新芦淞洗水工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 依托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明确有关部门职责，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危害。</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 (4.2) 水资源：芦淞区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0.87 亿立方米以内。 (4.3) 土地资源： 到 2035 年芦淞区耕地保有量达到 5.1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4.43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44.85 平方千米，生态红线规模 0.26 平方千米。</p>

表 2-2 ZH43020330001 白关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保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0330001	白关镇	湖南	株洲	芦淞区	一般管控单元	149.92	白关镇	城市化地区	服饰产业、旅游休闲、现代农业	环境问题： 1、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 2、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屡见不鲜。 环保目标：大京风景名胜区、大京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森林公园）； 水：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株洲经济开发区）； 大气：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省荷塘婆仙岭省级森林公园/白服饰产业园/姚家坝桐木冲工业园/株洲经济开发区/大京风景名胜区）； 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 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大京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应满足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条例要求。 (1.2) 新芦淞（白关）国际服饰产业园内新进项目需符合产业定位等要求，不得新建独立的小型洗车企业。 (1.3) 大京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白关镇内科教文用地及居住用地范围、基本农田为畜禽禁养区，严禁新建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选址需满足《芦淞区人民政府关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大京风景名胜区：景区内部使用环保车通行，禁止在非指定场所燃放爆竹、烧香等活动。建立和完善京水湖水域污染监测预报和预警体系以及应急预案；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排水管道至污水处理厂（设施）集中处理或采用生态处理。 (2.2) 株洲市新芦淞（白关）国际服饰产业园：各企业外排废水预处理水质达到其行业标准的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所有企业工艺废气须配套废气收集及净化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必须符合排放标准和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2.3) 到 2025 年，建成区黑臭水体长制久清，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严格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岸线资源开发，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大力推进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与规范化建设。加强姚家坝桐木冲工业集聚地的环境监管。 (2.4) 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各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内现有的各类规模化养殖场应形成退出机制，必须按要求落实关停或转迁计划。 (2.5) 协同推进温室气体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强化节能环保约束；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等污染防治。									
环境风险防控	(3.1) 株洲市新芦淞（白关）国际服饰产业园：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2) 依托芦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明确有关部门职责，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危害。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株洲市新芦淞（白关）国际服饰产业园：园区为禁燃区，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 (4.2) 水资源：芦淞区到 2025 年用水量总量控制在 0.87 亿立方米以内。 (4.3) 土地资源： 白关镇：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44491.02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42133.34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462.99 公顷以内，生态红线规模 0.08 公顷。									

(3) 天元区

表 3-1 ZH43021120001 栗雨街道/马家河街道/嵩山路街道/泰山路街道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 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 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1 120001	栗雨街道/马家河街道/嵩山路街道/泰山路街道	湖 南	株 洲	天 元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79.95	栗雨街道/马家河街道/嵩山路街道/泰山路街道	城市化地区	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装备、新材料	环境敏感目标：株洲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绿心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长株潭绿心/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原生态红线/水涵养重要区）；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株洲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二、三、四水厂）/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株洲首创河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大气：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西示范园/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金德株洲工业园）；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 株洲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存在该类养殖场所的，应当依法关停或者搬迁。</p> <p>(1.3) 全部区域属于《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中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p> <p>(1.4) 绿心区域严格遵守《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2010-2030）》、《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开发建设。</p>									
污染物排 放管 控	<p>(2.1) 推动城区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全面规范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改装），实施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p> <p>(2.2) 加强城乡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避免生活污水通过排渍站直排湘江。加强安置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及城中村的污水截流纳管，完成企业集中区域的污水截管及完善收集散户污水四格净化池。</p> <p>(2.3) 以沿江沿河重点企业、工业集聚区（三门镇玻璃企业、有色精炼、砖瓦）等为重点，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估，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管控和治理措施。</p> <p>(2.4) 大力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落实《株洲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p>									
环境风险 防控	<p>(3.1) 按照《湘江干流重金属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落实重金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3.2) 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质量要求的地块，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利用要求的，进行管控。</p>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4.1) 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天元区到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1.25 亿立方米以内。</p> <p>(4.3) 土地资源：到 2035 年天元区耕地保有量达到 9.8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7.68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87.01 平方千米，生态红线规模 7.46 平方千米。</p>									

表 3-2 ZH43021130001 雷打石镇/群丰镇/三门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1130001	雷打石镇/群丰镇/三门镇	湖南	株洲	天元区	一般管控单元	229.79	雷打石镇/群丰镇/三门镇	雷打石镇：农产品主产区 群丰镇：城市化地区 三门镇：农产品主产区	三门镇：以古镇旅游为主要发展方向的旅游服务镇、现代特色农业 群丰镇、雷打石镇：居住和配套生活服务、现代农业；	环境问题： 1、农村畜禽养殖污染仍然普遍； 2、存在三门有色精炼厂等涉重点企业遗留问题； 环境敏感：湘江株洲段鲟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长株潭绿心\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湘江株洲段鲟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水））；大气：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西示范园/株洲天地中亿混凝土有限公司等）；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矿区）；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湘江株洲段鲟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及河段内新建、扩建不利于水产资源保护的污染项目。</p> <p>(1.2) 生态绿心地区、群丰镇城市建成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止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存在该类养殖场所的，应当依法关停或者搬迁。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1.3) 湘江干流为水产禁止养殖区，杨柳水库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限养区相关规定。湘江干流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株洲市湘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渔的通告》分类实行禁渔。</p> <p>(1.4) 群丰镇属于弱扩散区，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加快填平、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污水治理。根据城镇化发展进程，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要求，推进城乡污水收集治理系统建设，快推进全区建成区市政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和既有污水管网改造修复工作，不断提高污水收集效能。</p> <p>(2.2) 以治垃圾、治污水、治厕所、治村容村貌“四治”为重点，稳步解决“垃圾围村”和乡村黑臭水体等突出环境问题，确保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p> <p>(2.3) 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严禁矿产开发污染物、城市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污染进入耕地。</p> <p>(2.4)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质量要求的地块,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利用要求的,进行管控。</p> <p>(3.2) 按照《湘江干流重金属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落实重金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城市近郊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以外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天元区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25 亿立方米以内。</p> <p>(4.3) 土地资源:</p> <p>雷打石镇: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29962.16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26499.23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33.56 公顷以内,生态红线规模 203.48 公顷。</p> <p>三门镇: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43448.82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41757.39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82.69 公顷以内,生态红线规模 459.48 公顷。</p> <p>群丰镇: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17441.98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6087.22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266.89 公顷以内,生态红线规模 0.00 公顷。</p>

(4) 石峰区

表 4-1 ZH43020420001 井龙街道/清水塘街道/田心街道/铜塘湾街道/响石岭街道/学林街道/龙头铺街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0420001	井龙街道/清水塘街道/田心街道/铜塘湾街道/响石岭街道/学林街道/龙头铺街道	湖	株	石峰区	重点管控单元	83.54	井龙街道/清水塘街道/田心街道/铜塘湾街道/响石岭街道/学林街道/龙头铺街道	城市化地区	清水塘新能源装备产业新城：科技创新、工业文旅休闲、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 学林街道、龙头铺街道：装备制造、科研发业、旅游业、临空型产业，非城镇建设地区 发展苗木、花卉种植、特色农产品、乡村旅游等都市型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环境问题： 1、清水塘地区：清水塘岸开放（物流）、临山居住业、企业关停后，遗留污染土地需进行治理 2、学林街道：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 3、白石港、龙母河水质未稳定达相应功能区标准。 环境敏感目标：株洲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p>生态空间：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长株潭绿心\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p> <p>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株洲经济开发区/云龙污水处理厂（株洲市云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水）/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汇水）/霞湾污水处理厂（汇水）/株洲市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二期（汇水）/株洲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三水厂）（汇水）/霞湾污水处理厂/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株洲市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二期）；</p> <p>大气：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九郎山省级森林公园/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心高科园/株洲经济开发区/株洲经济开发区（云龙片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水塘工业园（清水塘循环经济园）/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株洲电厂、中铁株洲桥梁有限公司/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p> <p>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p> <p>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产业园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株洲经济开发区。</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 石峰区九郎山省级森林公园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条例要求。</p> <p>(1.3) 学林街道、龙头铺街道：严格控制示范区产业准入要求，按照产业集聚发展、污染集中整治、环境分区合理的原则打造适宜承接建设的产业园区。</p> <p>(1.4) 严格按照《株洲市清水塘新能源装备产业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发建设。</p> <p>(1.5) 清水塘老工业区：严禁高污染、高能耗项目进清水塘。</p> <p>(1.6) 株洲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生态绿心地区（石峰区段）、基本农田保护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严禁建设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户，禁养区现有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户，依法限期搬迁或关闭。生态绿心地区（学林街道）允许现有规模以下养殖场继续开展养殖生产。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株洲市石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学林街道、龙头铺街道范围内，建设过程中应高标准同步配套排水管网系统，做好雨污分流，并对规划的城市绿地等适宜中水回用条件的区域预设中水回用管网工程。从具体项目建设和区域性环保基础设施配套着手，全面控制大气、水环境污染物排放量。</p> <p>(2.2) 清水塘老工业区：完成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或关闭退出企业污染场地治理工作以及区域内污染土壤的修复工作，确保治理和修复的土壤达到规划用地标准要求。争取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 模式）支持清水塘污染治理。</p> <p>(2.3) 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实现长治久清。巩固白石港、新民干渠等黑臭水体整治，完成铜塘港污水水治理。进一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全面梳理城区污水配套管网系统，加快湘天桥片区、田心片区、荷叶塘干渠水系等重点区域污水支管升级改造，畅通内循环的“毛细血管”，全面实现雨污分流。</p> <p>(2.4) 深入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防治行动，全面取缔城区非法占用公共场所露天经营饮食业、烧烤摊点（除临时规范点外），全面规范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改装），实施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p> <p>(2.5) 继续加强工业型污染源防控，重点抓好株冶、株化、昊华等搬迁企业遗留污染物及搬迁企业裸露区治理，严控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散发。继续开展扬尘综合整治，全面落实扬尘防治“六化标准”和“八个 100%”。协调服务好大唐华银株洲电厂搬迁改造工作。完善城区各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控报警系统，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和渣土遗撒；严格施工扬尘环境监理和执法检查，加大打击渣土违规运输行为和查处力度；强化机动车尾气防治，倡导绿色出行。严厉打击机动车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淘汰高污染车辆，推动新能源汽车入市。力争到 2025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0%以上，PM_{2.5}、PM₁₀ 浓度明显下降。</p> <p>(2.6) 畜禽养殖项目应遵守最新的石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养殖污染治理方案等。</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清水塘老工业区：制定清水塘工业区搬迁改造期遗留废弃物处置方案和环境风险防控预案。坚持环境风险管控制度与项目施工管理制度同步制定。加强对金利亚垃圾焚烧厂、株洲电厂的环境监管。</p> <p>(3.2) 加强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彻底消除土地再次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鼓励创新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应用示范，鼓励创新实施土壤调查评估和修复全过程咨询服务。总结、推广清水塘工业区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在二次污染防治、修复工程设计、工程造价控制、协同高效多技术集成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形成土壤治理与修复技术和工程示范模式。科学合理布置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构建监测网络体系，全面掌控全区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加强风险防范管控。</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石峰区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65 亿立方米以内。</p> <p>(4.3) 土地资源： 到 2035 年石峰区耕地保有量达到 1.4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0.32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84.08 平方千米，生态红线规模 8.50 平方千米。</p>

表 4-2 ZH43020410001 清水塘街道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 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 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0 410001	清水塘街道	湖 南	株 洲	石 峰 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20.87	清水塘 街道	城市化 地区	-	环境问题： 1、清水塘地区：清水塘企业关停 后，遗留污染土地需进行治理 环境敏感目标：石峰区九郎山省级 森林公园、生态绿心；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森林公园/长株潭绿心）； 水：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水））； 大气：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 管控区（湖南九郎山省级森林公园/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心高科园）； 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 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石峰区九郎山省级森林公园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条例要求。落实 绿心保护要求，提升绿心生态品质，以保护自然生态本底为基础，以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为重点，以构建复合 生态系统为目标，强化生态绿心作为“城市绿肺、生态文明示范基地、生态文旅综合体”的多重功能。 （1.2）严格按照《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开发建设。 （1.3）清水塘街道报亭社区、花果山社区、湘天桥社区、沈家湾社区、井坳社区的全部区域，果园社区的 大部分区域，华拢社区的小部分区域，生态绿心地区（石峰区段）、基本农田保护区为禁养区。禁养区现有各 类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户，依法限期搬迁或关闭。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株洲市 石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污染物排 放管控	（2.1）清水塘街道：加快农村地区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2）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3）善始善终做好污染源治理，全面完成土壤治理、土壤修复、全面推进污染场地风险管控与修复。 巩固水污染、水生态、水安全问题治理修复成果。强化联防联控，大力发展绿色生产，严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推动空气优良天数持续增加。									
环境风险 防控	（3.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能源：在全面实现清水塘老工业基地“三高一低”传统产业退出的基础上，推进区内工业绿色转型。 大力推进节能降耗，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创建绿色生态公园， （4.2）水资源：石峰区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65 亿立方米以内。									

表 4-3 ZH43020430001 云田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0430001	云田镇	湖南	株洲	石峰区	一般管控单元	53.36	云田镇	城市化地区	装备制造、科教研发、旅游业、临空型产业，非城镇建设地区发展苗木、花卉种植、特色农产品、乡村旅游等都市型农业、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产业	环境问题： 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 环境敏感目标：长株潭绿心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长株潭绿心\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株洲经济开发区)； 大气：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株洲经济开发区/株洲经济开发区（云龙片区））； 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云田镇的五星、云峰湖社区的部分地区，云田中学、白合小学、美泉小学、朴塘小学周边 500 米为畜禽养殖禁养区。严禁建设各类规模养殖场、养殖户，禁养区现有各类规模养殖场、养殖户，依法限期搬迁或关闭。生态绿心地区（马鞍、高福、柏岭社区部分地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允许现有规模以下养殖场继续开展养殖生产。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株洲市石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完善非传统水源水的处理利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立水资源梯级利用体系。建设污水再生回用工程，提高再生水的循环利用率；实现水体的循环流动，改善规划范围内防洪排涝能力，提高城市载体功能，改善水质。包括清淤、沿河绿化带建设以及两岸环境治理、美化等，严禁填垫、覆盖。河道保留原有曲线，河道两侧保留自然堤岸，营造自然亲水的河流景观，避免裁弯取直、人工化、渠道化。 （2.2）建立扬尘污染控制管理机制，对施工项目进行严格管理，防治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排放执行国IV标准，鼓励清洁能源交通工具的使用。防治垃圾转运站、雨污水泵站等恶臭源污染。 （2.3）畜禽养殖项目应遵守最新的石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养殖污染治理方案等。 （2.4）加强新建、在建矿山和生产矿山的地质环境保护。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杜绝严重地质环境问题发生。									
环境风险防控	（3.1）完善区域及企事业单位事故风险应急体系，增强城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积极防范环境突发事件发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发展可再生能源，形成与常规能源相互衔接、相互补充的能源利用模式，要求非化石能源使用率不低于 20%。利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为居民提供生活热水，全年太阳能热水供热量占生活热水总供热量的比例不低于 60%。在主要道路敷设路面太阳能收集系统，用于建筑供暖和制冷。分散供热区内优先利用地热为建筑供热，地热占全部采暖供热量的比例不小于 8%。 （4.2）水资源：石峰区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65 亿立方米以内。									

(5) 渌口区

表 5-1 ZH43022120001 渌口镇/南洲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2120001	渌口镇/南洲镇	湖南	株洲	渌口区	重点管控单元	83.86	渌口镇/南洲镇	城市化地区	渌口镇：居住和配套生活服务宜居示范镇； 南洲镇：新材料产业、居住和配套生活服务	环境问题： 1、乡村畜禽养殖问题 环境敏感目标：湘江株洲段鲢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株洲县渌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江株洲段鲢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p>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p> <p>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湘江株洲段鲢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株洲县渌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株洲县污水处理厂/株洲县污水处理厂（汇水）/株洲渌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大气：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董家垅高科园/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p> <p>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p> <p>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湘江株洲段鲢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应满足《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相关要求。</p> <p>(1.2) 渌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3) 依法限期关闭禁养区内各类畜禽养殖户、养殖小区，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渌口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方案》、《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完善污水收集体系，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深入推进雨污分流、截污纳管建设，达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以渌口镇城区、城乡结合部、低浓度进水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为重点，开展市政管网排查、评估、修复、改造工作，实现污水截污纳管设施全覆盖。</p> <p>(2.2) 加大 VOCs 减排力度；对原料中使用臭氧生成贡献率较高物质的生产企业，以及采用低效处理技术的涉 VOCs 生产企业进行重点管控。推进锅炉专项整治，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煤、生物质锅炉的退出，确保全区范围内锅炉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严格管控建成区餐饮行业油烟废气排放，要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达标排放。</p> <p>(2.3) 遵守畜禽养殖总量控制目标，禁建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标准化改造除外）、扩建畜禽养殖场；可养区内可以新建、扩建和改建畜禽养殖场（小区）。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应当符合畜禽养殖产业发展规划和各镇土地利用规划，选址符合相关规划，不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p> <p>(3.2) 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定期（不低于每年一次）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p> <p>(3.3) 按照《湘江干流重金属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落实重金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在渌口区建设农林废弃物生物质发电项目。</p> <p>(4.2) 水资源：渌口区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98 亿立方米以内。</p> <p>(4.3) 土地资源：渌口镇：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44403.96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33920.29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667.66 公顷以内，生态红线规模 0.00 公顷。南洲镇：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41320.01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30970.01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099.63 公顷以内，生态红线规模 0.00 公顷。</p>

表 5-2 ZH43022130001 龙门镇/龙潭镇/朱亭镇/淦田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2130001	龙门镇/龙潭镇/朱亭镇/淦田镇	湖南	株洲	淦口区	一般管控单元	547.17	龙门镇/龙潭镇/朱亭镇/淦田镇	龙门镇/龙潭镇：重点生态功能区 朱亭镇：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淦田镇：城市化地区 朱亭镇：以生态休闲、田园观光和休闲度假旅游 龙门镇：现代农业、风能产业 龙潭镇：以特色种养、居住和配套生活服务 淦田镇：轨道交通配套产业、商贸物流	环境问题： 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屡见不鲜。环境敏感目标：湘江株洲段鲟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淦口区淦田镇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淦口区太湖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株洲市淦口区朱亭镇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株洲市淦口区龙潭镇新燕河傍河取水井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湘江株洲段鲟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株洲县大南港铅锌矿/株洲县前卫矿业有限公司毡帽山铅锌矿）； 大气：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桃花源风景名胜区/湖南花垣古苗河国家湿地公园/湖南溆浦米粮洞省级森林公园/湖南嘉禾经济开发区）； 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加快填平、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完善污水收集体系，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深入推进雨污分流、截污纳管建设，达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以城乡结合部、低浓度进水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为重点，开展市政管网排查、评估、修复、改造工作，实现污水截污纳管设施全覆盖。 (2.2) 根据城镇化发展进程，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要求，推进城市污水收集治理系统建设。 (2.3)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落实《湖南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规范申报，严格监督管理。 (2.4) 遵守畜禽养殖总量控制目标，禁建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标准化改造除外）、扩建畜禽养殖场；可养区内可以新建、扩建和改建畜禽养殖场（小区）。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应当符合畜禽养殖产业发展和各镇土地利用规划，选址符合相关规划，不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 (2.5) 加大 VOCs 减排力度；对原料中使用臭氧生成贡献率较高物质的生产企业，以及采用低效处理技术的涉 VOCs 生产企业进行重点管控。推进锅炉专项整治，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煤、生物质锅炉的退出，确保全区范围内锅炉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推进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严格管控建成区餐饮行业油烟废气排放，要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按省级、市级总体准入要求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条文执行。</p> <p>(3.2) 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定期(不低于每年一次)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 淥口区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98 亿立方米以内。</p> <p>(4.3) 土地资源:</p> <p>龙门镇: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25112.30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23166.28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33.91 公顷以内,生态红线规模 0.00 公顷。</p> <p>龙潭镇: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21879.84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21204.45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34.87 公顷以内,生态红线规模 0.00 公顷。</p> <p>朱亭镇: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37948.8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36818.83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60.44 公顷以内,生态红线规模 0.00 公顷。</p> <p>淦田镇: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39551.90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34854.12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241.31 公顷以内,生态红线规模 0.00 公顷。</p>

表 5-3 ZH43022130003 渌口镇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 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②
		省	市	县						
ZH43022 130003	渌口镇	湖 南	株 洲	渌 口 区	一般 管控 单元	87.55	渌口镇	城市化 地区	居住和配套生活 服务宜居示范镇	环境问题： 1、乡村畜禽养殖问题 环境敏感目标：株洲县渌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湘江株洲段鲃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株洲县渌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株洲县污水处理厂/株洲县污水处理厂（汇水））； 大气：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董家墩高科园/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 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湘江株洲段鲃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应满足《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修正本）》相关要求。 （1.2）渌水、小良水库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限养区相关规定。 （1.3）依法限期关闭禁养区内各类畜禽养殖户、养殖小区，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渌口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方案》、《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2.1）根据城镇化发展进程，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要求，推进城市污水收集治理系统建设，全面推进乡镇污水治理，提升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收集处理效能和运营管护能力。以渌口镇城区、城乡结合部、低浓度进水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为重点，开展市政管网排查、评估、修复、改造工作，实现污水截污纳管和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2）遵守畜禽养殖总量控制目标，禁建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标准化改造除外）、扩建畜禽养殖场；可养区内可以新建、扩建和改建畜禽养殖场（小区）。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应当符合畜禽养殖产业发展规划，不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									
环境风险 防控	（3.1）按省级、市级总体准入要求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条文执行。 （3.2）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定期（不低于每年一次）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3.3）按照《湘江干流重金属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落实重金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能源：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全力促进制造业领域节能减排，不断提升氢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应用比例，加快形成低碳、清洁、高效的新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 （4.2）水资源：渌口区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98 亿立方米以内。 （4.3）土地资源： 渌口镇：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44403.96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33920.29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667.66 公顷以内，生态红线规模 0.00 公顷。									

表 5-4 ZH43022130002 古岳峰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②
		省	市	县						
ZH43022130002	古岳峰镇	湖南	株洲	渌口区	一般管控单元	70.94	古岳峰镇	农产品主产区	休闲农业、旅游	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屡见不鲜 环境敏感目标：株洲市渌口区古岳峰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 水：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友谊水库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限养区相关规定。 （1.2）依法限期关闭禁养区内各类畜禽养殖户、养殖小区，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渌口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方案》、《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 （1.3）株洲市渌口区古岳峰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全面推进乡镇污水治理，提升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收集处理效能和运营管护能力，加快填平、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污水治理。 （2.2）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规范养殖场建设，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落实雨污分流、粪便污水和病死畜禽等有机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 （3.2）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定期（不低于每年一次）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全力促进制造业领域节能减排，不断提升氢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应用比例，加快形成低碳、清洁、高效的新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 （4.2）水资源：渌口区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98 亿立方米以内。 （4.3）土地资源：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33851.3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33137.54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25.62 公顷以内，生态红线规模 625.74 公顷。									

表 5-5 ZH43022110001 龙船镇/南洲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2110001	龙船镇/南洲镇	湖 南	株 洲	绿 口 区	优先保护单元	260.45	龙船镇/南洲镇	龙船镇：农产品主产区 南洲镇：城市化地区	旅游 南洲镇：现代农业、乡村旅游业、畜禽养殖类项目	环境问题： 1、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不同程度存在。 2、龙船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不完善。 环境敏感目标：株洲市绿口区龙船镇（王十万自来水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株洲市绿口区龙船镇（堂市自来水厂）、湘江株洲段鲩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株洲县渌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 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株洲县渌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株洲绿口经济开发区/株洲绿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大气：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华新水泥（株洲）有限公司/株洲绿口经济开发区/湖南株洲绿口经济开发区）； 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绿口区龙船镇（王十万自来水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绿口区龙船镇（堂市自来水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株洲县渌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 （1.2）湘江株洲段鲩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应满足《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相关要求。 （1.3）依法限期关闭禁养区内各类畜禽规模养殖户、养殖小区，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绿口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方案》、《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根据城镇化发展进程，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要求，推进城市污水收集治理系统建设。严格按株洲电厂搬迁及港口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落实污染管控措施。 （2.2）加快填平、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污水治理。 （2.3）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环境风险防控	（3.1）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定期（不低于每年一次）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全力促进制造业领域节能减排，不断提升氢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应用比例，加快形成低碳、清洁、高效的新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 （4.2）水资源：绿口区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98 亿立方米以内。 （4.3）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62085.78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60935.46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02.50 公顷以内，生态红线规模 756.78 公顷。南洲镇：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41320.01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30970.01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099.63 公顷以内，生态红线规模 0.00 公顷。									

(6) 醴陵市

表 6-1 ZH43028120003 东富镇/国瓷街道/来龙门街道/仙岳山街道/阳三石街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8120003	东富镇/国瓷街道/来龙门街道/仙岳山街道/阳三石街道	湖	株	醴陵市	重点管控单元	226.74	东富镇/国瓷街道/来龙门街道/仙岳山街道/阳三石街道	来龙门街道/仙岳山街道：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东富镇/国瓷街道/阳三石街道：城市化地区	东富镇：烟花鞭炮、陶瓷、畜禽养殖类。	环境问题： 1、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仍然普遍。 环境敏感目标： 醴陵市渌江三刀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望仙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森林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醴陵市渌江三刀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经济开发区/醴陵首创污水厂（汇水）/醴陵首创污水厂）；大气：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华歌陶瓷材料有限公司/醴陵丰本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醴陵经济开发区/醴陵市凯越彩瓷厂/醴陵市永和瓷厂烤花厂/醴陵市华冠电瓷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醴陵市阳东电瓷电器有限公司/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湖南醴陵仙岳山省级森林公园）；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渌江三刀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望仙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上述区域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止养殖小区、养殖场的建设。</p> <p>(1.2) 仙岳山省级森林公园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条例要求。</p> <p>(1.3) 渌江三刀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望仙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城市建成区、东富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建成区属于畜禽养殖禁养区，禁止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户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禁养区内原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户限期关闭或搬迁，搬迁的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1.4) 严把餐饮经营门店准入关，新建餐饮服务类项目选址、油烟排放口设置和净化设施配备应符合规范。</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位于仙岳山省级森林公园的餐饮业污水和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排放。</p> <p>(2.2) 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实现长治久清，水体达到相关水环境功能要求。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全市平均消除比例达到 60%。重点推进渌水（萍水）流域保护与治理，支持开展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鼓励渌水（萍水）流域健全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p> <p>(2.3) 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可以再利用的，应当直接利用；不能直接利用的，应当按照《醴陵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管理。</p> <p>(2.4) 餐饮企业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加快淘汰高耗能重污染企业，加强沿渌江企业及企业废水治理设施监管，严格监管沿渌江排污口污水排放情况。</p> <p>(2.5)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新、改、扩建畜禽养殖企业均需配建规范化的粪便、废水处理设施，畜禽粪便实现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醴陵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醴陵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醴陵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禁燃区（城市建成区和城市规划区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醴陵市 2020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为 5.24（亿立方米），醴陵市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1%，万元工业增长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830。</p> <p>(4.3) 东富街：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32311.69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8453.67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456.53 公顷以内，村庄建设用地为 1099.07 公顷。</p> <p>国瓷街道：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6926.17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643.39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074.21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为 331.03 公顷。</p> <p>来龙门街道：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4932.26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465.75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7.5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190.5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为 275.59 公顷。</p> <p>仙岳山街道：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5584.70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670.65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753.1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513.08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为 470.55 公顷。</p> <p>阳三石街道：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9482.02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7269.54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7.6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758.17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为 500.83 公顷。</p>

表 6-2 ZH43028120001 白兔潭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8120001	白兔潭镇	湖南	株洲	醴陵市	重点管控单元	71.44	白兔潭镇	城市化地区	白兔潭镇：商贸物流、烟花鞭炮、陶瓷玻璃制造配套、畜禽养殖、农业产业及产品深加工	环境问题：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仍然普遍，辖区内原煤矿采矿区遗留环境问题较多。 环境敏感目标：白兔潭镇自来水公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省醴陵市浦口电瓷有限公司）；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白兔潭镇自来水公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条例要求。</p> <p>(1.2) 绿水潭水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相关限养区规定。</p> <p>(1.3) 白兔潭镇自来水公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白兔潭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建成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原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户限期关闭或搬迁，搬迁的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1.4) 属于大气弱扩散区，限制新建气型污染物排放量大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白兔潭镇：新建砂石开采企业需满足《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现有砂石开采企业需达到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规定要求。</p> <p>(2.2) 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可以再利用的，应当直接利用；不能直接利用的，应当按照《醴陵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管理。</p> <p>(2.3)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2.4) 餐饮企业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3.1) 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醴陵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醴陵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醴陵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积极引导生活用燃煤的居民改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醴陵市 2020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为 5.24（亿立方米），醴陵市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1%，万元工业增长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830。</p> <p>(4.3) 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21884.51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0400.38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95.93，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85.62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1236.23 公顷。</p>									

表 6-3 ZH43028130001 板杉镇/枫林镇/长庆街道/李畋镇/浦口镇/王仙镇/洩山镇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 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8 130001	板杉镇/枫林镇/长庆街道/李畋镇/浦口镇/王仙镇/洩山镇	湖	株	醴	一般 管控 单元	567.25	板杉镇/枫林镇/长庆街道/李畋镇/浦口镇/王仙镇/洩山镇	板杉镇/浦口镇/王仙镇/长庆街道：城市化地区；洩山镇：重点生态功能区；枫林镇/李畋镇：农产品主产区	浦口镇：烟花鞭炮、电瓷、旅游、建筑用砂石类、机械加工、农业产业开发项目。 王仙镇：鞭炮烟花、陶瓷制造、机械加工、畜禽养殖、瓷泥矿、农业生态旅游项目。 板杉镇：陶瓷高端装备制造、轨道、电子信息等。 枫林镇：生态旅游、建筑用砂石、畜禽养殖类项目、水果和茶叶。 李畋镇：陶瓷、花炮。 洩山镇：生态旅游、陶瓷、建筑用砂石、畜禽养殖类项目。	环境问题：浦口镇：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仍然普遍，马颈坳煤矿采矿区周边遗留环境问题较多。 王仙镇：淅江自江西省进入醴陵境内水质断面存在个别指标超标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醴陵市淅江三刀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醴陵市望仙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王仙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李畋镇潼塘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浦口镇雪峰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枫林镇黄獭嘴集中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浦口镇镇中心地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森林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醴陵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金宏金矿/醴陵市金明金矿有限责任公司金明金矿/醴陵市望仙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淅江三刀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汇水）/醴陵经济开发区）；大气：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仙岳山省级森林公园/湖南省醴陵市浦口电瓷有限公司/醴陵市华和电瓷电器厂/醴陵市瓷泥矿/醴陵市至丰瓷厂/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醴陵经济开发区/醴陵市仙凤瓷业有限公司/醴陵市阳东电瓷电器有限公司）；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淅江三刀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望仙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王仙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李畋镇潼塘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浦口镇雪峰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枫林镇黄獭嘴集中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浦口镇镇中心地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 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板杉镇、枫林镇、李畋镇、浦口镇、王仙镇、洩山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建成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原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户限期关闭或搬迁，搬迁的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1.3) 其他淅水、雪峰山水库、焦坑水库、荷田水库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限养区相关规定。</p> <p>(1.4) 浦口镇、王仙镇：属于大气弱扩散区，限制新建气型污染物排放量大项目。</p> <p>(1.5) 洩山镇开发应符合《醴陵窑考古遗址公园规划》、《醴陵窑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醴陵窑本体及周边严格限制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环境的设施。</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加快醴陵市王仙镇店香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解决王仙镇店香河的黑臭水体问题。</p> <p>(2.2)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新、改、扩建畜禽养殖企业均需配建规范化的粪便、废水处理设施, 畜禽粪便实现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p> <p>(2.3) 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可以再利用的, 应当直接利用; 不能直接利用的, 应当按照《醴陵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管理。</p> <p>(2.4) 餐饮企业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确保油烟达标排放。</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醴陵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醴陵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醴陵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积极引导生活用燃煤的居民改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p> <p>(4.1.2) 禁燃区(城市建成区和城市规划区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p> <p>(4.1.3) 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 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 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 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 醴陵市 2020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为 5.24 (亿立方米), 醴陵市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8%,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830。</p> <p>(4.3) 土地资源</p> <p>板杉镇: 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31358.04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9331.95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05.04 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950.24 公顷。</p> <p>枫林镇: 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36574.87 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4789.17 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06.89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75.72 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1107.43 公顷。</p> <p>李畋镇: 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28033.37 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5576.79 亩,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66.83 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2183.88 公顷。</p> <p>浦口镇: 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22887.91 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1264.63 亩,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345.74 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1253.68 公顷。</p> <p>王仙镇: 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12733.78 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1331.47 亩,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58.08 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824.87 公顷。</p> <p>洩山镇: 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7919.07 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6886.62 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3.88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47.74 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434.68 公顷。</p> <p>长庆街道: 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13120.8 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8914.02 亩, 无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425.8 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773.51 公顷。</p>

表 6-4 ZH43028130002 嘉树镇/明月镇/沈潭镇/泗汾镇/孙家湾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8130002	嘉树镇/明月镇/沈潭镇/泗汾镇/孙家湾镇	湖南	株洲	醴陵市	一般管控单元	409.54	嘉树镇/明月镇/沈潭镇/泗汾镇/孙家湾镇	农产品主产区	孙家湾镇：陶瓷新型材料、纸品包装项目、防水材料生产加工产业 嘉树乡：陶瓷花炮、硅火泥、畜禽养殖类、农业休闲等第三产业类项目。 明月镇：生态旅游、农业种植养殖。 泗汾镇：生态旅游、陶瓷制造、畜禽养殖类项目、农业、果蔬产业、农副产品深加工。 沈潭镇：陶瓷制造、畜禽养殖、农产品、生态农业，观光旅游业类项目。	环境问题： 1、明月镇：开及采煤等矿区遗留环境问题较多。2、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仍然普遍。 2、嘉树镇：矿区开采环境问题较多 环境敏感目标：醴陵市明月镇藕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嘉树镇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沈潭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泗汾镇泗新自来水公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泗汾镇（泗汾自来水厂）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水：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醴陵市凯越彩瓷厂、醴陵市永和瓷厂烤花厂）；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明月镇藕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嘉树镇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沈潭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泗汾镇泗新自来水公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泗汾镇（泗汾自来水厂）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 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嘉树镇、明月镇、沈潭镇、泗汾镇、孙家湾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建成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原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户限期关闭或搬迁，搬迁的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1.3) 渌水、铁水龙龟山水库、寺冲水库、藕塘水库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限养区相关规定。</p> <p>(1.4) 孙家湾镇：限制新建气型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可以再利用的，应当直接利用；不能直接利用的，应当按照《醴陵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管理。</p> <p>(2.2)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新、改、扩建畜禽养殖企业均需配建规范化的粪便、废水处理设施，畜禽粪便实现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醴陵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醴陵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醴陵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积极引导生活用燃煤的居民改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醴陵市 2020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为 5.24（亿立方米），醴陵市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1%，万元工业增长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830。</p> <p>(4.3) 土地资源</p> <p>嘉树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18091.68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7422.90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54.90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630.91 公顷。</p> <p>明月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47228.98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5370.03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03.90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1644.53 公顷。</p> <p>沈潭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26989.70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5853.54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23.83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732.23 公顷。</p> <p>泗汾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33854.28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2239.88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86.31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900.76 公顷。</p> <p>孙家湾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22738.96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1900.28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50.21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727.27 公顷。</p>

表 6-5 ZH43028120002 官庄镇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 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 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8 120002	官庄镇	湖 南	株 洲	醴 陵 市	重点 管控 单元	185.20	官庄镇	重点生 态功能 区	官庄镇：生态旅游、 矿山开采、畜禽养殖 类、金矿开采项目、 风力发电。	环境问题： 1、官庄镇：辖区内涉重矿区遗留环 境问题较多。 2、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仍然普遍 环境敏感目标：醴陵市官庄水库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官庄国家湖湿地 公园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生态红线/一般空间(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原生态红线)； 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湖南醴陵官庄湖国家级湿地公园/醴陵市官 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铁石尖金矿/醴陵市金莎矿业有限公司金盆金矿/醴陵 市正冲金矿开采有限公司正冲金矿/醴陵市恒石矿业有限公司恒石金矿)；大气：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 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仙岳山省级森林公园/湖南醴陵官庄湖国家湿地公 园)；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 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官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 官庄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条例要求。湿地公园内 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和景观的生产经营性设施；湿地公园内不得设立开发区，不得出让土地，严禁 出租转让湿地资源。</p> <p>(1.3) 矿山建设严格执行矿山开发开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动态掌握土地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加 强金矿、铅锌矿、硅火泥矿等采选业的监督。</p> <p>(1.4) 官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官庄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建成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 原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户限期关闭或搬迁，搬迁的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 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 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落实《湖南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规范申报，严格监督管理。</p> <p>(2.2) 妥善处置采矿区遗留环境问题，对重金属污染土壤进行处理，对治理后的地块进行生态恢复。</p> <p>(2.3) 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可以再利用的，应当直接利用；不能直接利用的，应当按照《醴 陵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管理。</p> <p>(2.4)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新、改、扩建畜禽养殖企业均需配建 规范化的粪便、废水处理设施，畜禽粪便实现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 防控	<p>(3.1) 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醴陵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醴陵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醴陵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4.1) 能源：积极引导生活用燃煤的居民改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 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 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醴陵市 2020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为 5.24 (亿立方米)，醴陵市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 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1%，万元工业增长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830。</p> <p>(4.3) 土地资源：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8909.47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6438.13 亩，生态保 护红线面积为 1241.5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22.16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518.83 公顷。</p>									

表 6-6 ZH43028130003 茶山镇/均楚镇/石亭镇/左权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8130003	茶山镇/均楚镇/石亭镇/左权镇	湖南	株洲	醴陵市	一般管控单元	569.11	茶山镇/均楚镇/石亭镇/左权镇	左权镇：承接高端装备制造、轨道、电子信息等，打造醴陵新城鞭炮烟花企业、新材料。 均楚镇：重点生态功能区； 茶山镇：农产品主产区； 石亭镇：农产品主产区； 左权镇：城市化地区	左权镇：承接高端装备制造、轨道、电子信息等，打造醴陵新城鞭炮烟花企业、新材料。 茶山镇：垃圾综合处理、硅火泥、畜禽养殖类项目、蔬菜等产业。 均楚镇：生态旅游、粮食生产、矿山开采，陶瓷、畜禽养殖类项目。 石亭镇：现代农业、乡村旅游业、健康养老、文化休闲。	环境问题： 1、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仍然普遍。 2、均楚镇：辖区内涉重矿区环境问题较多 3、茶山镇：上湖村、铁河口村的尾砂污染地表水问题；集镇集中居住生活污水问题；露天石矿粉尘噪声问题。 环境敏感目标：醴陵市均楚镇周坊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茶山镇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左权镇箴织街居委会地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石景冲银矿）；大气：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醴陵市均楚镇周坊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茶山镇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左权镇箴织街居委会地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 均楚镇周坊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茶山镇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茶山镇栗山坝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上述区域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止养殖小区、养殖场的建设。其他区域的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相关要求。</p> <p>(1.3) 左权镇、茶山镇：限制新建气型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p> <p>(1.4) 渌水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限养区相关规定。</p> <p>(1.5) 矿山建设严格执行矿山开发开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实现长治久清，水体达到相关水环境功能要求，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全市平均消除比例达到 60%。</p> <p>(2.2) 茶山镇：醴陵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完善区域内垃圾收集、转运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尾砂库治理，已达使用年限的尾矿库，应及时按要求组织封场并恢复生态。</p> <p>(2.3) 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可以再利用的，应当直接利用；不能直接利用的，应当按照《醴陵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管理。</p> <p>(2.4) 新建砂石开采企业需满足《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现有砂石开采企业需达到《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中“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规定要求。</p> <p>(2.5)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新、改、扩建畜禽养殖企业均需配建规范化的粪便、废水处理设施，畜禽粪便实现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安全预警制度，建设饮用水水源预警与应急体系，建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机制，加强防范环境风险。</p> <p>(3.2) 醴陵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在贮存、转移、处置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建立与醴陵市、茶山镇、转步口村的三级的风险联防联控机制。</p> <p>(3.3) 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醴陵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醴陵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醴陵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积极引导生活用燃煤的居民改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醴陵市 2020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为 5.24（亿立方米），醴陵市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1%，万元工业增长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830。</p> <p>(4.3) 土地资源</p> <p>茶山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52077.12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8835.14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77.66 公顷，村庄建设用为 1609.36 公顷。</p> <p>均楚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42658.62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6825.36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74.1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50.52 公顷，村庄建设用为 1072.94 公顷。</p> <p>石亭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42144.19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8648.99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36.24 公顷，村庄建设用为 1039.49 公顷。</p> <p>左权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40201.73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7334.73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311.34 公顷，村庄建设用为 1315.00 公顷。</p>

表 6-7 ZH43028110001 船湾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8110001	船湾镇	湖南	株洲	醴陵市	优先管控单元	120.78	船湾镇	农产品主产区	船湾镇：服饰产业、现代生态农业、休闲旅游。	环境问题：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仍然普遍。 环境敏感目标：醴陵市船湾镇（船湾自来水厂）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船湾镇（新平自来水厂）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船湾镇（船湾自来水厂）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船湾镇（新平自来水厂）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 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船湾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建成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原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户限期关闭或搬迁，搬迁的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1.3) 限制新建气型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可以再利用的，应当直接利用；不能直接利用的，应当按照《醴陵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管理。</p> <p>(2.2)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新、改、扩建畜禽养殖企业均需配建规范化的粪便、废水处理设施，畜禽粪便实现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醴陵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醴陵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醴陵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积极引导生活用燃煤的居民改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醴陵市 2020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为 5.24（亿立方米），醴陵市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1%，万元工业增长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830。</p> <p>(4.3) 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47052.77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4633.48 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99.61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为 1201.86 公顷。</p>									

(7) 攸县

表 7-1 ZH43022330001 菜花坪镇/江桥街道//联星街道/涑田镇//谭桥街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2330001	菜花坪镇/江桥街道/联星街道/涑田镇/谭桥街道/	湖	株	攸	一般管控单元	347.31	菜花坪镇/江桥街道//联星街道/涑田镇//谭桥街道/	菜花坪镇/联星街道/涑田镇/谭桥街道:城市化地区	涑田镇:物流、粮食生产、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 菜花坪镇:粮食生产、畜牧业、花卉	环境问题: 1、莲塘坳镇:采砂、采矿造成生态破坏、粉尘污染;石羊塘镇、新市镇:农副产品加工污染; 2、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普遍存在。 环境敏感目标:攸县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攸县涑田镇洁源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攸县菜花坪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湿地公园);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攸县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攸县污水处理厂)/攸县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三水厂)/攸县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攸县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攸州工业区/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2) 菜花坪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涑田镇洁源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3) 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菜花坪镇、江桥街道、涑田镇、的镇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建成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严禁新建畜禽养殖场,已建成的限期关停或搬迁,搬迁的优先支持异地重建。禁养区内畜禽散养户须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禁止排放污染物。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攸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要求。</p> <p>(1.4) 除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其他洙水一级及二级支流、黄沙桥水库、老虎岩水库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限养区相关规定。</p> <p>(1.5) 矿山建设严格执行矿山开发开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1.6) 严禁非法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河库水域。</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加强砂石开采中排放管控，要求企业建设相应环保治理设施并严格落实，同时对破坏的生态环境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新建砂石开采企业需满足《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现有砂石开采企业需达到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规定要求。</p> <p>(2.2)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全面开展畜禽养殖粪污、农村生活污水等农村面源污染防治。</p> <p>(2.3) 加强对农村工业企业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攸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积极引导生活用燃煤的居民改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p> <p>(4.1.2) 禁燃区（城市建成区和城市规划区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p> <p>(4.1.3) 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攸县 2020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为 4.78（亿立方米），攸县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9%，万元工业增长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830。</p> <p>(4.3) 土地资源：</p> <p>菜花坪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3193.1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988.7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06.88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1083.07 公顷。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3352.3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020.62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34.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939.69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1235.31 公顷。</p> <p>莲塘坳镇：联星街道：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2602.3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433.42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2.5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255.26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1076.68 公顷。</p> <p>渌田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3363.8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137.32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0.4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05.18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981.90 公顷。</p> <p>石羊塘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1578.6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434.44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6.7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80.09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748.42 公顷。</p>

表 7-2 ZH43022310001 春联街道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 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2 310001	春联街道	湖 南	株 洲	攸 县	优先 保护 单元	9.32	春联街道	城镇化 地区	城镇开发、经作蔬菜、 畜牧业	环境敏感目标：攸县洙水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攸县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水厂）/攸县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三水厂））；大气：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 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严禁新建畜禽养殖场，已建成的限期关停或搬迁，搬迁的优先支持异地重建。禁养区内畜禽散养户须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禁止排放污染物。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攸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1.3) 除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其他洙水一级及二级支流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限养区相关规定。</p> <p>(1.4) 严禁非法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河库水域。</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2.1)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新、改、扩建畜禽养殖企业均需配建规范化的粪便、废水处理设施，畜禽粪便实现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 防控	(3.1) 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攸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4.1) 能源：</p> <p>(4.1.1) 禁燃区（城市建成区和城市规划区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p> <p>(4.1.2) 除工业园外的城市建成区和城市规划区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使用 III 类高污染燃料。</p> <p>(4.1.3) 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攸县 2020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为 4.78（亿立方米），攸县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9%，万元工业增长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830。</p> <p>(4.3) 土地资源：</p> <p>春联街道：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1041.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928.75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0.8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482.23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446.74 公顷。</p>									

表 7-3 ZH43022320002 春联街道/江桥街道/联星街道/谭桥街道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 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2 320002	春联街道/ 江桥街道/ 联星街道/ 谭桥街道	湖 南	株 洲	攸 县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117.87	春联街道/ 江桥街道/ 联星街道/ 谭桥街道	城市化 地区	城镇开发、经作蔬菜、 畜牧业	环境问题： 谭桥街道：采砂污染 环境敏感目标：攸县洙水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湿地公园）；水：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水产种质（国家级）/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攸县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三水厂）/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攸县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攸县污水处理厂）/攸县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攸县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攸州工业园）；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区建成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严禁新建畜禽养殖场，已建成的限期关停或搬迁，搬迁的优先支持异地重建。禁养区内畜禽散养户须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禁止排放污染物。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攸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1.3）除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其他洙水一级及二级支流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限养区相关规定。</p> <p>（1.4）严禁非法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河库水域。</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和集中供热，加快实施（家具、印刷、制药、农药、涂料、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工程机械、电子产品）工业 VOC 治理，秸秆焚烧和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源污染管控。</p> <p>（2.2）完善城区水处理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雨污分离、清污分离和截污管网的建设，扩大截污管网覆盖范围。</p>									
环境风险 防控	<p>（3.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攸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4.1）能源：除工业园外的城市建成区和城市规划区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使用 III 类高污染燃料。加大企业对清洁能源的利用和有条件的执行园区的集中供热。</p> <p>（4.2）水资源：攸县 2020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为 4.78（亿立方米），攸县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9%，万元工业增长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830。</p> <p>（4.3）土地资源： 春联街道：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1041.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928.75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0.8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482.23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上为 446.74 公顷。 江桥街道：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3352.3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020.62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34.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939.69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上为 1235.31 公顷。联星街道：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2602.3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433.42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2.5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255.26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上为 1076.68 公顷。 谭桥街道：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1578.6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434.44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6.7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80.09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上为 748.42 公顷。</p>									

表 7-4 ZH43022310002 酒埠江镇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 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2 310002	酒埠江镇	湖 南	株 洲	攸 县	优先 保护 单元	410.32	酒埠江镇	重点生态功 能区/旅游 资源富集区	酒埠江镇：旅游、 餐饮、茶叶、水果	环境问题：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 题普遍存在 环境敏感目标：攸县酒埠江镇酒 埠江灌区总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 酒埠江风景名胜区、攸州国家级 森林公园、酒埠江国家地质公园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风景名胜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森林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大 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酒埠江风景名胜区/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土壤：农用地 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酒埠江镇酒埠江灌区总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 要求。上述区域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止养殖小区、养殖场的建设。</p> <p>(1.2) 酒埠江风景名胜区、攸州国家森林公园、酒埠江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自 然保护地相关规划、条例要求。加大自然生态保护力度。依据主体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加强生态保护分 区、分类管理。</p> <p>(1.3) 酒埠江镇酒埠江灌区总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酒埠江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酒埠江镇的镇政府所在 地的集镇建成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严禁新建畜禽养殖场，已建成的限期关停或搬迁，搬迁的优先支持 异地重建。禁养区内畜禽散户须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禁止排放污染物。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 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攸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1.4) 攸水、酒埠江水库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限 养区相关规定。</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全面开展畜禽养殖粪污、农村生活污水 等农村面源污染防治。</p> <p>(2.2) 加强自然保护地内的餐饮业管理，污水和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排放。加强酒埠江风景区、地质公园、 森林公园生态保护；促进生态旅游建设与生态环境环保协调发展。</p>									
环境风险 防控	<p>(3.1) 乡镇自来水厂应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安全预警制度，建设饮用水水源预警与应急体系，建立饮用水 水源地风险评估机制，加强防范环境风险。</p> <p>(3.2) 建立与攸县、网岭镇的三级的风险联防联控机制。</p>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4.1) 能源：积极引导生活用燃煤的居民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p> <p>(4.2) 水资源：攸县到 2020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0%，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95.0m³/万元，万元工业增长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49。攸县 2020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为 4.78（亿立方米），攸县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9%，万元工 业增长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830。</p> <p>(4.3) 土地资源： 酒埠江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1788.8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641.59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为 4229.0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227.09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771.31 公顷。</p>									

表 7-5 ZH43022310003 鸾山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2310003	鸾山镇	湖南	株洲	攸县	优先保护单元	410.32	鸾山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矿产采选、旅游、畜牧业	环境问题：矿山开采遗留问题、生态破坏严重 环境敏感目标：攸县鸾山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酒埠江风景名胜、酒埠江国家地质公园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地质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风景名胜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水：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攸县合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何家里铁矿、攸县龙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羊路冲铁矿、湖南万安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攸县锅炉下铁矿、攸县合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兴旺铁矿、攸县水晶岭铁矿、攸县漕泊乡四分铁矿、茶陵县办垅里铁矿、攸县合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十里冲铁矿、湖南中涟矿业有限公司金子岭铁矿、攸县益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运背山铁矿、攸县峦山南源铁矿、株洲市鑫岭矿业有限公司富源铁矿、株洲鸿大矿业有限公司柳基冲铁矿/攸县牛岭铁矿、攸县黄土铁矿、攸县忠鑫钰矿业有限公司长坪铁矿）；大气：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酒埠江风景名胜区/湖南酒埠江国家地质公园）；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鸾山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 酒埠江风景名胜区、酒埠江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条例要求。</p> <p>(1.3) 鸾山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酒埠江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鸾山镇的镇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建成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严禁新建畜禽养殖场，已建成的限期关停或搬迁，搬迁的优先支持异地重建。禁养区内畜禽散养户须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禁止排放污染物。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攸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1.4) 矿山建设严格执行矿山开发开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全面开展畜禽养殖粪污、农村生活污水等农村面源污染防治。</p> <p>(2.2) 加强自然保护地内的餐饮业管理，污水和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攸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积极引导生活用燃煤的居民改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攸县 2020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为 4.78（亿立方米），攸县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9%，万元工业增长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830。</p> <p>(4.3) 土地资源： 鸾山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1369.8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236.1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1465.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73.95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760.93 公顷。</p>									

表 7-6 ZH43022320001 桃水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2320001	桃水镇	湖南	株洲	攸县	重点管控单元	97.37	桃水镇	农产品主产区	油菜种植、经作蔬菜、畜牧业	环境问题：退出企业重金属污染、废弃矿山开采遗留问题 环境敏感目标：桃水镇清江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水：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壤：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桃水镇清江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上述区域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止养殖小区、养殖场的建设。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攸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相关要求。</p> <p>(1.2) 加快矿区尾渣治理，渣场区域禁止新增工业废物及生活垃圾堆放。</p> <p>(1.3) 矿山建设严格执行矿山开发开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妥善处置老工业企业历史遗留污染物，对重金属污染土壤进行处理，对治理后的地块进行生态恢复，确保污染土地再次利用时满足使用需求。鼓励对废弃矿山开采遗留固废进行资源再利用；加强矿山环境监管。</p> <p>(2.2)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环境风险防控	(3.1) 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攸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积极引导生活用燃煤的居民改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攸县 2020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为 4.78（亿立方米），攸县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9%，万元工业增长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830。</p> <p>(4.3) 土地资源： 桃水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2106.5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970.5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32.69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997.72 公顷。</p>									

表 7-7 ZH43022330002 网岭镇/丫江桥镇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 环境敏感目标 ^②
		省	市	县						
ZH43022 330002	网岭镇/ 丫江桥镇	湖 南	株 洲	攸 县	一般 保护 单元	380.80	网岭镇/ 丫江桥镇	网岭：城市化 地区/历史文化 资源富集区 丫江桥镇：农 产品主产区	网岭镇：物流、 水泥 丫江桥镇：畜牧 业、农副产品加 工	环境问题： 1、网岭镇：采砂、采矿造成生态 破坏、粉尘污染；丫江桥镇：铀矿 放射性污染、石料开采引起生态破 坏； 1、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普遍存 在环境敏感目标：攸县丫江桥镇皮 佳如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攸县网 岭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气：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远大水泥有限公司/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岭工业园/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丫江桥镇皮佳如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网岭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 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网岭镇、丫江桥镇的镇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建成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严禁新建畜禽养殖场，已建成的限期关停或搬迁，搬迁的优先支持异地重建。禁养区内畜禽散养户须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禁止排放污染物。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攸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1.3) 皮佳如水库、沙河及其一级支流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限养区相关规定。</p> <p>(1.4) 网岭墓群本体及周边严格限制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环境的设施。</p> <p>(1.5) 严禁非法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河库水域。</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加强砂石开采中排放管控，要求企业建设相应环保治理设施并严格落实，同时对破坏的生态环境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新建砂石开采企业需满足《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现有砂石开采企业需达到《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中“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规定要求。现有砂石开采企业需达到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规定要求。</p> <p>(2.2) 丫江桥镇铀矿开发利用单位，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及环保措施，负责本单位放射性污染和化学物质污染的防治，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p> <p>(2.3)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全面开展畜禽养殖粪污、农村生活污水等农村面源污染防治。</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攸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 (4.1.1) 积极引导生活用燃煤的居民改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 (4.1.2) 禁燃区（城市建成区和城市规划区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4.1.3) 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攸县 2020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为 4.78（亿立方米），攸县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9%，万元工业增长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830。</p> <p>(4.3) 土地资源</p> <p>网岭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4893.9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5438.8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4489.7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577.1 公顷，村庄建设用为 2174.64 公顷。</p> <p>丫江桥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2840.9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633.3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51.93 公顷，村庄建设用为 1255.45 公顷。</p>

表 7-8 ZH43022330003 黄丰桥镇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 环境敏感目标 ^②
		省	市	县						
ZH43022 330003	黄丰桥镇	湖 南	株 洲	攸 县	一般 管控 单元	320.13	黄丰桥镇	重点生态 功能区/能 源资源富 集区	矿产采选、旅游、 畜牧业	环境问题：矿山开采遗留问题、生态破坏严重 环境敏感目标：攸县黄丰桥镇天蓬岩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攸县黄丰桥镇拦江石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酒埠江风景名胜区、酒埠江地质公园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攸县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冲背铁矿）；大气：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酒埠江国家地质公园/酒埠江风景名胜区）；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攸县黄丰桥镇天蓬岩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攸县黄丰桥镇拦江石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上述区域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止养殖小区、养殖场的建设。</p> <p>(1.2) 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酒埠江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黄丰桥镇的镇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建成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严禁新建畜禽养殖场，已建成的限期关停或搬迁，搬迁的优先支持异地重建。禁养区内畜禽散养户须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禁止排放污染物。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攸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1.3) 酒埠江风景名胜区、酒埠江地质公园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条例要求。</p> <p>(1.4) 攸水及一级支流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限养区相关规定。</p> <p>(1.5) 严禁非法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河库水域。</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全面开展畜禽养殖粪污、农村生活污水等农村面源污染防治。</p> <p>(2.2) 全面开展尾矿、煤矸石、粉煤灰以及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固体废物的堆放场所排查，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p> <p>(2.3) 针对整治保留的矿山进行生态修复与治理，针对退出矿山进行退出后的封场和生态修复工作。</p>									
环境风险 防控	(3.1) 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攸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4.1) 能源：积极引导生活用燃煤的居民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攸县 2020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为 4.78（亿立方米），攸县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9%，万元工业增长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830。</p> <p>(4.3) 土地资源： 黄丰桥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2016.7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820.63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8781.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97.04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区为 1092.86 公顷。</p>									

表 7-9 ZH43022330004 皇图岭镇/宁家坪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敏感目标 ^②
		省	市	县						
ZH43022330004	皇图岭镇/宁家坪镇	湖	株	攸	一般保护单元	429.43	皇图岭镇/宁家坪镇	皇图岭镇：城镇化地区 宁家坪镇：农产品主产区	皇图岭镇：特色小镇建设、农产品生产加工 宁家坪镇：农业旅游、畜牧业、煤矿加工仓储	环境问题： 1、采砂、采矿造成生态破坏、粉尘污染； 2、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普遍存在 环境敏感目标：宁家坪镇湖南坳沙河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攸县宁家坪镇双雅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攸县皇图岭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水：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酒埠江风景名胜区）；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宁家坪镇湖南坳沙河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攸县宁家坪镇双雅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攸县皇图岭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 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皇图岭镇、宁家坪镇的镇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建成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严禁新建畜禽养殖场，已建成的限期关停或搬迁，搬迁的优先支持异地重建。禁养区内畜禽散养户须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禁止排放污染物。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攸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1.3) 沙河及一级支流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限养区相关规定。</p> <p>(1.4) 严禁非法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河库水域。</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攸县皇图岭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实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p> <p>(2.2) 加强砂石开采中排放管控，要求企业建设相应环保治理设施并严格落实，同时对破坏的生态环境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新建砂石开采企业需满足《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现有砂石开采企业需达到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规定要求。</p> <p>(2.3)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全面开展畜禽养殖粪污、农村生活污水等农村面源污染防治。</p>									
环境风险防控	(3.1) 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攸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积极引导生活用燃煤的居民改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攸县 2020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为 4.78（亿立方米），攸县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9%，万元工业增长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830。</p> <p>(4.3) 土地资源： 皇图岭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4744.5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406.33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852.9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209.2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2032.33 公顷。 宁家坪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3763.0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513.68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482.4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58.1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1629.70 公顷。</p>									

表 7-10 ZH43022330005 莲塘坳镇/石羊塘镇/新市镇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 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2 330005	莲塘坳镇/ 石羊塘镇/ 新市镇	湖 南	株 洲	攸 县	一般 管控 单元	531.62	莲塘坳镇/ 石羊塘镇/ 新市镇	石羊塘镇/新市 镇：农产品主产 区 莲塘坳镇：重点 生态功能区	石羊塘镇：畜牧 业、农副产品加工 新市镇：农副产品 加工 莲塘坳镇：铁矿采 选	环境问题： 1、莲塘坳镇：采砂、采矿造成 生态破坏、粉尘污染；石羊塘 镇、新市镇：农副产品加加工 污染 2、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普遍 存在 环境敏感目标：攸县石羊塘镇 浊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攸县 莲塘坳镇凉江及珠丽江饮用水 源保护区、攸县新市镇自来水 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森林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株洲鸿飞矿业有限公司山田铁矿/攸县银坑乡银坑村铁矿/攸县银坑乡南水村铁矿/攸县新开冲矿业有限公司新开冲铁矿/攸县银坑乡下洞村铁矿/攸县银坑乡高楼村铁矿/攸县凯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辽叶坡铁矿）；大气：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攸州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条例要求。</p> <p>(1.2) 莲塘坳镇凉江及珠丽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石羊塘镇浊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市镇自来水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3) 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莲塘坳镇、石羊塘镇、新市镇的镇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建成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严禁新建畜禽养殖场，已建成的限期关停或搬迁，搬迁的优先支持异地重建。禁养区内畜禽散养户须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禁止排放污染物。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攸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要求。</p> <p>(1.4) 除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其他洙水一级及二级支流、黄沙桥水库、老虎岩水库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限养区相关规定。</p> <p>(1.5) 矿山建设严格执行矿山开发开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1.6) 严禁非法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河库水域。</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加强砂石开采中排放管控，要求企业建设相应环保治理设施并严格落实，同时对破坏的生态环境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新建砂石开采企业需满足《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现有砂石开采企业需达到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规定要求。</p> <p>(2.2)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全面开展畜禽养殖粪污、农村生活污水等农村面源污染防治。</p> <p>(2.3) 加强对农村工业企业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攸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 (4.1.1) 积极引导生活用燃煤的居民改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 (4.1.2) 禁燃区（城市建成区和城市规划区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4.1.3) 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攸县 2020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为 4.78（亿立方米），攸县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9%，万元工业增长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830。</p> <p>(4.3) 土地资源： 莲塘坳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2788.7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601.27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5914.5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42.65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1030.67 公顷。 石羊塘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2807.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636.3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28.6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1055.66 公顷。 新市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5863.9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5438.8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2.0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17.46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2136.68 公顷。</p>

(8) 茶陵县

表 8-1 ZH43022430001 高陇镇/火田镇/秩堂镇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 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2 430001	高陇镇/ 火田镇/ 秩堂镇	湖 南	株 洲	茶 陵 县	一般 管控 单元	554.64	高陇镇/ 火田镇/ 秩堂镇	高陇镇：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火田镇：重点生态功能区 秩堂镇：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高陇镇：特色农业、脐橙产业、生态旅游 火田镇：脐橙产业、黄牛养殖、农林种植、 秩堂镇：脐橙产业、畜禽养殖、茶园产业、生态旅游、特色小镇	环境问题： 1、农村畜禽养殖污染仍然较大； 2、存在高陇镇有株洲市茶陵县凯利再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等疑似污染地块 环境敏感目标：株洲市茶陵县秩堂镇皇雩仙自来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高陇镇天源自来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茶陵县润发自来水厂梅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秩堂镇小田单村供水工程锡田村杨家岭水源地、秩堂镇小田单村供水工程锡田村木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火田镇红色农场供水工程墨龙村梯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云阳国家森林公园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原生态红线/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湖南有色集团湘东钨业有限公司湘东钨矿/茶陵县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垅铅锌矿/茶陵县泰和仙铅锌矿业有限公司泰和仙铅锌矿）；大气：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云阳国家森林公园）；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茶陵县秩堂镇皇雩仙自来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高陇镇天源自来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茶陵县润发自来水厂梅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秩堂镇小田单村供水工程锡田村杨家岭水源地、秩堂镇小田单村供水工程锡田村木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火田镇红色农场供水工程墨龙村梯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 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高陇镇、火田镇、秩堂镇的乡镇镇区居民点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应全部关停或搬迁，严防已关停养殖场“反弹复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1.3) 茶水及主要一级支流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限养区相关规定。</p> <p>(1.4) 高陇镇、秩堂镇属于大气弱扩散区，限制新建气型污染物排放量大项目。</p> <p>(1.5) 产业准入应符合茶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 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要求。</p> <p>(1.6) 高陇镇、火田镇为畜禽种养结合控制区，强化种植业和养殖业协调发展，严格控制畜禽养殖粪污外排。秩堂镇为畜禽种养结合发展区，大力发展畜禽养殖业，同时实现种植业和养殖业协调发展。</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2.2) 优化能源结构，继续推进“煤改气”改造工程，推进“气化茶陵”工程，大力推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茶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茶陵县在 2025 年用水总量达到 2.84 亿/立方米。</p> <p>(4.3) 土地资源：</p> <p>高陇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94.8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1636.06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得低于 2029.4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71.61 公顷以内，村庄用地达到 500.27 公顷。</p> <p>火田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93.9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3031.44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得低于 1692.9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74.83 公顷以内，村庄用地达到 785.05 公顷。</p> <p>秩堂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98.1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2089.02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得低于 4097.4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56.42 公顷以内，村庄用地达到 588.39 公顷。</p>

表 8-2 ZH43022410001 湖口镇/舂舂乡/桃坑乡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保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2410001	湖口镇/舂舂乡/桃坑乡	湖南	株洲	茶陵县	优先保护单元	643.80	湖口镇/舂舂乡/桃坑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	湖口镇：茶园产业、生态旅游 舂舂乡：畜禽水产养殖、农林种植、红色旅游 桃坑乡：茶园产业、生态旅游	环境问题： 1、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不配套 2、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仍然普遍。 3、存在株洲市茶陵县瑜欣化工有限公司、株洲市茶陵县龙腾矿业有限公司等疑似污染地块 环境敏感目标：沱水茶陵段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株洲市茶陵县舂舂乡舂舂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株洲市茶陵县湖口镇沱水支流浣溪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阳湖国家湿地公园、茶陵县湖口镇沱水支流鑫杰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湖口镇浣溪梅林集中供水工程由义村二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桃坑邛坑新集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沱水茶陵段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茶陵东阳湖国家湿地公园）；大气：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云阳国家森林公园/湖南茶陵云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湖南茶陵东阳湖国家湿地公园）；土壤：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东阳湖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条例要求。</p> <p>(1.2) 沱水茶陵段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应满足《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相关要求。</p> <p>(1.3) 茶陵县舂舂乡舂舂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茶陵县湖口镇沱水支流浣溪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茶陵县湖口镇沱水支流鑫杰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湖口镇浣溪梅林集中供水工程由义村二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桃坑邛坑新集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4) 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云阳国家森林公园、东阳湖国家湿地公园、云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湖口镇、舂舂乡、桃坑乡的乡镇镇区居民点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应全部关停或搬迁，严防已关停养殖场“反弹复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要求。</p> <p>(1.5) 沱水及一级支流、沱水水库及支流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限养区相关规定。</p> <p>(1.6) 湖口镇、舂舂乡、桃坑乡属于大气弱扩散区，限制新建气型污染物排放量重大项目。</p> <p>(1.7) 产业准入应符合茶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要求。</p> <p>(1.8) 湖口镇、舂舂乡、桃坑乡为种养结合保持区，发展特色养殖业，严控粪污外排，强化种植业和养殖业协调发展。</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2.2) 优化能源结构,继续推进“煤改气”改造工程,推进“气化茶陵”工程,大力推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茶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茶陵县在 2025 年用水总量达到 2.84 亿/立方米。</p> <p>(4.3) 土地资源:</p> <p>湖口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93.7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2378.12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得低于 11630.4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180.87 公顷以内,村庄用地达到 866.12 公顷。</p> <p>舸舫乡: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549.8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1341.08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得低于 2769.2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1.65 公顷以内,村庄用地达到 661.33 公顷。</p> <p>桃坑乡: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89.9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266.83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得低于 12437.9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2.54 公顷以内,村庄用地达到 326.90 公顷。</p>

表 8-3 ZH43022410002 虎踞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2410002	虎踞镇	湖南	株洲	茶陵县	优先保护单元	230.31	虎踞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振兴区	特色农产品、生态旅游、无机盐生产	环境问题： 1、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不配套，导致雨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2、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普遍存在。 3、矿山开采污染防治设施、生态复绿建设不完善。 5、存在株洲市茶陵县兴业氧化锌厂等疑似污染地块。 环境敏感目标：湖南茶陵云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云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洙水茶陵段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虎踞镇茶干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原平水镇平源自来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金属矿(洙水茶陵段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茶陵县世纪风矿业有限公司黄泥岭铁矿)；大气：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茶陵云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湖南云阳国家森林公园)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云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云阳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条例要求。 (1.2) 洙水茶陵段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应满足《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相关要求。 (1.3) 虎踞镇茶干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原平水镇平源自来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 (1.4) 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云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范围，云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核心景区范围，虎踞镇的乡镇镇区居民点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应全部关停或搬迁，严防已关停养殖场“反弹复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 (1.5) 洙水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限养区相关规定。 (1.6) 产业准入应符合茶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要求。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2.2) 茶陵县湘南皮革有限公司到 2023 年重点重金属减排量达到 1.93kg，到 2025 年重点重金属减排量达到 3.86kg。</p> <p>(2.3) 优化能源结构，继续推进“煤改气”改造工程，推进“气化茶陵”工程，大力推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茶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茶陵县在 2025 年用水总量达到 2.84 亿/立方米。</p> <p>(4.3) 土地资源： 虎踞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511.1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3358.69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得低于 3108.1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129.76 公顷以内，村庄用地达到 1462.55 公顷。</p>

表 8-4 ZH43022430002 界首镇/枣市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2430002	界首镇/枣市镇	湖南	株洲	茶陵县	一般管控单元	195.82	界首镇/枣市镇	界首镇：农产品主产区/边界贸易功能区 枣市镇：重点生态功能区 枣市镇：烟叶产业、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农林种植 界首镇：食用菌生产、特色小镇、油茶产业、	环境问题： 1、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普遍存在。 2、退出关闭的采石场采空区生态恢复措施不到位。 环境敏感目标：茶陵县枣市镇界首镇岩口集中供水工程岩口村友谊冲山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枣市镇岩口集中供水工程岩口村秦人古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枣市镇酒水集中供水工程酒水村大水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云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三区三线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水：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茶陵云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湖南云阳国家森林公园）；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云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云阳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条例要求。</p> <p>(1.2) 枣市镇界首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枣市镇岩口集中供水工程岩口村友谊冲山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枣市镇岩口集中供水工程岩口村秦人古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枣市镇酒水集中供水工程酒水村大水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3) 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云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范围云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核心景区范围，虎踞镇的乡镇镇区居民点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应全部关停或搬迁，严防已关停养殖场“反弹复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1.4) 界首镇属于大气弱扩散区，限制新建气型污染物排放量大项目。</p> <p>(1.5) 产业准入应符合茶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要求。</p> <p>(1.6) 矿山建设严格执行矿山开发开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1.7) 界首镇为中央结合保持区，发展特色养殖业，严控粪污外排，强化种植业和养殖业协调发展。枣市镇为种养结合发展区，大力发展畜禽养殖业，同时实现种植业和养殖业协调发展。</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2.2) 优化能源结构，继续推进“煤改气”改造工程，推进“气化茶陵”工程，大力推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2.3) 2025 年，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茶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茶陵县在 2025 年用水总量达到 2.84 亿/立方米。</p> <p>(4.3) 土地资源：界首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67.4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2373.02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得低于 173.0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64.07 公顷以内，村庄用地达到 741.49 公顷。</p> <p> 枣市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60.2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2623.91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得低于 4005.0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77.59 公顷以内，村庄用地达到 804.58 公顷。</p>

表 8-5 ZH43022430003 洙江街道/思聪街道/严塘镇/腰潞镇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2 430003	洙江街道/ 思聪街道/ 严塘镇/腰 潞镇	湖 南	株 洲	茶 陵 县	一般 管控 单元	682.40	洙江街道 /思聪街 道/严塘 镇/腰潞 镇	洙江街道： 城市化地区 思聪街道： 城市化地区 严塘镇：农 产品主产区 /历史文化 资源富集区 腰潞镇：重 点生态功能 区/产业振 兴区	洙江街道：物流 严塘镇：农 业 思聪街道：物流 严塘镇：特色小 镇、红茶产业、 脐橙产业、畜禽 养殖 严塘镇：石 材加工、化工盐 加工	环境问题： 1.矿山开采污染防治设施、生态复 绿建设不完善。 2.原潞水镇等历史遗留废渣、尾矿 库环境安全隐患仍然存在。 3.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仍然普遍。 4.存在株洲市茶陵县洙江冶炼厂、 严塘镇原天旭选矿厂遗留重金属 污染尾矿区等疑似污染地块。 环境敏感目标：株洲市茶陵县严塘 镇清泉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 护区、茶陵县腰潞镇潞水自来水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茶陵县腰潞镇 泉源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茶 陵县思聪街道思聪山泉自来水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云阳山国家森 林公园、思聪街道清水集中供水工 程龙溪村观音庵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严塘镇尧市集中供水工程花木 村干坳金子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严塘镇龙井村供水工程高星村东 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里湿地保 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森林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 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水：水环境其他重点 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重 金属矿（洙水茶陵段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茶陵县清水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清水铁矿/茶陵县天 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天马矿业/茶陵县思聪铁矿/茶陵天旭矿业有限公司花木矿区/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合江口铜多金属矿/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垅上铜矿/茶陵县潞水镇双关铁矿/茶陵县卢淑珍 大台村磁铁矿）；大气：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 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云阳国家森林公园/湖南茶陵云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茶陵石料加工园） 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 险企业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茶陵云阳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条例要求。</p> <p>(1.2) 严塘镇清泉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腰潞镇潞水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腰潞镇泉源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思聪街道思聪山泉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思聪街道清水集中供水工程龙溪村观音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严塘镇尧市集中供水工程花木村干坳金子仙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严塘镇龙井村供水工程高星村东康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3) 上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云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核心景区范围，湖里湿地保护区核心区，城市建成区、严塘镇、腰潞镇的乡镇居民点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应全部关停或搬迁，严防已关停养殖场“反弹复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1.4) 洙水及一级支流、岩口水库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限养区相关规定。</p> <p>(1.5) 茶陵古城墙本体及周边严格限制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环境的设施。茶陵古城开发应符合《茶陵古城文物保护规划》、《茶陵县历史名城保护规划》。</p> <p>(1.6) 矿山建设严格执行矿山开发开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1.7) 洙江街道属于大气弱扩散区，限制新建气型污染物排放量大项目。</p> <p>(1.8) 产业准入应符合茶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要求。</p> <p>(1.9) 思聪街道、洙江街道、腰潞镇为种养结合保持区，发展特色养殖业，严控粪污外排，强化种植业和养殖业协调发展。严塘镇为中央结合控制区，强化种植业和养殖业协调发展，严格控制畜禽养殖粪污外排。</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2.2) 严塘镇：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江口铜铅多金属矿区到 2023 年重点重金属减排量达到 0.35kg，到 2025 年重点重金属减排量达到 0.71kg；严塘镇陇上铜矿区到 2023 年重点重金属减排量达到 0.24kg，到 2025 年重点重金属减排量达到 0.48kg。</p> <p>(2.3) 优化能源结构，继续推进“煤改气”改造工程，推进“气化茶陵”工程，大力推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2.4) 2025 年，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茶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茶陵县在 2025 年用水总量达到 2.84 亿/立方米。</p> <p>(4.3) 土地资源： 洙江街道：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78.6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1562.50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得低于 443.3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190.93 公顷以内，村庄用地达到 1044.45 公顷。 思聪街道：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0.9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1675.75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得低于 1760.9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305.79 公顷以内，村庄用地达到 774.62 公顷。 严塘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71.3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2863.37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得低于 1121.8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125.22 公顷以内，村庄用地达到 1046.26 公顷。 腰潞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210.4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3848.22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得低于 6263.5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124.86 公顷以内，村庄用地达到 1629.3 公顷。</p>

表 8-6 ZH43022420001 马江镇/下东街道/云阳街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2420001	马江镇/下东街道/云阳街道	湖南	株洲	茶陵县	重点管控单元	187.58	马江镇/下东街道/云阳街道	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马江镇：脐橙产业、农作物种植、下东街道：畜禽水产养殖、物流产业、蔬菜种植 云阳街道：红色文化旅游、蔬菜种植、康养产业	环境问题： 1、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不配套，导致雨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2、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普遍存在。 3、矿山开采污染防治设施、生态复绿建设不完善。 4、水电站没有设计生态流量等生态保护措施。 5、马江镇：存在株洲市茶陵县鑫磊实业有限公司等疑似污染地块 环境敏感目标：茶陵县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下东街道官铺供水工程官铺村平安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茶陵云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云阳山风景名胜区、云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洙水茶陵段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茶陵县自来水厂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茶陵经济开发区/茶陵县云阳自来水厂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茶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大气：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云阳国家森林公园/湖南茶陵云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茶陵经济开发区/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湖南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茶陵云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云阳山风景名胜区、云阳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条例要求。</p> <p>(1.2) 洙水茶陵段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应满足《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相关要求。</p> <p>(1.3) 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下东街道洙水新鑫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下东街道官铺供水工程官铺村平安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4) 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云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范围，云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核心景</p>									

	<p>区范围，城市建成区、马江镇、的乡镇镇区居民点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应全部关停或搬迁，严防已关停养殖场“反弹复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1.5) 洙水茶陵段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属于水产养殖禁养区，其它洙水及一级支流、茶陵云阳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禁养区、相关规定。</p> <p>(1.6) 马江工业集中区：在文教、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60 米的绿化防护隔离带，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工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产业定位要求。</p> <p>(1.7) 茶陵古城墙本体及周边严格限制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环境的设施。茶陵古城开发应符合《茶陵古城文物保护规划》、《茶陵县历史名城保护规划》。</p> <p>(1.8) 马江镇、下东街道属于大气弱扩散区，限制新建气型污染物排放量大项目。</p> <p>(1.9) 产业准入应符合茶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 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要求。</p> <p>(1.10) 下东街道为种养结合控制区，强化种植业和养殖协调发展，严格控制畜禽养殖粪污外排。马江镇为种养结合保持区，发展特色养殖业，严控粪污外排，强化种植业和养殖业协调发展。云阳街道不发展养殖可适当消纳其它乡镇粪污，以施用有机肥为主。</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马江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投运后各企业排水应自行处理满足行业标准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管网。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督促正常运营，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2)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2.3) 优化能源结构，继续推进“煤改气”改造工程，推进“气化茶陵”工程，大力推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2.4) 2025 年，基本消除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马江工业集中区：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 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茶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茶陵县在 2025 年用水总量达到 2.84 亿/立方米。</p> <p>(4.3) 土地资源：</p> <p>马江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69.2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2422.88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得低于 1387.5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179.99 公顷以内，村庄用地达到 710.82 公顷。</p> <p>下东街道：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01.8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1767.40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得低于 2498.5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1186.51 公顷以内，村庄用地达到 1010.28 公顷。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8.3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55.66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得低于 9.0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1135.71 公顷以内，村庄用地达到 61.86 公顷。</p>

(9) 炎陵县

表 9-1 ZH43022510004 策源乡/十都镇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 环境敏感目标 ^②
		省	市	县						
ZH43022 510004	策源乡/ 十都镇	湖 南	株 洲	炎 陵 县	优先 保护 单元	496.04	策源乡/ 十都镇	重点生态 功能区/ 历史文化 资源富集 区	十都镇：生态旅游、农 林业种植、白鹅养殖、农 产品深加工、黄桃产业、 康养； 策源乡：生态旅游、竹木 加工、畜禽养殖类、黄桃 产业、小水电、康养	环境问题： 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仍然普遍。 环境敏感目标：桃源洞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策源乡自来水厂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十都镇自来水 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梨树洲风 景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自然 保护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 区（湖南炎陵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 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条例要求。策源乡 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十都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相关要求。</p> <p>(1.2) 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 的养殖场。策源乡、十都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 养殖场选址需满足《炎陵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 关选址要求。</p> <p>(1.3) 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属于水产养殖禁养区，禁止水产养殖；实验区 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限养区相关规定。</p> <p>(1.4) 十都镇沅水河段涉及神农森林公园保护区为禁采区，其余河段采砂需满足《炎陵县河道采砂规划（2021 年-2025 年）》要求。</p> <p>(1.5) 产业准入应符合炎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 年修订）、《市场准 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要求。</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提升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策源乡垃圾回收点 7 个；十都镇垃圾回收点 12 个。</p> <p>(2.2)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2.3) 按照《炎陵县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方案》做好相关大气治理专项行动。</p> <p>(2.4) 十都镇：到 2025 年建污水治理设施的行政村覆盖率 100%，建有污水治理设施的农户数覆盖率不 低于 75%；到 2030 年建污水治理设施的农户数覆盖率不低于 90%。</p>									
环境风险 防控	(3.1) 按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炎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4.1) 能源：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 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炎陵县在 2025 年用水量总量达到 1.18 亿/立方米。</p> <p>2025 年，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到 70%。策源乡：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7669.3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734.29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169.8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5.02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205.88 公顷。</p> <p>十都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16201.2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490.47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5421.1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05.82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422.92 公顷。</p>									

表 9-2 ZH43022510003 下村乡/中村瑶族乡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2510003	下村乡/中村瑶族乡	湖南	株洲	炎陵县	优先保护单元	472.80	下村乡/中村瑶族乡	下村乡：重点生态功能区 中村瑶族乡：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下村乡：生态旅游、种植业、畜禽养殖类、小水电、康养 中村瑶族乡：生态旅游、小水电、畜禽养殖类项目、黄桃产业、林业种植、民俗文化	环境问题：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仍然普遍。 环境敏感目标：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下村乡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中村瑶族乡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水：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炎陵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条例要求。下村乡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中村瑶族乡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 上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下村乡、中村瑶族乡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炎陵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1.3) 上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属于水产养殖禁养区，禁止水产养殖；实验区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限养区相关规定。</p> <p>(1.4) 产业准入应符合炎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 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要求。</p> <p>(1.5) 中村瑶族乡龙潭段、中村瑶族乡中村深渡段、中村瑶族乡联西段、中村瑶族乡龙井段、中村瑶族乡九潭段为可采区，其余河段采砂需满足《炎陵县河道采砂规划（2021 年-2025 年）》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提升生活垃圾综合处置，下村乡垃圾回收点 8 个；中村瑶族乡垃圾回收站 2 个，垃圾回收点 12 个。</p> <p>(2.2)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2.3) 按照《炎陵县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方案》做好相关大气治理专项行动。</p> <p>(2.4) 到 2025 年污水治理设施全县覆盖率不低于 60%，2030 年污水治理设施全县覆盖率不低于 90%。</p>									
环境风险防控	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炎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炎陵县在 2025 年用水总量达到 1.18 亿/立方米。 2025 年，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p> <p>(4.3) 土地资源： 下村乡：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4925.44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226.89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427.1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98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194.21 公顷。 中村瑶族乡：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9718.17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8610.84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290.4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3.44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378.20 公顷。</p>									

表 9-3 ZH43022530001 霞阳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敏感目标 ^②
		省	市	县						
ZH43022530001	霞阳镇	湖南	株洲	炎陵县	一般管控单元	168.34	霞阳镇	城市化地区	生态旅游	环境问题：霞阳镇地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 环境敏感目标：炎陵县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炎陵县霞阳镇三河片区河漠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山省级森林公园、炎帝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區、北门垅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株洲市炎陵县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株洲市炎陵县污水处理厂）；大气：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炎帝陵风景名胜区/湖南湘山省级森林公园）；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湘山省级森林公园、炎帝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条例要求。</p> <p>(1.2) 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霞阳镇三河片区河漠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北门垅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3) 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霞阳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炎帝陵风景名胜区非核心景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炎陵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1.4) 洙水炎陵段天然水域为禁止捕捞水域，应满足《炎陵县洙水流域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实行常年禁捕。</p> <p>(1.5) 洙水书院本体及周边严格限制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环境的设施。</p> <p>(1.6) 产业准入应符合炎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 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要求。</p> <p>(1.7) 霞阳镇有自来水保护、水文监测点等，洙水河段禁采；霞阳镇周边有城乡保护区，草坪河、斗笠河河段禁采。</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霞阳镇垃圾回收站 3 个，垃圾回收点 20 个。</p> <p>(2.2) 到 2025 年建有污水治理设施的行政村覆盖率 100%，建有污水治理设施的农户数覆盖率不低于 85%；到 2030 年建有污水治理设施的农户数覆盖率不低于 90%。</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加强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霞阳镇三河片区河漠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北门垅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划定防护范围，设立地理参数和警示标志，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对重点区域的影响。</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炎陵县在 2025 年用水总量达到 1.18 亿/立方米。</p> <p>2025 年，基本消除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霞阳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28037.46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3744.10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538.8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433.75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900.60 公顷。</p>									

表 9-4 ZH43022520001 霞阳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2520001	霞阳镇	湖南	株洲	炎陵县	重点管控单元	58.38	霞阳镇	城市化地区	黄桃产业、纺织服饰、农产品深加工、白鹅产业、茶叶产业、生态旅游	环境问题：霞阳镇地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 环境敏感目标：炎陵县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湘山省级森林公园、洙水书院保护区、炎帝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株洲市炎陵县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株洲市炎陵县污水处理厂）；大气：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炎帝陵风景名胜区/湖南湘山省级森林公园）；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湘山省级森林公园、炎帝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条例要求。</p> <p>(1.2) 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3) 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炎陵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要求。</p> <p>(1.4) 洙水炎陵段天然水域为禁止捕捞水域，应满足《炎陵县洙水流域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实行常年禁捕。</p> <p>(1.5) 洙水书院本体及周边严格限制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环境的设施。</p> <p>(1.6) 霞阳镇有自来水保护、水文监测点等，洙水河段禁采；草坪河、斗笠河河段禁采。</p>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霞阳镇垃圾回收站 3 个,垃圾回收点 20 个。(2.2)到 2025 年建有污水治理设施的行政村覆盖率 100%,建有污水治理设施的农户数覆盖率不低于 85%;到 2030 年建污水治理设施的农户数覆盖率不低于 90%。									
环境风险防控	(3.1) 加强洙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划定防护范围，设立地理参数和警示标志，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对重点区域的影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炎陵县在 2025 年用水总量达到 1.18 亿/立方米。</p> <p>2025 年,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p> <p>(4.3) 土地资源： 霞阳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28037.46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3744.10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538.8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433.75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900.60 公顷。</p>									

表 9-5 ZH43022510002 船形乡/鹿原镇/水口镇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 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2 510002	船形乡/鹿 原镇/水口 镇	湖 南	株 洲	炎 陵 县	优先 保护 单元	501.12	船形乡/ 鹿原镇/ 水口镇	船形乡：重点生态功能区 鹿原镇：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水口镇：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船形乡：生态旅游、竹木加工、畜禽养殖类 鹿原镇：生态旅游、白鹅产业、农产品深加工 水口镇：物流、综合服务业、生态农业、休闲旅游旅游	环境问题： 1、部分矿山开采未严格落实环保和水土保持措施 2、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仍然普遍。 环境敏感目标：炎陵县水口镇河漠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炎帝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鹿原镇（南冲村）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船形乡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炎帝陵风景名胜区）；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水口镇河漠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鹿原镇（南冲村）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船形乡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 炎帝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条例要求。</p> <p>(1.3) 炎帝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水口镇河漠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船形乡、鹿原镇、水口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禁止建设养殖场；炎帝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其他区域、水口镇河漠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炎陵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1.4) 引进项目必须满足炎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要求。</p> <p>(1.5) 桃岭村河道采砂可采区年度控制开采量 3.20 万 t，禁采区为 4 月 1 号~6 月 30 号。</p> <p>(1.6) 鹿原镇斜瀨水河段为禁采区。水口镇策源河下垅段、水口镇桃岭、深渡河段、鹿原镇黄石段为可采区，其余河段采砂需满足《炎陵县河道采砂规划（2021年-2025年）》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提升生活垃圾综合处置，船形乡垃圾回收点 6 个；鹿原镇垃圾回收站 2 个，垃圾回收点 21 个；水口镇垃圾回收点 12 个。</p> <p>(2.2)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2.3) 按照《炎陵县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方案》做好相关大气治理专项行动。</p> <p>(2.4) 鹿原镇：到 2025 年建有污水治理设施的行政村覆盖率 100%，建有污水治理设施的农户数覆盖率不低于 85%；到 2030 年建有污水治理设施的农户数覆盖率不低于 90%。</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炎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炎陵县在 2025 年用水总量达到 1.18 亿/立方米。2025 年，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p> <p>(4.3) 土地资源：</p> <p>船形乡：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5922.3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069.36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414.9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4.13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201.31 公顷。</p> <p>鹿原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35369.50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2543.42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724.8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93.70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839.23 公顷。</p> <p>水口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13531.1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240.20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061.2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56.07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377.77 公顷。</p>

表 9-6 ZH43022510001 沔渡镇/垄溪乡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①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22 510001	沔渡镇/ 垄溪乡	湖 南	株 洲	炎 陵 县	优先 保护 单元	332.62	沔渡镇/ 垄溪乡	沔渡镇： 农产品主 产区 垄溪乡： 重点生态 功能区	沔渡镇：生态旅游 业、畜禽养殖业、 小水电 垄溪乡：生态旅游 业、种植业、风力 发电、农产品深加 工	环境问题： 1、矿山开采未严格落实环保和水土 保持措施 2、农村 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仍然普 遍。 环境敏感目标：沔渡镇沔水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垄溪乡自来水厂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桃源洞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空间：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风景名胜/水土流失敏感区/自然保护区）；水：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炎陵县矿业开发公司石下金矿）；大气：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炎陵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炎帝陵风景区）；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沔渡镇沔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垄溪乡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炎帝陵风景区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划、条例要求。</p> <p>(1.2) 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沔渡镇、垄溪乡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炎陵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1.3) 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属于水产养殖禁养区，禁止水产养殖；实验区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限养区相关规定。</p> <p>(1.4) 沔渡镇沔水河段为禁采区，沔渡镇瑞口段为可采区，其余河段采砂需满足《炎陵县河道采砂规划（2021 年-2025 年）》要求。</p> <p>(1.5) 产业准入应符合炎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 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提升生活垃圾综合处置,沔渡镇垃圾回收站 2 个,垃圾回收点 14 个;垄溪乡垃圾回收点 8 个。</p> <p>(2.2)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2.3) 按照《炎陵县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方案》做好相关大气治理专项行动。</p> <p>(2.4) 沔渡镇:到 2025 年建有污水治理设施的行政村覆盖率 100%,建有污水治理设施的农户数覆盖率不低于 75%;到 2030 年建有污水治理设施的农户数覆盖率不低于 90%。</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炎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炎陵县在 2025 年用水总量达到 1.18 亿/立方米。</p> <p>2025 年,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资源开发达到 70%。</p> <p>(4.3) 土地资源:</p> <p>沔渡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24754.39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2960.57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122.8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58.30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563.17 公顷。</p> <p>垄溪乡: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 9237.71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8471.19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599.2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7.88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278.21 公顷。</p>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破占道施工规范管理“十二条”》 的通知

株城发〔2024〕27 号
ZZCR—2024—23001

市直相关部门，各平台公司等相关建设单位，各区域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破占道施工规范管理，提升城市形象和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我局印发了《破占道施工规范管理“十二条”》，请相关单位按要求抓好落实。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破占道施工规范管理“十二条”

为整治同路段反复施工开挖、无证施工、超范围施工、逾期施工等破占道施工问题，有效减少破占道施工活动对车辆、行人和城市容貌等方面的影响，营造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道路通行环境，加快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株洲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23〕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加强城区破占道施工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计划组织。城区占用（挖掘）道路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和建

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各相关单位要于每年一季度向城管部门、公安交警部门报送当年施工计划，同路段施工计划应安排同时段施工，如有特殊情况需变动或更新，应提前再次报送。

二、严格落实审批制度。市区两级城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审批制度，对破占道审批事项做到“应批尽批”“一件事一次办”，完善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按照全市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各区域管部门在完成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市城管局备案。

三、加强部门合力联动。市区两级城管部门要协同住建、交警、电力、燃气、水务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城市道路的巡查监管，建立巡查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及时整改。

四、强化全过程执法监管。坚持“零容忍、严执法”的原则，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各区城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执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公开曝光。

五、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施工单位要严格遵守破占道施工管理要求，特别是在广场、学校、医院、商场等人流车流量大的重点区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尽量缩短工期，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六、规范设置安全围挡。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整洁标准围挡，安全警示标志标识齐全，并按规定张贴公益广告及施工公示牌，同时夜间围挡需设置警示灯具设施。

七、严禁随意变更计划。施工应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特殊情况需变更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报城管部门、公安交警部门批准同意。

八、保持现场整洁。施工现场物料应在批准占用范围内堆放整齐，其挖掘清理出的土方废料应随清随运，不得堆置外露，保持现场及

周围道路安全畅通、干净整洁。

九、保护地下管线。破道施工前应查明地下管线状况，挖掘时不得损坏原有的地下管线，对周围管线有影响时应做好临近管线保护措施。

十、有序组织施工。挖掘道路超过200米的，推行分段施工，每次开挖一段，恢复一段，再进行下一段施工。破占道施工不得完全占用人行道，必须留出通行空间，如完全占用人行道，需分段进行，保证行人通行。

十一、严控恢复质量。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缴纳城市道路占道费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道路修复原则上由市政设施管养部门按照原道路结构设计标准修复，优先选用级配砂砾石进行基础回填，修复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相关行业要求。

十二、严格履行验收程序。城管部门负责组织破道项目竣工验收，邀请市政设施管养等部门参加，并按《株洲市市政公用设施移交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24〕7号）进行验收移交。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评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建发〔2024〕3 号
ZZCR—2024—13004

各房地产估价机构、各相关单位：

《株洲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管理实施细则》已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行为，保证房屋征收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13〕第 14 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268 号）、《株洲市国有土

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株政发〔2024〕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市城区范围内（以下简称“市城区”），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为目的的房地产评估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各县市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条 从事房屋征收评估活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下简称“房屋征收评估机构”）

应当依法设立并具备执业条件，依法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不受行政区域、行业限制。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成立市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专家委员会成员情况。专家委员会由房地产估价师以及价格、土地、房产、城市规划、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设1名主任委员、3-5名副主任委员、30名以内委员。

专家委员会负责全市房屋征收估价领域的调查研究，及时为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参考；为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征收项目预评估初步报告的论证服务；受理房屋征收当事人申请，开展房屋征收评估报告专家鉴定工作。

市房屋征收部门设立专家委员会联络专班，负责专家委员会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房屋征收评估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和鉴定工作，并对出具的评估报告、鉴定意见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房屋征收评估、鉴定活动。与房屋征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六条 房屋征收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机构从业备案证明或者人员资格证书；

（二）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四）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五）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或

者变相转让受托的房屋征收评估业务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约定、未及时出具评估报告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房屋征收部门发现房屋征收评估机构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移送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房屋征收评估机构违反前款规定损害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另行组织评估。

第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健全市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备选库（以下简称“备选库”），根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申请，将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纳入备选库，并依据《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第八条规定，及时对备选库进行更新，向社会公布，供被征收人参考。

第八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进入备选库的，应当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以下资料：

（一）《株洲市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备选库申请表》（见附件）；

（二）机构备案证明复印件；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等。

第九条 征收范围调查公告发布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征收项目信息，接受房屋征收评估机构报名。备选库中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报名应当提供书面申请，未在备选库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报名的，应当同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纳入备选库。

候选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应当不少于3家。符合条件的报名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少于3家的，

由房屋征收部门从备选库中邀请；仍达不到3家的，房屋征收部门通过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从备选库中选取、补足。

第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的，协商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协商过程应当公开，协商结果应当书面告知房屋征收部门。

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通过摇号、抽签等随机选定方式确定。

以投票方式或者通过摇号、抽签等随机选定方式确定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的，应当由公证机构依法公证，并及时在征收范围内公示。

第十一条 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超过200户（含200户）或者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含2万平方米）的，可以选定两家以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分区域承担评估工作。

两家以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共同承担评估工作的，应当共同协商确定其中一家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应当组织相关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就评估时点、价值内涵、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原则、评估技术路线、评估方法、重要参数选取、评估结果确定方式等进行充分沟通，统一标准。

第十二条 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或者确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作为委托人，向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出具房屋征收评估委托书，并与其签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区房屋征收部门签署的评估委托书、评估委托合同应当报市房屋征收部门。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安排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参加房屋征收部门组织的

前期调查、实地查勘工作，调查征收范围房屋状况，采集、制作相关影像资料。

第十四条 房屋调查完成后，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出具征收项目预评估报告，报专家委员会论证。

按照专家委员会论证意见修改后的项目预评估报告，可以作为房屋征收部门编制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项目整体预算的依据，但不得替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报告。

预评估的价值时点，一般为房屋调查公告之日。调查公告一年后未实施征收的，预评估的价值时点应当根据重新启动征收的时点予以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后，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开展分户调查，并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交分户评估初步结果。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评估初步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应当安排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分户评估初步结果及时提供咨询、解释答疑、收集建议和意见，回复相关异议。存在错误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应当修正。

分户调查无法进入被征收房屋室内查勘、核实相关资料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应当在查勘记录中予以记载，并由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见证，有关情况应当在评估报告中说明。

第十六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时点，应当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第十七条 室内装饰装修、机器设备和其他物资、临时安置费、搬迁费以及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协商不成的，应当委托原评估房屋价值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十八条 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公示期满后，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应当分别向市、区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依法送达分户评估报告。送达分户评估报告时，由被征收人或者当事人签收。拒绝签收的，由两名房屋征收部门工作人员签名和由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人签名，并载明拒收事由、日期。

第二十条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原房屋征收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原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估价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并送达；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二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鉴定事项需要，从专家库中随机选取5人以上（单数）专家组成专家组，其中房地产估价师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二分之一，自然资源和规划管

理专家、法律专家均不少于1名。选取专家应当留存相关记录资料。

已参加房屋征收预评估专家论证的专家，不重复参加同一项目的鉴定。

第二十三条 专家组应当对申请鉴定评估报告的评估程序、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技术路线、评估方法选用、参数选取、评估结果确定方式等评估技术问题和评估程序合法性进行审核，出具书面鉴定意见。专家组应当在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完成鉴定工作。

第二十四条 经鉴定，评估报告不存在技术问题的，应当维持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存在技术问题的，出具评估报告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应当改正错误，并按委托合同约定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第二十五条 房屋征收评估、鉴定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但鉴定结果改变原评估结果的，鉴定费用由原房屋征收评估机构承担。复核评估费用由原房屋征收评估机构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实施前已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的项目，仍按原有规定办理。

附件：株洲市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备选库申请表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建发〔2024〕2号
ZZCR—2024—13005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商业银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将《株洲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26日

株洲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房地产开发建设管理，发挥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以下简称项目资本金）风险约束作用，保障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本市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和石峰区城区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本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专户储存、专项用于房地产开发项

目建设的自有货币资金。

第四条 项目资本金监督管理实行政府监督、银行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统一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许可证前，应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资本金核定申请，并办理项目资本金专户储存手续。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主选择监管银行开设项目资本金监管账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银行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株

株洲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后，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定的项目资本金数额，将资金储存至项目资本金监管账户，或者书面承诺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储存与项目施工进度匹配的应储存金额至项目资本金监管账户。

第七条 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项目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5%。项目资本金储存金额，以申请储存的项目计容建筑面积为基数，按照每平方米的储存标准核定计算，即：项目资本金储存金额=申请储存的项目计容建筑面积×储存标准。城区范围内项目的储存标准为工业厂房300元/平方米，住宅、公寓、商住楼等400元/平方米，商业综合体、办公等500元/平方米。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凭非监管银行出具的现金保函，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监管银行同意后，替换同等额度的储存资金，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建筑施工款（含农民工工资）、设备款、材料款、配套建设、法定税费等费用。保函有效期至少应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时间2个月。如项目未能按期竣工验收备案，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办理保函的延期手续，否则应补足额度内的储存资金。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项目资本金储存手续，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项目资本金储存申请表；
- （二）建设用地相关证明材料；
-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其它需要补充的材料。

第十条 项目资本金储存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资料；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具项目资本金储存通知书；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监管银行出具的项目资本金储存凭证后，出具项目资本金储存证明。

第十一条 项目资本金应专款专用，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按项目施工进度申请使用项目资本金：

（一）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后可申请使用已按核定数额储存项目资本金的70%，信用等级优秀且具有房地产开发一、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此基础上可以增加使用剩余项目资本金的50%；

（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可申请使用已按核定数额储存项目资本金的28%；

（三）项目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后，可申请使用已按核定数额储存项目资本金剩余金额。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使用项目资本金，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后申请使用项目资本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 1.项目资本金使用申请报告；
- 2.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出具的项目建设进度证明材料；
- 3.其它需要补充的材料。

（二）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申请使用项目资本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 1.项目资本金使用申请报告；

2.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材料;

3.其它需要补充的材料。

(三)项目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后申请使用项目资本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1.项目资本金使用申请报告;

2.不动产权首次登记证明材料;

3.其它需要补充的材料。

第十三条 项目资本金使用按以下程序申请办理: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资料,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使用项目资本金;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使用条件的出具项目资本金使用通知书;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向监管银行提交项目资本金使用通知书,办理项目资本金使用手续。

第十四条 监管账户的项目资本金全部使用完毕,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注销监管账户。监管银行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销户通知书办理销户手续。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项目资本金专款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不得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非本项目资料申请使用项目资本金。

第十六条 监管银行要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做好监管账户管理,定期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主管部门对账,接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抽检。

监管银行不得与房地产开发企业串通套取挪用项目资本金。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将违法违规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补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监管银行未按照《监管协议》实施项目资本金监管的,按《监管协议》约定承担相关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由监管银行负责追回补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成本变化情况,结合宏观调控和风险约束需要,对项目资本金监管政策作出适时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施行前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适用本办法。各县市、渌口区参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株建联字〔2024〕35 号
ZZCR—2024—13006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银行、各县金融监管支局、各商业银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将《株洲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

株洲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

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3 部门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湘建房〔2022〕6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和石峰区城区范围内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交存、支取、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其开发的商品房在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前进行销售，由购房人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房价款，包括定金、首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住房商业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和精装修款等。

第四条 本市城区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遵循专户专存、专款专用、进度控制、无偿监管的原则，商品房预售资金全部纳入监管范围，监管期限自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起，至预售商品房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并解除监管止。

第五条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市城区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负责市城区预售资金的监督指导工作。株洲市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是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具体负责本市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和石峰区的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分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做好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管理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分局）负责对商业银行预售资金监管的操作风险和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监管账户和监管系统

第六条 监管部门会同人民银行、金融监管

分局综合银行资信、监管能力、服务效率、研发水平、信息技术等因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预售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建立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对名录库中监管银行进行考核评价及动态管理，并通过监管部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监管机构依据监管部门授权与监管银行签订《株洲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名录库中选择监管银行，设立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名称应当包含开发项目名称及“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户”字样，监管账户不得办理查询以外的网上银行业务，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税金代扣等其他业务。

监管机构依据监管部门授权，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管银行签订《株洲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三方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中应当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监管项目预售总额、监管额度、预售资金交存和使用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房地产开发企业同时向监管机构提供资金使用计划、施工总承包合同等资料。

第八条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详细记载监管账户信息，一本《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只能设立一个监管账户。

第九条 监管机构负责建立统一的监管系统，开展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对预售资金的流入、流出进行监测，实现与监管银行的信息共享；定制交存预售资金专用POS机，规范预售资金的交存。使用监管系统的部门、单位应当共同维护信息数据的安全。

第十条 监管机构通过“全额全程、流向流量、监测监管”方式对预售资金进行监控，保障

预售资金用于有关工程建设。监管银行应当按照《监管协议》严格管理监管账户，定期与监管机构对账。

第十一条 监管账户设立后不得擅自变更。已销售房屋的楼栋不得变更监管账户，未销售房屋的楼栋因开发贷款银行变更等特殊原因需变更监管账户的，应当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监管银行共同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变更期间，暂停该项目《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以下简称合同网签）。项目暂停合同网签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重新选定监管银行，设立新的监管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管机构、监管银行解除原《监管协议》，重新签订《监管协议》，再申请办理预售许可变更手续。

第三章 预售资金交存、支取和使用

第十二条 统一管理账户、监管账户等信息应当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商品房按揭贷款合同》上载明，并在商品房销售现场显著位置以及监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统一管理账户、监管账户外收取任何性质的房价款。

第十三条 监管系统自动生成每套房屋的验证码，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具附有房屋验证码的预售资金交款通知书。购房人应当凭交款通知书通过专用POS机等监管机构指定的方式交存预售资金至统一管理账户、监管账户后，方可以进行合同网签。购房人申请办理住房商业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商业银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将贷款资金划转至统一管理账户、监管账户，划转时应当标注相应的房屋验证码。存入统一管理账户、监管账户的资金未标注房屋验证码的，资金原路退回。

第十四条 购房人交存预售资金后，可以凭房屋验证码在智慧房产信息平台查询交存信息。购房人未查询到相关交存信息的，可以向监管机构反馈。

第十五条 新建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分为重点监管资金和非重点监管资金。重点监管资金额度根据一房一价申报价格确定的房屋预售总额的50%确定，精装修商品房重点资金监管额度上浮10%，其余为非重点监管资金。

第十六条 监管账户内累计进账资金达到重点监管资金标准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申请拨付重点监管资金：

（一）施工进度达到地上主体工程三分之一（含）的，监管账户使用金额不超过重点资金监管额度的30%；

（二）施工进度达到地上主体工程二分之一（含）的，监管账户使用金额不超过重点资金监管额度的40%；

（三）施工进度达到地上主体工程三分之二（含）的，监管账户使用金额不超过重点资金监管额度的50%；

（四）施工进度达到地上主体封顶，监管账户使用金额不超过重点资金监管额度的60%；

（五）完成建筑外立面装修和门窗安装的，监管账户使用金额不超过重点资金监管额度的70%；

（六）完成水电气工程和消防检测报告的，监管账户使用金额不超过重点资金监管额度的80%；

（七）完成项目联合验收的，监管账户使用金额不超过重点资金监管额度的90%；

（八）取得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管账户使用金额不超过重点资金监管额度的98%；

(九)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的,开发企业可以申请取消监管。

第十七条 监管项目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1个月后,监管账户内累计进账资金未达到重点监管资金标准的,确需使用预售资金支付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申请拨付重点监管资金:

(一)施工进度达到地上主体工程三分之一(含)的,监管账户使用金额不超过累计进账金额的30%;

(二)施工进度达到地上主体工程二分之一(含)的,监管账户使用金额不超过累计进账金额的40%;

(三)施工进度达到地上主体工程三分之二(含)的,监管账户使用金额不超过累计进账金额的50%;

(四)施工进度达到地上主体封顶,监管账户使用金额不超过累计进账金额的60%;

(五)完成建筑外立面装修和门窗安装的,监管账户使用金额不超过累计进账金额的70%;

(六)完成水电气工程和消防检测报告的,监管账户使用金额不超过累计进账金额的80%;

(七)完成项目联合验收的,监管账户使用金额不超过累计进账金额的90%;

(八)取得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管账户使用金额不超过累计进账金额的98%;

(九)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的,开发企业可以申请取消监管。

当监管账户内累计进账资金达到相应节点重点监管资金标准时,按照第十六条执行。

第十八条 预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重点监管资金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建筑施工(含农

民工工资)、设备安装、材料购置、配套建设等相关费用。非重点监管资金在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前,应保证房屋在按期竣工交付前提下使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后可以偿还本项目开发贷款本息、法定税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支付购置土地相关款项等。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监管银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扣划预售资金;设立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公司不得抽调本项目预售资金;监管银行或按揭银行不得配合房地产开发企业挪用预售资金;所有预售资金按照“留在项目、留在当地”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需要使用重点监管资金,应当提供相关项目形象进度、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向监管银行提出申请,监管银行在2个工作日内核实项目进度、审查相关证明材料及当前预售资金使用额度等情况后,提交监管机构进行审核;对符合使用条件的,监管机构报监管部门批准后,向监管银行出具同意拨付指令,监管银行应当根据拨付指令并即时将项目重点监管资金内预售资金汇入参建方账户或垫付方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需要使用非重点监管资金,应当提供相关项目形象进度、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向监管银行提出申请,监管银行在2个工作日内核实项目进度、审查相关证明材料及当前预售资金使用额度等情况后,可以将项目非重点监管资金内预售资金直接汇入参建方账户或垫付方账户。监管机构应当抽查非重点监管资金拨付审批的相关资料 and 手续。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银行不予受理预售资金使用申请:

(一)工程建设进度未达到使用节点的;

(二)监管账户资金余额未达到相应节点

留存余额要求的；

(三) 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虚假材料及数据的；

(四) 其他不符合使用条件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开发企业可以凭符合条件的非监管银行出具的现金保函，报监管部门及监管银行同意后，替换同额度的监管资金，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建筑施工（含农民工工资）、设备安装、材料购置、配套建设、法定税费等费用。替换额度不得超过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的 30%，置换后的监管资金不得低于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额度的 70%。保函有效期至少应当超过项目预计竣工验收备案时间 2 个月。如项目未能按期完工，开发企业应当办理保函的延期手续，否则，应当补足额度内的监管资金。

第二十二条 监管银行应当主动接入监管系统银行端，及时获取商品房合同网签、应交预售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等信息，并将预售资金收交、使用情况通过监管系统实时推送给监管机构。

第二十三条 监管账户内的预售资金应当用于监管项目的工程建设，在房屋办理首次登记前，有权机关要求对监管账户资金进行冻结或划扣时，监管银行应当告知有权机关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专款专用性质，并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监管机构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相关情况；监管银行应当定期统计监管账户资金冻结或划扣情况并书面告知监管机构和房地产开发企业。

第四章 预售资金监管的解除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完成该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后，应当向监管机构申请解除

预售资金监管。监管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报监管部门同意，通知监管银行撤销监管，监管银行全额拨付剩余的预售资金。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向监管银行提交退房退款申请书，申请解除该部分退款的监管，监管银行应当按《监管协议》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监管部门与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分局应当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按照预售资金监管职责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进行监督指导，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抽逃、挪用预售资金以及商业银行违规扣划、截留预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管银行应当监督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资金使用情况，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实际使用用途与申报用途不一致的，应当暂停其预售资金拨付并将调查情况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通知监管银行按照《监管协议》暂停其预售资金拨付；逾期不改的，监管机构上报监管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监管协议》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将房价款交存至统一管理机构、监管账户的；

(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预售资金的；

(三) 提供虚假资料或非本项目的资料申请使用预售资金的；

(四) 虚报项目建设进度, 增加预售资金使用额度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监管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监管机构可以按照《监管协议》约定要求其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监管机构上报监管部门可以将该监管银行从名录库中剔除;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将预售资金足额交存到位的;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批拨付预售资金, 或拨付不及时;

(三) 未将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或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直接划入预售资金统一管理账户、监管账户;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条 监管银行在拨付预售资金时, 未按本办法规定, 或与房地产开发企业串通套取、挪用预售资金, 致使预售资金没有用于本项目的, 负责追回擅自拨付的资金; 资金无法追回的, 监管银行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方式协助开发企业违

规支取预售资金的, 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按揭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贷款资金划入统一管理账户、监管账户的, 没有按照规定划入的, 监管部门可以从名录库中将其剔除或取消其名录库备选资格, 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分局。

第三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资金监管工作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 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其他人员在资金监管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移送用人单位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5年, 《株洲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株建发〔2020〕12号)同时废止。已按照《株洲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株房〔2018〕40号)、《株洲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株建发〔2020〕12号)监管的项目继续按原文件执行。

各县市、渌口区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参照本办法执行。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市级分成体彩公益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财发〔2024〕9号

ZZCR—2024—09005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现将《株洲市市级分成体彩公益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4年12月31日

株洲市市级分成体彩公益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分成体彩公益金（以下简称体彩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号）、《湖南省省级体彩公益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23〕2号）和《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20〕1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彩公益金，是指根据国家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从彩票发行收入中按规定比例分成市本级，专项用于发展公共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

第三条 体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财政、体育行政部门分别按职责进行管理。

第四条 体彩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科学规范、厉行节约，坚持统筹谋划、讲求绩效，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公开透明、强化监管，主动接受财政、审计、体育行政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体彩公益金主要用于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公共体育产品供给，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城乡体育事业均衡发展，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和体育活动投入，加快推进体育强市建设。体彩公益金支出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资助公共体育场馆和设施建设、维修（护）与运营；
- (二) 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
- (三) 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四)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
- (五) 资助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青少年体育活动开展；
- (六) 资助举办、备战和参加各类非商业性综合性运动会；
- (七) 改善运动队训练比赛场地设施条件；
- (八) 其他符合公益金支持方向的体育事业重点项目。

第六条 体彩公益金不得用于：

- (一) 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含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等）和“三公”经费支出；
- (二) 对外投资和以营利为目的的相关支出；
- (三) 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 (四) 与社会公益事业无关，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体彩公益金支持的项目全部纳入

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予安排资助资金。

第八条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项目库的建设、维护管理；项目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入库项目的收集、论证。

第九条 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应适时进行补充、调整、清理。市文旅广体局应建立健全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及时征集入库项目。

第十条 项目入库申报审核程序：

(一) 市本级项目申报单位填报《株洲市市级分成体彩公益金项目申报表》（附件1）和《株洲市市级分成体彩公益金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2），经市文旅广体局初审后录入项目储备库；

(二) 县市区项目由各地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申报并录入项目储备库；

(三) 市文旅广体局组织对储备库内项目进行考察、审核、筛选，合格的纳入项目备选库。

第十一条 纳入备选库的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规定；
- (二) 符合体彩公益金使用范围和支持方向；
- (三)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及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
- (四) 具备实施条件，可在当年展开实施；
- (五) 申报材料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体育行政部门应加强体彩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

金的统筹衔接。各级主管部门应规划好拟支持项目的范围、数量和规模等，突出支持重点，防止“撒胡椒面”。分期分批投入的重点项目应做好整体支持计划，有序推进，杜绝“小、散、乱”现象。

第十三条 体彩公益金采用项目法为主因素法为辅的办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方向以城区（含市本级）为主，适当向一线基层倾斜。

项目法分配：每年8月，由市财政局商市文旅广体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与一般公共预算科学统筹，从备选库中遴选符合要求的项目。

因素法分配：由市财政局商市文旅广体局结合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各年度资金总量及因素权重，具体因素包括各地人口数量及结构、地方财力、体育后备人才的贡献、地理位置、体育项目建设需要、体育彩票销售业绩、资金使用绩效等，具体因素和权重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市财政局和市文旅广体局联合行文报市人民政府审定下达。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30日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体彩公益金不得按照部门内设机构切块分配资金，不得由财政以外的其他部门和单位转拨资金。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体育行政部门在安排体彩公益金项目时，应积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禁止直接向行业协会商会安排资助项目。

第十七条 体彩公益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体彩公益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按相关

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体育行政部门应加强体彩公益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结余结转资金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凡一年内未使用拨付资金或者连续两年内未完成体彩公益金支持项目的单位，次年将不接受该单位申报资助项目。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体育行政部门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体彩公益金绩效管理，严格审核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定期总结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成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体彩公益金绩效管理的组织指导工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体彩公益金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单位按规定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及时报送有关材料，并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体育行政部门应将绩效评价结果有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完善政策、安排资金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限期整改，并视情予以调减项目资金直至取消。

第六章 宣传公告

第二十二条 体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体育彩票”。

第二十三条 市本级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各区财政部门 and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市级分成体彩公益金使用情况报市财政局和市文旅广体局，包括项目组

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以及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市文旅广体局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体彩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和部门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体彩公益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体彩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监督。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建设监督和管理，推动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监管。分配、管理、使用体彩公益金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上级补助我市需进行二次分配的体彩公益金的管理，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湖南省省级体彩公益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23〕3号）和《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20〕1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株洲市市级分成体彩公益金项目申报表
2.株洲市市级分成体彩公益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株洲市市级分成体彩公益金项目申报表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		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类别	体育场馆和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身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后备人才和青少年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性运动会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队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实施年度	
资金来源	本次申请		万元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市级资金		万元
	县级资金		万元
	社会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申报资金的计划支出内容			

<p>申报理由</p>	
<p>预期效益</p>	
<p>主管科室意见</p>	<p>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体育部门意见</p>	<p>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财政部门意见</p>	<p>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2

株洲市市级分成体彩公益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体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总体满意度			
			
主管部门意见				

备注：各部门和项目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二、三级指标